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

研究主持人：林明鏘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考試院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研究

林明鏘

目 錄

中英文摘要

第一章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研究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課題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計畫小組成員	6
第五節 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6
第二章 應考資格限制之憲法上相關問題分析	7
第一節 本章研究方法與架構	7
第二節 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兼論基本權效力理論	9
第三節 概基本權之限制	26
第四節 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	45
第五節 平等權之保障	52
第六節 代結論 - 綜合評析	59
第三章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實務案例分析	65
第一節 訴願案件之分析	65
第二節 行政訴訟案件之分析	81
第四章 結 論	99
參考文獻	103
附件一：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之審查回應	109
附件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之審查回應	115
附件三：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訴願案件整理表	121
附件四：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行政訴訟案件整理表	204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研究

中英文摘要

中文摘要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限制大約可分消極資格限制和積極資格限制兩大類，其中較具爭議的是積極資格限制中學歷限制、學科限制、證照限制及性別限制等議題，其不僅在學理上饒富討論價值，而且在行政爭訟程序上（含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亦產生甚多案例，本研究計畫，試圖從學理及案例中檢討出發，深入分析現行制度中之利弊得失，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藉以凸顯我國憲法上所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工作權」保障的實質意義。

英文摘要

Eligibilities for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Civil Servants Qualification are composed of two factors: positive and negative ones. Accordingly,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s lie in the positive ones, such a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subjects or courses once taken, license, and gender restriction. Not only are those issues worthy of academic research, but also rise lots of disputes in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procedures, including appeals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s. This project, based on theories and case-reviewed method, intends to analyze the pros and cons of current qualification system deeply and profoundly. Moreover, we try to propose concrete suggestions about amendment, which could firmly embody the rights of being qualified and holding a public post and the freedom of vocation all assured by the Constitution.

第一章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研究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家設置考試之制度，以選拔優秀人材，充任治理國家之官吏，自隋朝大業五年（西元 609 年）起，在我國科舉制度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之歷史，不僅人民期盼藉由國家考試謀取公職，改善經濟生活及社會地位（一舉成名天下知）；國家統治者亦期盼經由公平嚴格的考試掄才舉賢，協治理理國家，以正當化其封建統治基礎。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加上第十五條復定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復新近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正確地區分了憲法第八十六條與第十五條規定的意涵，此項與以往解釋大不相同的轉折，實具有重大的憲法規範意義，也突顯出本計畫預計研究課題的重要性。以上之規範顯示出憲法具有優位性(Vorrang der Verfassung)且拘束所有憲法上機關，故其所設定之價值(Werteordnung)必須予以尊重並儘可能實現，此乃社會法治國必須貫徹實踐的目標與義務。我國憲法明確規定公務員任用係採「考試晉用」制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亦採「考試及格制」，可知考試制度的良窳，將會直接影響到整體公務體系運作、人民服公職權利以及憲法保障工作權意旨得否貫徹等問題。在我國已逐步邁入所謂的「社會國」(Sozialstaat)時，更有必要將長久以來的考試制度重行加以檢討，特別是在社會國價值秩序體系下，如何將「動態的憲法解釋觀」融入重行建構考試制度的工程中，使憲法與時俱進，確保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以及維持民主憲政體制運作，實乃另一重要的法律課題。同時，近年來我國政府正在大力推行政府組織改造運動，其目標即在於組織精簡，公務人員人力提升與再造，以期全盤性地促進公行政的效率與效能。職是之故，關於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的制度，也將會影響到政府組織改革，可謂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故台灣當前考試制度的重建構議題，實乃茲事體大，不容忽視。

如前所述，目前國家考試制度大體上可分為二類：公務員任用考試以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考。各依照「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

(含其他授權命令)進行選考任用與資格檢定。此乃是立法者依照「憲法委託」(Verfassungsauftrag)所為的立法裁量決定，也因此我國司法權基於所謂的「立法裁量」理論，多對此等立法「予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八七號與第四〇五號解釋為例外，但此二號解釋多受抨擊)，放寬審查標準，因此長久以來此塊區域的基本權發展與制度性保障、組織與程序保障等議題(詳下述)，甚難藉著有「憲法守護神」(Hüter der Verfassung)之稱司法院大法官來拓展，實有別於其他基本權保障的發展。惟仔細檢視其中重要的法規命令規定內容，則可發現有諸多需迫切解決的問題存在，於目前司法持過度消極美德(passive virtue)的態度下，似僅能依賴考試行政機關加以解決，以實現基本權之保障。

按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承前述，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加上第十五條的工作權、財產權保障規定與多號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肯認工作權至少具有「經濟基本權」之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內涵，當具有消極防禦權功能。故目前立法與行政的相關規制，必須檢視是否得以通過憲法上對於基本權利保障的限制，所以即有必要針對前揭相關法令規定作詳細的分析與檢討。例如，首先須對公務員與專職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不同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目前未將相關取得學士後碩士學位之人的應考資格予以調整，是否已構成對應考試權或是工作權之侵害(Eingriff)？或仍屬立法裁量、行政保留領域而為合憲？實屬首要的檢討工作。又如同上述，這些年來政府當局乃著手進行政府組織改造運動，促進行政革新，作為行政權改革重點之一。1995年組成「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隔年12月召開「國家發展會議」，後於2001年召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後設立「政府改造委員會」，一連串的動作均以政府再造為目標。其中，相當重要的行政法人化制度，其背後的核心乃是希望對於原本公務機關的「人事」與「會計」制度有一定程度的鬆綁，以求增進效率與效能。此等重大改革勢必亦會牽動整體的考試制度，國家之改革發展乃是全面性的前進，不可能在偌大的金字塔基層中，僅僅搬動一塊大石頭，就想全盤革新，所以「政府改造」與「考試制度重建構」二者間的關係，更是有必要在當下予以界定及作交互性的探討，避免挂一漏萬，功虧一簣！

第二節 研究課題與範圍

承前述，本研究計畫預計分析此相關領域的相關法規，以下係為主要之問題：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至十八與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依學歷分等、分級與應考資格條件限制規定，已有明定及授權考試院以法規命令補充規定之。但是此等限制在今日的政經社會背景下，是否仍然合宜？能否通過憲法第二十三條對於人民權利限制規定的「形式」(法律保留)與「實質」(比例原則)審查(含諸多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特別是「應考試權」、「平等權」、「法律明確性」、「授權明確性」與「基本權客觀面向、保護義務與給付請求權」等公法上問題，皆容有再行探究之必要。
- 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考試院針對分類、分科等應考之資格作進一步的補充規範。惟多數實務上並無特別針對應考人之年齡、性別與兵役狀況等作限制，與公務人員考試的資格限制便有不同，其間即可能產生「法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違反，換言之，即是憲法第七條對於平等權、平等原則保障之問題。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皆是國家考試之法律，為何二者的資格限制有此差異？此些「差別待遇」是否尚屬合理？特別是各針對其各自內部規範的問題，包括其各自內部法體系叢是否須有更進一步類型化、細緻化的區別規定始更能達到立法目的？皆可深入研究。
- 三、承上述，於專職技人員考試方面，除了其與前述公務人員考試之間可能含有的外部體系不平等問題外，尚有其法體系內部的不平等問題存在，例如現行的相關應考資格規定，原先係以國內各大學部的課程設計、名稱等為主要的參考依據。但是現階段教育體制的多元化，國內外已有學士後碩士學程或專業學院學位等課程設計，惟目前的應考資格規範體系卻未將其納入，導致間接地排除了某些人的應考資格與權利，此等類似「削足適履」的舊時規定，皆有再行檢討的必要，以期能服膺法治國下的平等保障規定。

再者，細部探究相關考試法令規定，其構成要件以及所造成的法律效果，是否屬對於服公職權、應考試權、工作權等的合憲性限制？特別是司法權在此領域過度消極之下，面對時代與社會等因素的變遷，基本權的內涵即隨之有所變動，憲法上的機關其實皆為「憲法解釋者」，需落實憲法規定，力求基本權之保障無漏洞，因此考試行政機關便需積極地重行詮釋基本權之意涵，具體化應有的保障規定與檢視過往的限制規定，以匡正補遺。更有甚者，從基本權的客觀面向以觀，此些規定是否服膺於文官的制度性保障？憲法上的應考試服公職權？又或是否符合工作權。作為一社會權下的「勞動權」意義。積極面向的程序與組織保障、國家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蘊含在人權之中的保護義務，具有一定的闡明作用(deklaratorischer Charakter)，以彰顯出國家的目的及其所由存在的要件，因此

必須以此作為論述的基調。換言之，在符合動態的憲法解釋觀之下，上述的基本權利現今是否皆可涵攝於「應考資格限制的重構」當中，進而加強立法(修法)義務，促使相關考試行政規制作「基本權保護取向」的修正，都是本研究欲詳加探討的重要問題。

同時，在自由/社會法治國基本權利的保護理念下，尚必須考量到「權力分立」的憲法制度上本質性的要求。首先，在涉及基本權客觀法功能時 通常指蘊含一定的客觀價值決定(objektive Wertentscheidungen)，立法裁量或立法的形成自由必須予以尊重，簡言之，針對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與第十五條規定的積極面向意義，立法者「是否」(ob)與「如何」(wie)立法以實現「憲法委託」及基本權保障的義務，司法權與行政權(在我國此處指考試權而言，以下若無特別說明，皆與此相同)在所謂權力核心領域不可放棄與侵犯的憲法理論下，必須予以尊重。此即考驗司法違憲審查機關的審查標準或審查密度之拿捏；更是試驗行政權如何在立法權「先佔」與司法權審查之間，如何妥適落實基本權保障的憲法機關義務。

而進一步延伸的課題便是立法與行政間之權限分配與「機關忠誠」(Organtreue)問題，具體而言，即是相關法律、法規的「授權明確性」與「法律明確性」問題。此對於應考資格的實質限制規定影響甚大，必須延續基本權保護的範疇界定，來確認現行法規的明確性與否問題，以及將來法令修正的具體界限。並且針對考試事項的行政專業性取向特質，探討行政保留、規範具體化的行政規則(normkonkretisierend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可行性與立法權民主正當性尊重的問題。特別是近年來相關的訴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與日俱增，已在實然面上突顯這些問題的爭議性與迫切性，而這些都是基於基本權利擴散、放射效力(非指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而來的研究議題，無法也不可忽略。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學理與實務併重。空有學理論述卻無實務觀與運作評析，恐淪為概念主義式的演繹；針對過往與現行實務運作加以全盤頗析，若缺乏必要的學術論證為輔佐或強化，其結果將「只得其體，不得其神」，導致過分強調功能主義式的個案解決¹，而無法充分達到法安定性與預見可能性的法治國要求。職是之故，二者不

¹ 有關概念主義與功能主義的說明，請參見葉俊榮，《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書局，88年3月，頁30至31。

可偏廢，同時，針對所謂描述性(descriptive)與規範性(normative，或稱為分析性)的理論論述要求²，本研究計畫亦將先後論及，以力求整體計畫的完整與融貫性。首先，本章研究計畫第二章係將焦點置於基本權釋義學與法概念的介紹分析，以及「規範性」的研究進路(approach)針對研究計畫主題作學理上的剖析，此些即為後述(本研究計畫第三章)實證案例分析的基礎。

第二章之學理介紹分析部分，將主要採取文獻、學理介紹分析的方式，輔以「質性」研究：亦即除了文獻分析法之外，亦會提出本研究團隊的研究心得與批評等見解，特別是針對國內整體學術發展與實務間「對話」的互動趨勢，深入探索與剖析，提出適正的發展方向與研究重點。第三章則是以第二章的學理分析為基礎，先針對近幾年來的眾多實務爭議案件整理、耙梳，歸納出目前應考資格限制的主要問題何在，或是未被注意的潛在爭點，進一步與學理交叉比對，檢視此等問題於憲法、行政法上的合憲性、合法性與否，若是有違法違憲之疑慮者，則提出實質上的修正建議以及應有的處理方式。

職是之故，本研究計畫將先針對與研究課題密切相關的憲法上議題作學理上的分析與論證。限於國內以往文獻對此領域的「直接性」研究匱乏，相關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直接針對本問題者，亦寥寥可數，且多是以行政法上的角度切入，討論「明確性原則」與法律優越/法律保留等問題，未能仔細闡明相關憲法規範之意涵，提出清楚的審查標準，發揮引領作用。據此，本研究計畫將在符合比較法釋義學前提下，將適當地引介國外學術見解，以及與國內學術、實務發展相互對照，以期有完整的論證過程與嗣後分析研究的基礎。限於研究團隊的語言能力之故，比較法上的探討僅限於德國與美國之學術實務見解以及相關發展。加上此二國的法制亦可堪稱目前較為完備的法體制，實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因此，鄰近之日本、韓國與另一具有特色的法國法制則無法介紹研究，合先敘明。

本研究團隊初期每二個星期定時開會一次，分配初期相關工作。中期則提出彼此的研究與工作成果，並相互討論，集思廣益，以克服可能的研究盲點。後期則針對計畫內容詳加研討，針對不足或是有缺失的地方儘可能地提出看法與建議，使得計畫整體更臻完善。

² See Richard Fallon, Jr.,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15-25 (2000); Erwin Chemerinsky, *Constitutional Law: Principle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Aspen Law & Business, at 234(2002); Stephen Griff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from theory to politics*, at 140f. (1996).

第四節 研究計畫小組成員

本研究計畫係由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鏘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所主持，負責計畫的統合規劃與分配研究助理的工作，並且撰寫本研究計畫之第一章、第三章之評析部分與結論。研究計畫助理為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黃經綸、楊雅萍與高雪琴研究生，黃經綸先生負責協助主持人相關研究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並且主要負責第二章的撰寫與整體排版，以及協調助理間之細部工作等。楊雅萍與高雪琴小姐則負責相關實務案例的蒐集、篩選、整理分類，製作本計畫的研究表格，以及負責相關行政事宜。

第五節 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綜上所述，本研究計畫即欲針對前揭議題展開研究與論述，配合目前實定法的合法性與合憲性分析，融合學理與實務見解，考究應然面與實然面的交互作用。在本研究計畫第四章則扼要綜合前面論述，直指目前國內對於應考資格限制的癥結問題所在，並總結研究心得提出修法建議或是妥適的實務處理爭議方針/方法，最後研擬出相關考試法規的部分修正草案，以及相關重要的行政命令修訂建議，供委託機關與立法機關參考，促進台灣社會國理念下人權之保障，強化憲政制度的重構，以期建立一套中介於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間的現代民主自由福利國。

第二章 應考資格限制之憲法上相關問題分析

第一節 本章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計畫學理與實務併重。空有學理論述卻無實務觀與運作評析，恐淪為概念主義式的演繹；針對過往與現行實務運作加以全盤頗析，若缺乏必要的學術論證為輔佐或強化，其結果將「只得其體，不得其神」，導致過分強調功能主義式的個案解決³，而無法充分達到法安定性與預見可能性的法治國要求。職是之故，二者不可偏廢，同時，針對所謂描述性(descriptive)與規範性(normative，或稱為分析性)的理論論述要求⁴，本研究計畫亦將先後論及，以力求整體計畫的完整與融貫性。首先，本章係將焦點置於基本權釋義學與法概念的介紹分析，以及「規範性」的研究進路(approach)針對研究計畫主題作學理上的剖析，此些即為後述(本研究計畫第三章)實證分析的基礎。

故此章即針對計畫主題與我國憲法相關規定作詳盡分析與比對，又以比較法釋義學的觀點而言，法學比較有「理論的」與「實用的」目的⁵，但是前提要件是否符合，才是重要之點。故在一定的前提要件下，本研究參酌比較法學上的學理與該國實務操作，作適度的引介與評析，以期能轉化適用於我國，達他山之石可攻錯之效⁶。再者，分析目前與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密切相關的重要法令規定，評析其合憲性與妥適性，作為底下實際案例評析的基礎論點。

凡國家對應考人之資格設置限制者，理論上而言必定存在一種明確且特殊之目的，即藉著資格條件之限制，初步篩選所謂比較「不適宜」之應考人，所以此種資格限制規定，亦可謂廣義之「考試制度」中之一環，不過此種「制度」的條件，部

³ 有關概念主義與功能主義的說明，請參見葉俊榮，《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書局，88年3月，頁30至31。

⁴ See Richard Fallon, Jr.,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15-25 (2000); Erwin Chemerinsky, *Constitutional Law: Principle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Aspen Law & Business, at 234(2002); Stephen Griff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from theory to politics*, at 140f. (1996).

⁵ 參見 *Christian Starck* (林三欽譯)，*公法上之法學比較*，*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八卷四期，八十八年七月，頁358。

⁶ *Christian Starck*, *Rechtsvergleich im öffentlichen Recht*, JZ 1997, S.1024, 1026-1028。關於比較法學研究的架構與前提條件等議題，可參見黃舒芃，*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以憲法領域之法比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20期，2005年5月，頁183以下。

份應考人雖得藉由自己努力而獲得(例如：學歷與學分資格)，而部份則無法藉由自身努力而取得(例如：性別、年齡、身高之資格限制)。不論是否應考人得以其主觀努力而達成應考資格之條件要求，在法理上首先必須澄清：此種應考資格之限制，而沒有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要求？因為「應考試服公職」既屬我國法第十八條所明定之人民基本權利，再加上「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以不論是公務人員考試⁷或專技人員考試⁸，也不分法律上或法規命令上⁹所定應考資格之限制，均應通過上述憲法原則之審查，始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¹⁰。職是之故，必須對相關基本權利與基本權理論(含限制)有一定的掌握，始能適正的分析與提出建議，故以下即先對基本權理論、核心內涵與限制作說明。

根據研究計畫所涉及的基本權利保障與限制之問題，本章底下以基本權種類作為分節架構標準。首先將論及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與生存權、工作權的保障，接著參考德國法上的體系正義概念與美國法上的平等權司法審查標準，討論我國實定法規的平等權(原則)保障落實與否問題，再來則是論述基本權新的發展趨勢，特別是與本研究計畫密切相關的程序與組織保障與基本權的客觀法功能，最後便是將上述基本權利的保障與限制作一總結，探討此間立法與司法互動關係與應有的權力作為及其作用，然後提出本研究計畫對此主題的法學上期許。為避免討論焦點模糊與失焦，除了必要的比較法釋義學論述外，乃緊扣著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相關解釋，並且於相關處論及、評析相關重要法規之合憲性，如此始不致於成為純粹的比較法引介與過度概念法學化，合先敘明。

⁷ 公務人員考試可分廣義及狹義不同之指稱範圍，廣義公務人員考試除包括人員特種考試、升學(資)考試外，尚包含軍人轉任公職考試，狹義之公務人員考試則僅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本論文因討論要點之必要乃後者狹義者為限。關於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升學考試等法規，請參見考試院編，《常用考銓法規彙編》，民國九十三年，頁491以下。

⁸ 專門職業及技人員考試亦有廣狹意義之分，廣義之專技人員考試，乃指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外，尚包含許多類型之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諸如：不動產估價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消防設備人員、社會工作師等考試；而狹義之專技人員考試，則以依「專技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考試而言，本論文為討論聚焦，亦採狹義解，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及法規，併請參見考試院編，《常用考銓法規彙編》，民國93年，頁1141以下。

⁹ 典型之法規命令除各種考試法之施行細則外，尚包含許多受法律授權之考試規則、檢查標準、計算規則、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等在內。

¹⁰ 有關實質法治國家及形式法治國家概念之介紹，請參見林明鏘，*法治國家與都市計劃法*，收於劉孔中/陳新民主編(中研院)《*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冊，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頁119以下。更詳細的論述可參見陳慈陽，*法治國理念在自由民主憲法秩序下之理論發展與實踐*，《*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翰蘆出版，2001年，頁131以下。

第二節 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兼論基本權效力理論

國家設置考試之制度，以選拔優秀人材，充任治理國家之官吏，自隋朝大業五年(西元 609 年)起，在我國科舉制度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之歷史¹¹，不僅人民期盼藉由國家考試謀取公職，改善經濟生活及社會地位(一舉成名天下知)；國家統治者亦期盼經由公平嚴格的考試掄才舉賢，協助治理國家，以正當化其封建統治基礎。惟早期並無之現代化學校制度，當然亦無各級學位之授予，所以只要有心，人人均得平等參加國家考試，似無嚴格意義的應考資格限制¹²。但隨著現代西洋式學校普及設置，各級各類學位受不同學級的學位頒發，行政機關分殊化與專業化的要求下，應考試不再是毫無資格限制之權利，而必須擁有一定學位、資歷、或性別、年齡等等之資格限制，始得依憲法所賦予之權限，「應考試服公職」。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¹³又，第八十六條復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闡明我國公務人員之任用係採「考試晉用」制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亦採「考試及格/證照制」，可知考試制度的良窳，將會直接影響到整體公務體系運作、人民服公職、應考試權利受憲法保障意旨得否貫徹等問題。再者，當國家的發展愈趨民主時，不單是政治系統決策過程及政策負責人的拔擢，需要民主化，即使是甄補政治系統中主要人員過程，亦須在民主制度價值理念下，反映出公平、公開及具社會代表性的取才精神¹⁴。

依我國現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應考資格之限制，包含有消極資格¹⁵與積極

¹¹ 有關科舉制度之歷史淵源及分析，請參見李鐵，《中國文官制度》，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9一刷，頁 103 以下。

¹² 科舉制度原則上乃循序漸進，由鄉試、省試至殿試，所以嚴格來說所說資格審查，僅係「資歷審查」，見李鐵，《中國文官制度》，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9一刷，頁 108；李揚，我國古代科舉制度有哪些特點，收於張友漁編，《中國古代法律三百題》，建宏出版社，1994年4月初版一刷，頁 200。

¹³ 但請注意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¹⁴ 參見關中，《健全文官制度的理念與作為》，銓敘與公保月刊社，民國八十四年，頁 19。

¹⁵ 所謂消極資格之限制，主要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所教之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5. 曾犯煙毒罪或違

資格之限制。詳言之：所謂積極資格主要包含年齡限制(上下限)，性別(含身體狀況)限制及學歷(含學科系)條件之限制三大類¹⁶。此種限制，除性別限制因兩性平等觀念有大幅放寬而刪除外，年齡限制及學歷條件(甚至於修習相關學分條件)仍然是應考資格限制之主要常態。不僅涉及人民服公職權利之公務人員考試如此規範，而且涉及人民工作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亦有相同之學歷等條件之限制(性別及年齡上限制，除了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外，則不見專技人員考試法明文，以下不贅)，此種學歷有最大年齡限制之規定，理論上不僅會阻礙「應考機會人人平等」的理念，而且亦因此限制而有為數不少之人民提起訴願及訴訟案，基於學理及實務上分析此類問題乃有必要性。

壹、論基本權效力發展理論

憲法第十八條簡要規定了人民有服公職與應考試之權利。惟基於憲法片斷性、開放性的特色¹⁷，此條規定有相當大的詮釋空間。同時，綜觀釋憲實務涉及此條文深入頗析者，相當稀少，過去則可以釋字第一〇五號與釋字第二五五號為代表，但是此二號解釋不甚妥適。雖尚有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涉及專技人員考試之問題，但亦僅侷限於「信賴保護原則」之實踐，未對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作適切說明。直至新近之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涉及醫師執業資格取得問題始首次特別針對應考試權與工作權之區分有所論述¹⁸，特別是該號解釋由黃越欽大法官所提出的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國人對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社會受益權保障性質，與憲法第八十六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職業選擇自由與營業自由權之限制性質，長期以來不加以區別，而混為一談。得任意以不相容或不相涉之權利加以填充，以致於將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創業、就業、營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等權利，均認為係工作權之內容。」值得吾人深思。釋字第五七五號與第五八三號解釋亦較明確地對「服公職權利」稍作說明，惟仍嫌不足。學者針對此些問題專門為文論述者，亦屬鳳毛麟角。故本研究乃提出一個初步的釋義學架構，以作為下述評析的基礎。再者，由於本研究底下的架構將會分別論述各相關基本權的意義與作用範

反麻醉藥品的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¹⁶ 其實積極資格尚有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十八歲以上。有關歷年我國法令對應考資格限制之分析，得參蔡銘宗/程挽華/王玉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研究》，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3以下。

¹⁷ See Robert Nagel, *Constitutional Cultures: The Mentality and Consequences of Judicial Revie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t 6-26 (1989); *Christian Starck* (李建良譯)，*憲法解釋*，收於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學林出版，2000年9月，頁189至212。

¹⁸ 請對照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由黃越欽大法官所提出的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第一段。詳後述。

圍，故有必要先針對基本權效力理論整體(即是一般所謂的「基本權總論」)的發展與內涵作一概要說明，方能進行深入的論正與實務評析，合先敘明。

一、基本權效力發展概論

「基本權利」乃先於國家而存在，然而這種帶有濃厚公權利性質的概念，其實是先由「私法上的私權利」逐漸轉化而成(此概念與之後的財產權、工作權與社會權有密切關聯，詳後述)。到了十九世紀晚期，人民才意識到私法關係的權利其實必須依賴基本權利這樣的公權利概念，才能徹底穩固。¹⁹基本權利乃是自由民主憲法價值體系下主體之權利，包括存在於此價值體系中具有「價值內涵性」的不成文基本權，具有「憲法規範化法益」之特性，為憲法所「描述」，且受憲法所承認為在其體系下具最高之價值，並使得行使主體對其所擁有之獨立價值有所認知，且能使其具體化²⁰。依照德國法的基本權理論論述與發展，基本權利的效力(Wirkung)可分為「主觀面向」(subjektive Dimension)及「客觀面向」(objektive Dimension)，然後再漸次發展出不同的種類或功能，學者 N. Luhmann 針對上述的情形稱之為「基本權多樣性作用的概念」²¹。

根據 G. Jellinek 的「地位/身分理論」(Statustheorie)，首先處於「消極地位」的人們追求著不受政府干預的自由，也就是傳統基本權利的第一個功能面向—防禦權(Abwehrrecht)，這是最原始也最主要的功能²²。這種最初的功能是大家所能接受的，在各國的司法違憲審查實務上，亦都普遍承認及重視基本權對抗國家公權力侵害的功能²³。此種功能係指：人民先驗地擁有一種憲法上所保障的法地位(或稱利益)，任何國家公權力的行使皆不能恣意地對此種法地位造成「侵害」²⁴，否則人民即可請求國家停止或除去其行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有關基本權的解釋，絕大部分皆涉及基本權的防禦權功能。

繼而時代變遷以及風險社會(die Risikogesellschaft)的成型，單純的防禦權

¹⁹ 關於基本權利在德國的起源及發展更詳細的介紹可參見陳慈陽，《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翰蘆出版，1997年6月，頁33至41。

²⁰ 請參見陳慈陽，《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翰蘆出版，1997年6月，頁45。

²¹ 請參見陳慈陽，《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翰蘆出版，1997年6月，頁62。

²² 請參見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年12月，頁72至73。

²³ 請參見 Christian Starck (許宗力譯)，基本權利的解釋與影響作用，《法與國家權力》，月旦出版，1993年4月2版，頁483。

²⁴ 關於^{同譯}「侵害」(Eingriff)的概念，可參見林三欽，論基本權利之侵害，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89年8月，頁439至470。

不足以讓人們的「基本權利」需求獲得滿足，因此「積極地位」的「受益權」便隨之興起。「給付請求權」(Leistungsrecht)概念便是在德國 1918 年帶有濃厚社會主義色彩的威瑪憲法問世時誕生。威瑪憲法其中關於「社會權」的制定，反映了人民的實質需求，雖然當時的基本權規定許多都只是「方針規定」，而實質社會國 (Sozialstaat) 的理念也無以達成，但是其所彰顯的特殊意義——人民之自由，非有國家無以為之——仍屬非常重大²⁵。根據受益權的功能(應然面)，除了憲法上所明示的國家給付義務外，身為基本權主體的人民可向國家請求一定之「給付」²⁶，使其能以維持基本生活，以營一個具有「人性尊嚴」(Menschenwürde)²⁷的人生(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句參照)。相對於此，我國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理由書亦針對此等問題有所表態，進一步地在之前相關解釋所提及的「人格尊嚴」上有所闡述：「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雖然較晚才意識到這個問題，但開始於司法上具體化憲法的社會權性質的規範²⁸，也值得肯定。

基本權保障之內容與方向自此有了重大突破，課予國家有積極介入社會領域，保護弱者的社會形成任務²⁹，導致二十世紀被稱為「社會權的世紀」，也使得基本權的詮釋與適用轉變與拓寬。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一四號等，亦揭示了基本權作用擴及於「給付功能」的面向。

上述兩種功能，可說是基本權利「最基本」與古典的作用，時至今日仍然繼續發揮著應有的效力。更進一步地，基本權也發展出國家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功能。國家保護義務與下述的基本權之程序與組織保障功能會有所重疊，保護義務也不會僅止及於防免基本權主體受第三人之侵害而已³⁰，所以此兩種法釋義學名詞功能的發展也有爭議，惟於此強調的重點毋寧是「基本權保護面向與擴張功能的新憲政秩序」(詳後述)。同時，根據 Hans Jarass 的觀察：「作為客觀價值決定的基

²⁵ 請參見許宗力，基本權利的起源與發展，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2002年10月，頁87至88。

²⁶ 請參見 Peter Badura (陳新民譯)，法治國家與人權保障之義務，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5版，頁5。

²⁷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喻人為豬案」(BVerfGE 75, 369)係建立人性尊嚴標準的重要判決，請參見黃錦堂，自由權保障之實質論證之檢討——以德國基本權利衝突判決為初步探討，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89年8月，頁204至205。

²⁸ 之前提及人格尊嚴者，多為與財產權攸關的爭議，如釋字第四〇〇號、四〇四號解釋等。

²⁹ 請參見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年12月，頁87。

³⁰ 類似見解可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359。

本權規定，其不僅是解釋、適用私法的準則，毋寧對整體法秩序均有其效力。」³¹此即「基本權的擴散作用」理論，也是對於基本權效力之維持作為憲法存在目的之肯認。

二、基本權效力的新發展面向

基本權利的效力與作用發展部份已如前述，又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的個別基本權內涵若要實踐於實然面(sein)，與應然面(sollen)對應相符者，除了古典的防禦權外，必須借助於如下所述之基本權程序與組織保障等新的功能面向。附帶一提，由於美國法上對於工作職業自由、經濟性自由或契約自由是否為憲法上權利？仍多所爭議，彼邦最高法院的態度前後有所轉變，以憲法結構與解釋來看，與我國憲法較為不同，加上我國憲法制定受到德國威瑪憲法影響至深，所以美國法上的運作與相關見解僅於必要時論及，而把論述比較重點置於德國法之上，於此敘明。

(一) 基本權的程序與組織保障功能及制度性保障

正如德國學者 Smend 所言，憲法應該是一動態的融合過程，且不斷更新前進³²。基本權保護理論過去最為強調的是「法律保留」，不過隨著「開放社會」的來臨，基本權利釋義學不能單純地維持既有的理論，必須更積極地從人民「積極地位」的角度出發，思考國家與社會多面向、多層次的關係³³。因此自從七零年代開始，德國學者開始把基本權與組織及程序連結³⁴。基本權的程序與組織保障功能(Grundrechtsschutz durch Organisation und Verfahren)也稱為「基本權的程序保障」，此為「課予國家提供適當組織與程序之義務，以積極營造一個適合基本權實踐的環境，幫助人民基本權之落實。」某些基本權利的實踐，必須有賴於國家的積極作為給付才能獲得滿足(至少是形式上的落實)，例如訴訟權必須依賴完整的訴

³¹ 請參見陳愛娥，基本權作為客觀法規範——以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為例，檢討其衍生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89 年 8 月，頁 245。

³² 請參見陳慈陽，司法審查權之類型及司法院之定位——以違憲審查之憲法院專屬管轄制度定位與作用為研究對象，台灣法學會二〇〇二年年度法學會議，九十一年十一月，頁 10。

³³ 德國學者 Dieter Grimm 所提出的「動態基本權理解」其實也是相當類似的看法，Vgl. Dieter Grimm, Rückkehr zum liberalen Grundrechtsverständnis, S. 234. 又美國學者 Bruce Ackerman 所提出的「綜合考察」(synthesize dialectically)或「時空流動的憲法解釋」亦有異曲同工之妙。參見張文貞，中斷的憲法對話：論大法官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中的定位，第一屆憲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大公法中心舉辦，2002 年 10 月，頁 18-19。這顯示出如此的解釋方法不因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而有不同，其理念的出發點是很相似的。

³⁴ 此為德國學者 Peter Häberle 看法，引自陳英鈞，SRAS 防治與人權保障——隔離與疫情發佈的憲法界限，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頁 13 註 52。

訟制度，婚姻自由必須有賴於婚姻法的建制等等³⁵。目前德國學界一般認為組織與程序規範具有使基本權利有效化(Grundrechtseffektuiierung)的功能，為基本權利有效性的必要要素，甚至是行使基本權利的前提要件³⁶。總而言之，基本權利多是依賴程序的(verfahrensabhängige)。程序的建構雖非充分條件，不過良好的或是某些必要的程序建制，將使得人民的該項基本權利實現更為完整與「極大化」；須經程序所形構者(verfahrensgeprägte)則係缺乏國家設定最低的程序與組織建制，該項基本權利則無從實現與發揮應有功能。

對此，我國憲法明定的「應考試權」、「服公職權」更是必須依靠程序與組織的建制，否則根本無以實現。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理由書直陳：「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³⁷復於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提及：「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此二號解釋皆以憲法第十八條作為論述的規範基礎，就此甚可贊同，也顯示出我國釋憲實務最新的趨勢，乃漸漸注重個別基本權條款的開展與彼此間不同的意涵，有助於整體基本權利理論的建構，更會對其他憲法上機關的國家權力作用產生重大影響。

與此概念及功能相當近似的為「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此源於德國威瑪時期公法學者 Carl Schmitt 為因應當時特殊的國家政治背景，提出了「制度性保障」的基本權功能³⁸。惟 Schmitt 當時提出此概念乃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實質上可以說是一種囿於時空因素的基本權「變相」功能。也因為如此，現今基本權釋義學早已對此概念有無存在必要展開研究與批判。不過，此最初的概念已有了不同的面貌。簡言之，後來經過演變所理解的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係指：目的在確保某些基本權利的存在與實現，必須靠立法者予以形成制度保障之³⁹。我國大法官解釋於釋字第三八〇號首度出現此一用語，強調學術自由的確保，必須經由大學自治的制度性保障方能實現；釋字第四九八號與第五二七號解釋則揭櫫地方自治乃為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國家權力的介入有其侷限性。所

³⁵ 請參見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年12月，頁77。

³⁶ 參見李建良，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德國法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頁8。

³⁷ 本研究計畫中所有大法官解釋或判決內容皆以斜體字表示，其中粗黑體皆為本計畫為強調所加，於此敘明。

³⁸ 請參見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年12月，頁80註12。

³⁹ 請參見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學林出版，1999年，頁72及其註52。

以我國大法官似乎也承襲了戰後德國的學說，試圖建構其論證的理論⁴⁰。

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及制度性保障二者的概念與功能多所重疊，且後者有其特定的時代意義，似乎已可功成身退⁴¹。我國釋憲實務雖多所提及制度性保障，但是始終未對其內涵闡明清楚，且適用範疇與作用也未有所類型化或是型塑出具有可預見性的適用判準，同時，也提出了類似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以作為司法違憲的基準，在在均亦使人混淆。不如於基本權利一章徹底放棄此一概念；僅在地方自治與文官制度等(詳下述)處發展⁴²，努力建立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為宜。此非本研究計畫重點，故不予詳論。

(二) 基本權的客觀法功能

德國憲法學理論與實務認為基本權具有一種「價值決定」的功能，也具有「客觀原則」之特徵。這樣的概念早已隱含於威瑪時代學者 Smend 所提出的「整合理論」(Integrationslehre)⁴³當中。所謂的基本權客觀法功能，此即價值秩序(Wertordnung)或客觀法規範內涵(objective-rechtliche Dimension der Grundrechte)及其主觀化(subjective-rechtliche)功能。基本權利作為客觀法規範內涵或形成「價值秩序」，目前於德國學界仍然紛囂不休，未見定論。簡言之，此功能係指：基本權本身體現了一種毋待由基本權主體主張的「客觀原則模型」，具有「統攝」整體國家行為(含行政、立法及司法)的法效力。實定法上依據或可以其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為據⁴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基於「事實導向性」(Wirklichkeitsorientierung)從基本權的規定導出「基本權客觀面向」⁴⁵，可知聯邦憲法法院基於社會變遷的重大因素，使得基本權規定原先欲保護的權利可能因此而遭受侵害，以當時的狀況而言就是：自由權之間的衝突導致原本的保護模式需要更新與調適，始能繼續其作用。便將原本的保護模式「對國家行使的防禦權」，「轉換」成亦可對抗私人的保護模式「第三人效力理論」(Drittwirkung)，便產生了「基本權客觀面向/客觀法功能」的概念。

⁴⁰ 見釋字第三六八號吳庚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

⁴¹ 類似見解請參見許宗力，〈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1999年，頁176註16。

⁴² 類似見解可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352。

⁴³ 請參見蘇俊雄，〈從整合理論(Integrationslehre)之觀點論個案憲法解釋之規範效力及其界限〉，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1998年6月，頁20。

⁴⁴ 更詳細之說明可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354以下。

⁴⁵ 請參見張嘉尹，〈憲法解釋、憲法理論與「結果考量」——憲法解釋方法論的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91年9月，頁17。

站在保障人權第一線的立法權，必須認知到憲法豎立了保障人權之義務的標誌，這種義務是一種「客觀法上的義務」⁴⁶。雖然不能直接賦予人民請求立法者應為如何的請求權，但憲法上機關對於基本權的功能必須有著新的體認：基本權利乃是一種憲法之保障委託，立法者有義務去完成委託。同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不斷地強調「照顧義務」(Fürsor gepflicht)之重要性，此亦可從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導出，且為「合憲秩序」之內涵⁴⁷。

我國實定法與釋憲實務上對，於上述理論或功能並未有直接的闡釋，不過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認為：「我國憲法第一條所樹立的『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的『國民主權』、第二章的『基本人權』以及有關權力分力與制衡的原則，此等具有本質上重要性的原則，共同形成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此即為修憲界線」似乎類似客觀價值秩序。除此之外，許多德美學界均認為「憲法價值」具有調整與補充的作用，經由「憲法原則的具體化的解釋方式」(Konkretisierung der Verfassungsprinzip)，整合並維持以憲法為本的法律體系之統一性⁴⁸。若暫時以正面肯定的態度來看待此項基本權功能的發展現象與理論，毋寧可以發現乃是加重課予立法者審慎的義務：於立法之際，必須更謹慎地考慮憲法基本權保障對於權利限制的規範作用，亦即所謂「基本權限制的的限制」。此等「誠命」規範的作用射程，當不僅止於立法權，負有主動積極特徵(或可說是本質義務)的行政權，更是受規範者，此乃無庸置疑。據此，針對應考資格的條件限制問題，更有實際的法規範意義。型塑整個應考試權最重要的兩部法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基於行政專業、彈性需求與立法事物本質使然，係為「框架式」立法模式，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第二項)。」同法第三條第三項係規定：「高等、普通、初等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基於此二條之授權，考試院乃訂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規則」(及其附表)⁴⁹，加上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

⁴⁶ 請參見 Peter Badura (陳新民譯)，法治國家與人權保障之義務，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5版，頁4與9。

⁴⁷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適用具有補充、備位的性質，並非可優先主張。BVerfGE 9, 73 (77)。

⁴⁸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年9月，頁24-25。

⁴⁹ 考試院於民國94年5月5日第十屆第132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回復一試辦理，故考試規則名稱及內容均有部份更動，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得參見考選部，民國94年6月13日選規字第0941300217號函(開會通知單)，頁19以下。

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各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 其分類、分科之應試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五條復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第二項）。」基於前揭條文之授權，共計發布有二十餘種考試規則⁵⁰。

由此觀之，於傳統法治國要求的法律保留原則下，以及為了平衡考試行政必須的柔軟性與專業性需求，採取框架性立法可資贊同。考試行政機關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限，但也因此有了前述的憲法上「義務」必須貫徹，例如應考資格條件限制必須隨時與時俱進，充分地參酌社會生活與國民通念的變遷，非可僵固不變，否則便有失立法廣泛授權的美意。舉例而言，針對學歷限制與特定應考規則所要求的特定科系、學分之取得⁵¹，在保持必要的「法安定性」下，應適時地調整。若是慮及法令規則不應隨意更動，那麼實際的審查也必須顧及實體的「正義性」，不可偏廢。

據此，許多此類爭議案件均涉及報名應考人均非考試規則所列舉之學校（警察特考）、科系（法律學系及政治、行政科系）畢業者，且其所提之修習學分證明，與應試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導致不被考試主管機關承認。惟考試主管機關享有廣大的權限卻僵硬地解釋法令，未進行「實質性」的審查，更未思及教育體制等等變化，甚為不妥。現今教育體系日漸開放，各學科課程名稱、內容多尊重授課教授、教師，因此，若嚴格限制應考資格之修習學分課程名稱，恐更不符合現實狀況而喪失其公平性及正當性，則此種作法似將難逃不符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原則的指摘。同時，主管機關作相對應的法規或是行政實務變革時，也必須注意到「信賴保護原則」的重要性，特別釋大法官諸多解釋已闡明此原則的憲法上價值後，更應該具體落實之，例如在法規命令有所變更，導致原本可參加考試之人嗣後無法應考，是否在變更規則之際便先行考慮採取「過渡條款」的可行性？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五二號、第五八九號等解釋。這些都是憲法以及立法在授權同時一併課予的必然義務。更細部問題的案例分析與研究建議，將在本計畫第三章中進行。

三、小結

⁵⁰ 其考試規則之詳細列舉，得參見考試院彙編，《常用考銓法規彙編》，民國93年，頁1165以下。

⁵¹ 例如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中，常有畢業學科系限制及學分承認之例外規定，使得應考資格的爭議上迭起糾紛。

憲法上的機關皆必須於行為時解釋憲法。各式各樣的國家行為都是在實踐憲法，若不經解釋何以得知所作所為是否符合憲法規範⁵²？並非只有職司憲法解釋或是憲法裁判的大法官/憲法法院才能、才必須解釋憲法，所有的憲法上機關皆須為之，只是各個機關解釋憲法的實際效力不一。美國學者 Richard Fallon 認為美國最高法院的任務不單單只是詮釋憲法。在憲法裁判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適用」(implementation)憲法，而且「適用憲法」的功能通常是「集合性」(collective)的。申言之，憲法價值之達成無法單靠司法此一單一機構，必須端賴其他機關的協力，這也可以說明為何法官常常必須妥協；而且「適用憲法」本身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擴展與變遷⁵³，是一種動態觀的適用，如此更能使憲法的原則正確地被採用(craft)。此等說法，甚值贊同。原則上司法權具有「暫時性」最終效力。基本權的上述各種功能與面向，並非僅是紙上談兵，也非僅能適用於司法違憲審查時。毋寧是將在各個國家行為領域發生作用，雖然其強度必然有所不同。基本權的原則性與保障性特徵，可以導出立法者的義務，以及發展出一些要求與指導方針，作為規範自由及權利行使秩序的圭臬⁵⁴。職是之故，基本權的消極功能乃轉變成積極面向的保護作用。這樣的發展趨勢，值得注意，同時也將影響到對於基本權利限制的問題。本研究計畫以下便將以上述的基本權理論作為論證基礎，進行分析。

貳、何謂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所謂的「應考試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又服公職權及應考試權利在我國至今仍係國民專屬，所以外國人除了符合法令規定，成為我國國民者外，均無服公職應考試的權利⁵⁵。根據文義解釋與基本權利概念的追溯，由於服公職、應考試之權利似乎並非屬於「原權」，故以古典防禦權的功能恐無法妥適詮釋之。因此必須從前述受益權、分享的請求權(平等權)、基本權程序與組織保障、制度性保障與客觀法功能切入，始能有較為完整的理解。不過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六八號解釋明白揭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人民依法參加考試，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必要途徑，此觀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甚明。此種資格關係人民之工作權，自為憲法所保障之人

⁵² 相類似的見解，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93。

⁵³ See Richard Fallon, Jr.,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37-38 (2000)。類似看法，see Robert Burt, *The Constitution in Conflict*,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9-33 (1992)。

⁵⁴ 類似看法請參見 Peter Badura (陳新民譯)，*法治國家與人權保障之義務*，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5版，頁6-7。

⁵⁵ 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631與633。

民權利」，亦有學者認為：「職業能力資格取得權(考試權)亦屬於工作權範圍，就此，常與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相互競合。換言之，考試權其實亦為工作權之輻射範圍。」⁵⁶顯然於基本權釋義學上，我國實務似將此權利納入「工作權」的內涵予以討論⁵⁷。此種論證方式或許簡單明白，卻失之精準。每一個基本權都有其核心領域(Kernbereich)，發揮著不同的作用與效力(Funktion und Wirkung)，對其合憲性的限制當有所不同，故不可混淆。此混淆的情況至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終稍稍釐清，對應考試權的憲法地位「正名」與定性有相當之助益⁵⁸。又工作權亦同時有主觀與客觀權利兩種面向，故亦非單純僅有受益權的作用。應考試權的實現則多仰賴立法者的形成，在客觀面向的作用似乎較大，與工作權所採取的「三階層核心接近理論」有所不同。

據此，本研究計畫認為：服公職、應考試之權利雖與工作權密不可分，同時似可納入工作權的保障範疇。但是再以「體系解釋」觀之，將服公職、應考試的權利規定在我國憲法基本權利一章中，顯見並非僅有「訓示效果」，否則恐將傷害憲法尊嚴與法安定性。毋寧是有進一步將其從工作權當中「獨特化」，在客觀法面向強化其作用，課予立法者(也包括行政權在內)更審慎、更積極的實踐意義，也使國家權力更注重其係權利性質的認知，可謂是一種「雙重立法委託」的強大效力，也使得司法權在進行相關議題的司法審查時，必須適時地提高審查標準，非可全然訴諸於立法裁量，而撤守司法防線。就人民而言，此則關係到「可訴訟性」與否的問題，我國法下必須有「權利」(特別是憲法上權利)受到損害，始能提起一般訴訟或是所謂的憲法訴訟。因此，若是過度限縮解釋應考權利的範疇，恐有不當壓迫到人民實體權與程序權之嫌，此點必須特別注意。換言之，此權利規定與內涵討論不應如同以往國內學界與實務對其如此冷漠一般。底下將先概述屬客觀法面向的作用，較具主觀權利性質的作用待下一節「工作權」時再予以論述。

一、較偏向受益權面向的服公職、應考試之權利

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並非僅靠古典防禦權即得實現，若要使「基本權實踐最大化」，其乃主要經由第一線的立法者從事「資源分配」考量與預測決定(Pronoseentscheidung)後，透過基本權的給付功能方能獲得實踐。雖然立法者基

⁵⁶ 參見李惠宗，*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頁360-361。

⁵⁷ 考試院考選部亦持相同看法，參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考選部出版，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頁7-8。

⁵⁸ 可對照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黃越欽大法官所提之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首段說明。

於政策考量，享有相當大的空間與立法形成自由，但是不作為或是不充分的作為導致基本權的實踐受到阻礙，或是無法獲致最大的保障，即屬有違基本權保障功能的義務性特徵，所以立法者並非全然享有不受審查或自由的立法空間，至少不得違反基本權保障衍生而來的義務實現規範，特別是藉由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來實現服公職、應考試之權利。

二、需藉由程序與組織保障實現的服公職、應考試權利

此處可分成兩個不同的論述層次：應考試權與服公職的權利。蓋前者包括了某些職業的「證照制度」，此便與服膺公職無所關連；後者則僅限於「公」的職業體系，但是「原則上」⁵⁹卻與前階段的應考試權利緊密連結。所以在解析服公職之權利時，也必須回過頭來與應考權利的論述相互結合，方不致於顧此失彼。

蓋考試制度並非自然形成，必須藉由公權力的設定與建制，始能發揮作用。據此，此權利能否落實便與上述的程序與組織保障功能息息相關。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的權利，而且應考試與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與平等權等關聯甚大，所以考試制度必須由立法者所型塑，此為「重要性理論」之法律保留的要求。因此，考試制度的建立為憲法對立法者的「立法委託」。職是之故，應考試權的積極面向實現必須藉由立法者的第一線分配與設定，其必須審慎地建立起考試用人的制度。應考試權的「最大實踐」必須仰賴立法者的作為，透過前述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予以落實。

應考試權之實質內涵除了包括下述的工作權外，其實相當大的程度乃端賴立法者意志的運作而成形，如同財產權保障一般⁶⁰：立法者在型塑其保障內涵之際，同時也在作對該等權利的「限制」，因此，若稍有不注意即可能形成對於該權利的「侵害」(Eingriff)而屬違憲，此即為德國學者 Peter Lerche 所言「塑造基本權內容」的規範概念⁶¹。據此，於建制考試制度、界定權利內涵時，必須有一「價值錨定」，鎖定著我國憲法欲實現的價值(如社會國民生主義思想)，符合當前所呈現的客觀價值秩序或是「憲政秩序」(constitutional order)⁶²，客觀化的解釋原則

⁵⁹ 我國公職人員體系內的公務員，除了政務官與約聘顧之人員外，原則上均須經過考試及格，始可任用。但是由於某些歷史與政經因素，目前部份公務員並沒有經過考試。此部份與本研究較無關聯，因此不予贅述。

⁶⁰ 有關財產權的保障(限制)與侵害說明，可參見林三欽，論基本權利之侵害，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89 年 8 月，頁 439 至 470。

⁶¹ 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 年 11 月二版，頁 410-411。

⁶² See Mark Tushnet,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t 1-7 (2003).

以及注意多元文化與價值的動態融合，更是保持憲法生命力的泉源⁶³！否則即有違憲之可能。總而言之，應考試權的實現無法單從傳統的防禦權出發，其受益面向的向度十分強烈，實須由立法權在基本權型塑與侵害的一線之隔間，妥適盡其憲法上的職責。充分地考量憲法蘊含以及當前社會整體的價值所在，才可能完備人民欲實踐此權利的環境。

承前述，人民有應考試的權利，由於我國對於某些特殊的職業採取「執照制」(laicising system)，所以應考試權利將會影響到私部門與公部門的職業取得與執行，故同條之後的「服公職權利」必須亦與應考試權相互結合作觀察，始能得出其保障的內涵。簡單地說，此處的應考試權於私部門方面乃主要與「工作權」相結合(甚至包涵財產權等)；於公部門方面則是與服公職權利相結合，二者有前後的階段關係。此服公職權利除了已考取後即形成主觀公權利而具有防禦權等功能外，與本計畫攸關的乃是假若尚未考取，而在前階段之應考資格部分即可能產生對此後階段權利侵害的爭議問題。由於此處無法主張財產權保障或是信賴利益保護，所以最為攸關的即是「文官/公務員的制度性保障」問題。

三、從文官的制度性保障切入

若謂現今制度性保障幾乎已無實際存在的必要，不過仍有數種既存的憲法上制度性保障可發揮一定作用。我國憲法第八十五(目前已停止適用)、第八十六條與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即可謂是「文官制度性保障」⁶⁴(Berufsbeamtentum)的適例。

雖然最重要的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對於五權分立中考試權的職權規定與保障，但間接地效果便是肯定與確保自古以來的「考試用人」的制度。故此項公制度即可謂是制度性保障。首先，即確立非經考試及格不得用人的「原則」。再者，雖制度性保障如前述可能已甚無作用，或可被基本權的組織保障與程序功能所取代，但是在這裡的特別意義乃在於：我國憲法有意將文官制度的主導權交給考試權，也就是肯定傳統三權下的行政權應享有較大的權限，特別是「考試用人」部分

⁶³ 類似見解可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86與221。

⁶⁴ 詳細說明請參見林明鏘，〈公務員之權利與保障——以法官免兼庭長之職務調整談起〉，《公務員法研究(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系列，2005年二版，頁132以下。

⁶⁵。與德國基本法不同，我國憲法並未「明白」規定法律保留原則⁶⁶，更未曾明示所謂的「重要性理論」，所以不管根據原意主義(Originalism)、文本主義(Textualism)、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等等，似乎都不能夠否認這樣的規範性事實與作用。退一步而言，在貫徹法律保留的原則下，如果立法權願意「明確地授權」給考試(行政權)更大的權力運作空間，惟屬於立法權核心權力/義務者不可讓渡，且禁止再授權與「法規命令不可替代性」(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意旨)，乃屬當然。司法權也應該盡量地謙抑，不能過於積極地介入此等領域，以判決替代政策決定。故不論是正面肯定考試權本即有較大的權限，或是立法權願意授權更大的考試制定權限給考試權，皆可以此條文為憲法上明確依據(textual ground)，也呼應本研究計畫前述之論證。據此，大法官釋字第二七八號與第四〇五號解釋確實過於司法積極，甚為不妥。

此二解釋雖是為不妥，但從實證效力的角度觀之，則可作為文官/公務員制度性保障的依據，亦即確認文官制度性保障於我國的存在，特別是「考試用人」，具有憲法上位階，不得任意以法律變更之。新近之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也蘊有此種意涵。此權利既有如是地位與肯定，則當有拘束憲法上機關的效力。職是之故，文官制度上相當重要的原則——「能力/功績原則」(Leistungsprinzip)⁶⁷，便不能忽略，尤其是在設定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時，此作為服公職結構上之特徵，則要求對應徵者必須以相同標準，且與該項職務相關聯的標準作為選擇；不能適用與能力無關的標準⁶⁸作為前階段的篩選判準，否則不但有違能力/功績原則，侵及了文官制度性保障，也同時違反了平等權所派生的「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第二個相關制度上的特徵即是：公開競爭原則。按「公開競爭」乃國家選拔人材方式之價值宣示，雖非憲法上所明示之原則，但仍有討論考試法規定是否「價值一貫」的必要。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復有此定義：「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

⁶⁵ 因為縱使根據法律保留的重要性理論，也未必能得出立法甚至是司法有較大介入空間的結論，但是後面的公務人員保障即未必可作相同解釋。

⁶⁶ 學者有謂憲法第二十三條與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可清楚」得知我國採取較嚴格之法律保留形式，且似採取重要事項保留理論。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425。惟本文認為仍有商榷餘地，特別是所謂的「重要性理論」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制定時，於德國仍在發展型塑中。

⁶⁷ 參見林明鏘，〈憲政改革與公務員制度〉，《公務員法研究(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系列，2005年二版，頁17。

⁶⁸ 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632。

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同法第十五條則分別規定高等考試一級、二級及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主要以學歷（即博士、碩士及學士（或副學士）學歷為別應考資格標準，例外則有「循序漸上」條款（即應考低一級考試及格滿一定年限後，得享有參加上一級國家考試之資格；第十六條則規定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應以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為原則，「循序漸上」為例外；第十七條之初等考試規定，則無任何學歷之限制，僅須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即可參加考試。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則分別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亦採「學歷」原則，「循序漸上」為例外之體例。

稍有疑問的是：以學歷之高低作為應考資格之限制，是否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所揭櫫之「公開競爭」原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顯地，前揭施行細則的第三條規定已經將學歷限制「視為」公開競爭原則的內涵，那麼學歷限制似乎並無違反公開競爭原則。惟施行細則非屬法律位階，如是定性，已有疑問。再者，主管機關未加仔細探究考試用人之目的與其憲法上權利面向之性質。如果仔細思量公務人員考試的目的，乃是為了拔擢人才，唯才是用。公正、公開並以具有社會代表性的方式舉拔將具有公權力的公務人員，這也是人民對於政治系統的產出表示支持，並賦予政治系統正當性的根本基礎⁶⁹。可知考試制度背後尚隱有民主原則的理念，同時也應該考量實質目的「用人唯「才」」。學歷的限制雖有一定形式上的認定與篩選功能，也應是合理的參考指標，因為此代表應考人的學習歷程，可或多或少證明應考人具備某些基本的能力⁷⁰。但這只是相當一般化的認知，並無法社會學或是公共行政學方面的實際調查與資料支持，且未能充分慮及如同大法官釋字第290號解釋所提及的特殊事實情狀：「並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者，而為適當之規定」學歷並不能保證應考人的學識，因此將學歷作為特殊的限制於手段上似非相當妥適。如果正如目前法條規定一般，「假設」⁷¹具有碩博士學歷者真的能力較強，因此可直接報考較高職等的考試，何不讓這些應考人與一般生「公開競爭」，以考試定高下？如果其能力真的較佳、較為優秀，其競爭力自然也會比較強，而國家當也較容易發現與拔擢此等人才，所以目前的選才手段實可再行檢討。甚且，如

⁶⁹ See generally David H. Rosenbloom, *Federal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Politics and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Praeger (1977).

⁷⁰ 參見楊永年，〈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收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九十四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考選部主辦，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頁17。

⁷¹ 明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可見應該是非常有力的「推定」，甚至有可能是理所當然。

果我國國家考試可以破除學歷證件的迷思，對於整體社會與現今教育結構應有一定的引導作用，國民(學生)便比較不會將求學的目的設定在形式學位的取得，而比較會重視實質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對於選才薦賢也有相當助益⁷²。

若純粹以憲法學理檢視之，此處學歷限制規定雖將「公開」的程度稍加減弱，但「競爭」狀態仍然存在，只是參與競爭對象稍有減少而已。況且「公開」亦屬相對性、程度性之概念，只要是符合某種條件的人，均得自由參加(即機會之確保者)，即應符合「公開」(與封閉相對之)之要件，此種條件只要不是「客觀性之限制」，例如：性別或其他非應考人主觀所能改變或調整獲得者，均屬「公開」的範疇所容許，再加上「公開」的目的在於「競爭」，即「公開競爭」亦非終極目標，終極目標應該是「選拔良才，引為國用」。學歷雖不代表「良才」，但透過不同學歷間有不同層級的職位分配(即取得不同官職等之任用資格)，仍屬有效達成「選拔良才」的適當方法，就如同古代科舉秀才、舉人與進士各有不同的任官資格，有相類似的依據，故應仍符合憲法之比例原則。又考量「手段」方面，涉及了「考試方式與種類」的侷限性問題，此即認知心理學所提出的「理性的侷限」。換句話說，也就是考試評量仍有其功能上的界限與盲點，此時學歷證明或可有某程度上的輔助效果(特別是「西醫師」的執照考試，詳下述)。輔以例外之「循序漸上」原則，從台灣今日各級各類學校普及設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成功實施，終身教育體系之完備化，銜接教育建立等客觀環境而論，較低學歷者仍可靠自身的努力而「往上爬」，故此等規定似仍屬合憲。

相類似情形亦見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 其分類、分科之應試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五條復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第二項)。」基於前揭條文之授權，共計發布有二十餘種考試規則，各種考試規則雖分別針對不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作規範，但其均有一個共通點，嚴格限制應考人之畢業科系，例如：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僅限獸醫系或畜牧獸醫科畢業者，始得報考獸醫師，例外情形則承認經高等檢定考試獸醫科及格者，亦得報名；在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附表一之規定可知，僅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得報考醫師高

⁷² 非常類似的看法可參見楊永年，〈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收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九十四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考選部主辦，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頁 17-18。

等考試，連中醫學系畢業者，尚須雙主修醫學系畢業，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始得報考醫師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則規定，原則上僅限於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法、政治法律系所畢業者，始得報名，排除其他相關科系（例如：政治系、社會系）畢業者之報名資格。

此種較公務人員考試更嚴格限定畢業科系之基本思想，似認為：無法透過國家考試中有限的測驗學科及測驗方式，去篩選具專門職業執業資格者，所以必須與學校之教育訓練學歷，共同構築廣義之應考資格，始不致於有浮濫，因資格未具起碼之執業嚴謹度，將有危害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例如：如果容許非醫學系畢業者，得應試醫師高考，豈非拿人民之生命及健康當兒戲；如果容許非法律系畢業者得應考律師高考，則人民訴訟或非訟紛爭，價值甚高之財產或涉及刑案之辯護，交由此等人處理，其風險性亦相當高。但是，是否所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非由本科系畢業者執行業務不可？申言之，有那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因直接涉及人民生命、健康、自由與財產法益甚鉅，且學校之訓練及實習，屬執行業務上不可或缺之一環者？以醫事人員為例，或許無人否定其學校教育階段及實習課程之必要性，但其他如：律師、社會工作師、建築師、獸醫師、技師、中醫師等專門職業，是否一定須畢業於特定科系，始具備報考資格？即不無疑義。此將在底下的「國家社會二元論」中再論及之。

綜上所述，基於功能最適性以及比例原則的考量，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十六與十八條規定應不違憲，不過實務運作上似可再多作思考，以回歸考試制度與方式本身，亦即可採取「多元考試方式」。德國著名公法學者 Carl Schmitt 堅稱，為了符合自由法治國憲法的精神，自由與制度二者必須嚴格區分。制度有助於自由的保障，但非「自由」本身⁷³。此說法值得吾人深思，不可為了造就制度而損及自由，因此將來針對此等條文的修改應有必要。更深入的分析請見本研究第三章相關爭議案件處之論述。

參、小結

我國憲法上之「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可歸納如下：先以受益權面向觀之，主要必須靠基本權的組織保障與程序功能落實，同時，司法不宜過度干涉，應以合理/寬鬆、中度審查標準或是明顯性、可支持性審查作為違憲審查的判準。行政(考

⁷³ 參見李建良，「制度性保障」理論探源——尋索卡爾·史密特學說的大義與微言，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頁250。

試權)本身即有相當程度的專業判斷空間 甚至考試用人為考試權的核心領域 (Kernbereich), 形成一「行政自我負責的核心領域」⁷⁴, 立法不能也無法以高密度規範之。

再者, 應考資格的限制就是對基本權的限制! 因為在採取有著社會主義意味的證照規制政策下, 若是在此一前階段管制過嚴, 則之後的工作權、職業自由甚至是生存權必然受到強烈的影響; 採取考試用人制度的公部門, 若在前階段設限過當, 那麼便會侵及人民服公職的權利。因此, 對於應考資格的限制, 其實也是一種對於基本權利的限制, 蓋等到後階段實際與工作權或是服公職權有所牽連而產生爭議時, 恐怕為時已晚, 基本權的救濟可能已無實益, 故基於法治國原則與仍以「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為基調的憲政概念觀⁷⁵, 應將國家考試資格的限制視為基本權的限制。限制的措施必須能夠通過憲法基本權保障的要求, 否則即形成侵害, 係屬違憲。故底下必須概論基本權限制與侵害的相關問題。

第三節 概論基本權之限制

在了解基本權功能以及最主要的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內涵後, 接著於論述其他與本研究議題相關的基本權之前, 必須先對基本權的限制作說明, 之後始能檢視現今規制的合憲與否, 甚至應該如何處理始能更促進基本權的實踐與保障。同時, 在此脈絡之下與基本權限制息息相關者尚有「基本權限制的限制」問題, 此乃一體兩面, 亦將一併總論式的論述, 也將論及「補充性原則」與「國家社會二元論」區分對於基本權限制的作用, 其餘更詳細的運用則待下面相關基本權論證時各別分析。

壹、基本權的限制與侵害

吾人首先應清楚界分基本權利的「限制」(Grundrechtsschranken)與「侵害」(Eingriff)概念。蓋此界分於基本權釋義學上毋寧相當重要, 惟國內對此二概念時有混淆的情形, 使得正確的基本權保護觀念未能體系化地落實於實務運作之上。

簡單地說, 基本權之本質⁷⁶原有其「內在」限制, 除此之外, 於現代的自由主

⁷⁴ 相關說明可參見 Scholz, Parlamentarischer Untersuchungsausschuß und Steuergeheimnis, AöR 105, 1980, S. 598.

⁷⁵ 相類似看法可參見吳庚, 《憲法的解釋與適用》, 三民書局, 2003年9月, 頁66。

⁷⁶ 相關論述請參見許育典, 基本權的本質, 月旦法學教室第14期, 2003年12月, 頁32-36。

義之下，基本權非可無限上綱成不受任何限制的「放任式」自由權利。古典自由主義下的「自傷行為」容許性，例如：個人之吸毒、騎機車不戴安全帽、駕駛搭乘車輛不繫安全帶等行為，也面臨須以「社會連帶性」概念的重行檢視。此即基於所謂的「重大公共利益」可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以避免重大危難之發生、妨礙他人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此基本權外在限制為當代憲政主義所必然的要求，無論該國憲法是否有無明文規定皆然⁷⁷。基本權之限制乃合於憲法基本價值與客觀之法秩序，於「實踐和諧原則」下可更加促進人民基本權利的最大實現。

相反地，若國家權力已干涉到人民自我實現之領域，干預了所謂的基本權核心領域⁷⁸，或是其目的與手段未能符合前述基本權限制的原則，即形成基本權的「侵害」，係屬違憲。一旦構成基本權的侵害，就是違憲，此狀態必須移除或改善以符合基本權保障，不可能已造成侵害之後尚有辦法再合憲化。因此，在我國法之下若有基本權的侵害情形，便表示有違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須再進一步檢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貳、基本權的限制

按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顯見基本權的限制必須符合傳統學界與實務以來所主張之兩大要素：形式上審查的「法律保留」與實質上審查的「比例原則」⁷⁹。據此，與本研究密切相關者，前者主要是法律授權明確性與禁止授權的問題⁸⁰；後者乃主要為各有關基本權的內涵與公益衡量問題，即所謂的比例原則。二者基本上為兩個層面的問題，但若系爭基本權所受的干預強度越大，則相對所要求的授權明確要求便增強，也可能無法由立法讓渡給行政。故二者在某程度上亦緊密連結，且前提皆為對於各該基本權內涵的理解(或說實質干涉的合憲性與否)問題，以下便先以此作為出發點。

⁷⁷ 美國憲法並無明確規定，僅於憲法增補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段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作為明文限制要件；德國基本法係在第二條第一項作約略式的明文規定，其基本法大抵在個別基本權利之中皆有作相對應的限制要件，我國則是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作總括式的規定。

⁷⁸ 關於基本權的核心保障論述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429-479。

⁷⁹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年9月，頁162-163。

⁸⁰ 當然此些爭議的前提——法律優越原則，亦有關聯。不過主要問題還是在過於廣泛的與空泛的授權，是否將侵蝕掉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一、限制基本權的實質要件

分析上述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可知有四大實質限制要素：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實際上，前三者莫不可均歸在「增進公共利益」概念之下。換言之，基本權限制的合憲實質要素即在於所謂的「公共利益」⁸¹。同時，亦有學者指出：於現代的憲法學當中，公益的概念多不是用在「積極地」促進人民福祉之國家權力運作指標，而是用在判斷「消極地」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合憲性之上。此乃與自由國、法治國實質內涵的與時俱進有密切關聯⁸²。亦可作為佐證。惟何謂利益？何謂公共利益？

所謂的「利益」，乃是一種價值判斷：一主體對於客體間之某種關係的一種價值形成 (Wertbildung)，故二者乃密切相關。因此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概念。利益價值內容的決定，會隨著當代社群的「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或是「政治道德」(political morality)而產生變動，因而呈現一種動態的觀點，此點也反映在憲法的動態解釋觀之上。蓋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鑒於開放性、抽象性故作憲法解釋時，應擺脫靜態的制定史觀察方法，而採取動態的發展史解釋方法，在憲法價值下，衡量結果的可欲性及可行性，在相當的範圍內有所調適⁸³，使憲法能與時俱進⁸⁴，不至於確保了法安定性，卻犧牲了法正義的實現⁸⁵。再者，美國著名學者 Bickel 認為司法(法院)必須尋譯出當前政治、社會文化的價值與基本原則所在，以賦予開放性憲法文本實質的內涵⁸⁶，也是基於相類的觀點。

固然利益的內涵相當抽象，無法被精確定義，但是仍可在一定的時空背景下歸納出暫定的概念觀(conception)⁸⁷，以作為限制的標竿。由此點來看，可以推知對於基本權的限制並非亙古恆常，過去的限制，可能是今日的侵害。因為「利益」的概念觀會變動，一旦有所變動，原先所設定的限制也須重行檢視是否仍符合憲法的

⁸¹ 類似看法可參見陳新民，論憲法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83-186。

⁸² 相關說明可參見陳新民，公共利益的概念，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42-156。

⁸³ 參見翁岳生，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3。關於動態的法律解釋觀，*see generally* William Eskridge, Jr., *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⁸⁴ *See* Erwin Chemerinsky, *Interpreting the Constitution*, Praeger, at 45-80 (1987)。

⁸⁵ 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理由書即為一良好的典範。

⁸⁶ *See* Alexander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109 (1962)，類似看法可參照 Laurence Tribe, *Constitutional Choic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9-20 (1985)。

⁸⁷ 關於概念觀的說明請參見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t 70-86 (1986)。

要求，此不可不察。這也是法安定性與自然正義相互考量的必然結果。

再者，憲法本身就是價值的聚合體⁸⁸，本身當然也就包含著許多「價值要素」，可作為公益具體化的出發點，而國家立國的基本原則是憲法內最重要的理念。因此，除了本就應實現的國家任務外，所謂的憲法立國原則亦是非常重要的價值，亦可形成公共利益的概念來源⁸⁹。

雖然有點弔詭，不過底下論述仍有參考的價值：德國 Neumann 教授將公共利益的概念區分為：「主觀的公益」與「客觀的公益」。前者係指基於文化關係 (Kulturverhältnis) 而來的直接性利益，對於一團體內的成員直接地產生作用；後者則是以滿足國家、社會之所需為目的，並非直接針對一團體內成員的利益⁹⁰。此論點較值得注意的是後者之提出，係一種社群主義式的論點，使得以往將公共利益概念繫於量 (純粹考量受益者多寡) 的標準，轉向於質的判準⁹¹，有著社會國的基本理念。同時，也多半作為合憲限制基本權的論證點 (Begründen)。

綜上，雖然對於所謂公共利益的完整概念仍欠缺明確，不過我們仍可了解：公共利益之內涵泉源必定來自於憲法之內；憲法本身的原則維持也是一種重要的利益。此點特別可在我國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中找到依據。主觀的公益僅能作為較弱基本權之干涉正當化依據；客觀之公益基於一種類似社群式的整體需求，而可對基本權作較強的干預。國家權力作用對於基本權造成干預，則必須有一定相對應的追求利益作為支持，始為基本權的限制，不至造成基本權的侵害。

以上論述並非僅能適用於德奧大陸法系的國家或法系統，實乃一超法系的原則。美國最高法院兩百多年來所累積的判決，經過分析與歸納所發展出來的「三重審查標準」，原則上也未逸脫對於一定利益的追求與相對應手段的相關性。例如嚴格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即要求國家權力之目的必須是追求「重大迫切的政府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s)，且所採取的手段也必須是最小侵害的方法。可知美國法也是以利益作為合憲限制的依據。

⁸⁸ 非常類似的看法參見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點出版，2001年7月，頁15。

⁸⁹ 請參見陳新民，〈公共利益的概念〉，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54。

⁹⁰ 請參見陳新民，〈公共利益的概念〉，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38-139。

⁹¹ 類似見解請參見陳新民，〈公共利益的概念〉，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40-141。

二、比例原則概述

比例原則的源頭乃是出自德國警察法領域之中，係規制行政權之用。嗣後經過實務與學術發展提升至其具有憲法位階的原則。此原則的意義國內學者論述頗豐，但是我國釋憲實務尚未對比例原則明確地固定其內涵與適用方式。不知道大法官是否有意與德國法保持距離，在行政程序法已公佈後，釋字第五四四與五五一號解釋，仍不採立法上所明白肯定的比例原則內實質內涵⁹²。不過與德國法相同，已經確立了以比例原則作為實質審查國家權力是否侵害人民關於「自由性基本權」的方法⁹³。關於平等原則爭議則不採用比例原則，而是適用「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追求實質平等的處理方式。因為德國法基本上並不把平等當作一可單獨存在的權利(Recht) 此點與美國法的主流意見不同，平等是一憲法基本價值，但卻必須依附於其他基本權之上，方不致流於空洞化的概念，所以到頭來還是會適用到比例原則⁹⁴。

由於比例原則(Übermaßverbot)內涵討論已久，且學者與實務闡述亦多，故此處僅扼要概述。依德國法見解，此原則包括：有「適當性」、「必要性」與「均衡性」(或稱為相當性)三大次原則⁹⁵，亦即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的具體化結果(考試行政機關於制定相關應考資格法規時，亦必須受到此實定法的拘束)，其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比例原則不僅可以拘束干預行政與給付行政，而且亦得拘束立法者。惟比例原則乃個案正義原則中之要素，常常與法安定性原則相互抵觸，頗值得留意。因為比例原則經常做為調整個案利益或個案利益衡量的手段，並促使國家於個案中，有說明其符合比例原則之義務或負擔，所以常在個案中發生拘束之效力，而使法安定性之原則於個案中喪失其功能。比例原則因係個案正義之要素，若與其他法安定性原則相互碰撞時，應立於同一價值位階考量，

⁹² 參見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收於《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3年，頁。

⁹³ 但實際上明確使用「比例原則」此釋義學名詞者為數不多，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年9月，頁164。

⁹⁴ 不過前大法官吳庚認為卻平等與比例原則本質上是相通的，見氏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年9月，頁189-190。

⁹⁵ R. Herzog, in: Maunz/Dürig, Komm. z. GG, Art. 20 Abschn. V11 Rn. 73 ff; K.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 1984, S. 866 ff. 但有少部份學者認為期待可能性(或可忍受性)(Zumutbarkeit)亦應屬比例原則要求之一，F. Ossenbühl, Zumutbarkeit als Verfassungsmaßstab, in: FS zum 10 jährigen Besteh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Rechtspolitik, 1984, S. 315 ff.

衡酌比例原則之調整界限，免得使得法治國家淪為口號式之空洞內容。「比例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在法治國家的理論位階上係處於平等之地位，如果於最後決定或其價值衡量上，認為兩者不能並存，且比例原則應優越於法安定性原則或其他法治國家中之其他原則時，應適用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制度，以彌補因破壞法安定性致受損害之人民，有適當合理之兼籌並顧⁹⁶。此點常為我國行政機關所輕忽，例如 91 考台訴決字 117 號、高等行政法院 91 訴字 3778 號一案，即為適例。此案將於第三章作詳盡的分析與檢討。

以比較法觀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基本上不作目的審查，只在有人根據憲法質疑立法目的時，始作審查。否則皆推定其立法目的合憲。不過(在某些領域)將會針對「立法事實調查與判斷」作不同密度的審查，此即「審查密度理論」，因而實際上也會達到類似的效果，此點不可不察。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適用「明白性審查」、「可支持性審查」與「強烈內容審查」的判斷標準是：應依所涉及規範領域的性質、形成有足夠把握之決定的可能性大小，以及所涉及相關法益重要性等等而定。惟區分標準仍不甚明確，亦嫌粗糙。但是它畢竟提供了某種論證模式，且其選用判準也可能因判決的累積，而越來越具可預測性。

我國法於引介比例原則之初，也同樣未對立法目的或是行政行為目的作合憲性的審查，導致過於尊重立法與行政權的決定，無法更進一步地落實基本權利的保障，也同時忽略了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對權利限制時的四大「目的」。幸而爾後學者與釋憲實務(例如釋字第五四四號與釋字第五八〇號解釋提及的「目的正當性」)始注意到此問題，進而有所改變。本研究計畫對此不擬詳述。

三、基本權的形式要件 以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為主

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權利的限制必須以法律為之，此即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以比較法觀之，「法律保留」(der Grundsatz des Vorbehalts des Gesetzes)乃是依法行政原則的下位概念；又稱為積極的依法行政原則，指行政機關僅在法律授權下，始得行為之，積極地要求行政上行為必須有法律依據。此乃基於「民主原則」、「法治國家原則」與「基本權之法律保留」而來⁹⁷。僅在極少數的例外情況，始認為行政機關有個案裁量(多限於給付行政)⁹⁸，否則至少也必須有行

⁹⁶ 參見林明鏞，*法治國家原則與國土規劃法制*，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91 年 9 月，頁 129-133。

⁹⁷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002, § 6 Rn. 5 ff.

⁹⁸ Dieter Schmalz,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98, Rn. 100.

政規則 即我國法所稱的「職權命令」。法律保留範圍的界定，在憲法上係立法與行政間的權限區分問題。此種權限劃分並無嚴格界線，而是相對且易變的⁹⁹。實務與學術的發展促成了多種界定法律保留範圍理論的產生，囿於論述主軸，無法詳述。目前德國法原則上主要係採取「重要事項保留說/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再輔以學者 Ossenbühl 所倡的「機關功能說」¹⁰⁰；日本原則上是「全部保留說」為有力說¹⁰¹。加上權力分立本屬高度經驗性的規範安排，所以，立法與行政互動下產生的法律保留範圍即與一國的政經社會文化背景有相當關聯，概無絕對定論。僵硬化的適用反而將導致此原則背後之目的無法實現。因此，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從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建立了「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以降，針對法律保留的運用已稍具雛型，只是尚有待進一步地類型化，以及提出適時彈性運用的判準與論理，如此一來，始能給予立法與行政機關一較為明確的行為方向。

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詳細且明確地建立了「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該號解釋理由書云：「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此在國內實務與學界基本上形成一共識，本研究計畫也以此作為案件分析的基礎。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乃需進一步討論的尚有「授權明確性原則」，底下扼要說明。

鑒於現代行政事務的多樣性，以及行政講求主動積極的特性。立法者無法事必躬親，加上權力分立的具體設計是高度經驗性的規範安排，三權彼此間的範圍難以

⁹⁹ 參見林錫堯，法律保留原則之理論與實踐，法學叢刊第二〇〇期，2005年10月，頁1。

¹⁰⁰ Fritz Ossenbühl, Der Vorbehalt und seine Grenzen, in: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zwischen Gesetzgebung und richtlicher Kontroll, Göttinger Symposion, 1985, S. 14 ff.

¹⁰¹ 參見兼子仁，行政法總論，有斐閣，1983年，頁67以下。

清楚界定，更會有重疊之處(特別是立法與行政之間)，權力間本就含有權力彼此共享的空間，此即「共享權」(shared power)¹⁰²。最明顯的就是行政權分享了立法權的功能，而在一定前提與要件下行使「行政立法」的作用。控制此等作用的機制乃係授權明確性原則與禁止授權原則。

首先從德國法觀之，所謂授權明確性原則即指：為了符合民主原則，立法權預先規定了轉渡權力的要件，對於授權的母法依據必須「一望即知」；所授權之目的與可行使立法作用的範圍也須明確得以理解。雖然觀察德國法可發現：由於社會立法的需求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預防性管制措施，使得傳統的法律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原則有所動搖，甚至出現了所謂的「規範具體化的行政規則」(normkonkretisierend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亦即基於「規範授權理論」認為行政在獲得實體法上立法者之特別授權時，享有一不受司法完全審查之法的適用最後決定權，特別是在環境法或其他高科技領域中的預測決定或風險決定，考量行政機關的專業性與客觀性，且在一定要件下形成規範具體化的行政規則，例外地產生拘束行政法院見解的效力，此即 1985 年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Wyhl 案判決所提出。原則上其認為一行政規則若不僅具有規範解釋的性質，同時亦有具體化立法者所制定之法規範的性質時，則承認此等規則具有法律上之外部效力¹⁰³。聯邦憲法法院甚至警告，要求法律規範在任何層面上明白到底乃矯枉過正¹⁰⁴。此些即是為了緩和此些傳統上的法治國派生原則。不過，台灣的法制發展與社經背景尚未如德國那般成熟，也與彼邦條件有所不同，因此尚不宜全盤接收。再者，德國法上法規命令的授權明確性部分，乃因其基本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可分為：「自己決定型」、「計畫型」與「預見可能型」，係一種相對區別的標準¹⁰⁵。所以，該國之行政命令必須符合此規定的要求，否則即屬違憲。我國法則有所不同，因此未必能一體借用。職是之故，本文認為：所謂的「明確性」一詞仍有詮釋空間，也非一成不變地適用於各個基本權事項領域，毋寧應予類型化，且依照該等行政立法作用所涉及的基本權干預程度強弱，而有不同的明確性程度要求，即可緩和與新興管制措施的衝突。據此，我國釋憲實務(如新近的釋字第五七〇號解釋)提及授權明確性皆云：「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

¹⁰² 參見黃昭元，美國總統與國會的權力平衡，當代雜誌第一六一期，2001 年 1 月，頁 10 以下。德國學者 Hermann Heller 亦有相類似看法。

¹⁰³ 詳細介紹可參見陳春生，行政法學上之風險決定與行政規則——以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normkonkretisierend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 期，1999 年 12 月，頁 79 至 85。

¹⁰⁴ 參見陳英鈴，「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的制度選擇——評釋字第 472 與 473 號，《憲政民主與人權》，元照出版，頁 306。

¹⁰⁵ 參見林錫堯，法律保留原則之理論與實踐，法學叢刊第二〇〇期，2005 年 10 月，頁 14 註 22。

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似未再進一步類型化，僅是一個空洞的上位概念，在具體的審查上還是依循著層級化法律保留的規則，導致授權明確性的規制功能始終不彰，甚至在有詮釋空間之下的明確性原則中，再有流動性的判準，例如新近的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理由書謂：「國家對特定人民課徵金錢給付義務，應以法律明定課徵之目的、對象與額度，如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應就授權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立法機關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命令是否逾越母法授權或與之牴觸。」不但與層級化法律保留似有不符，也與先前的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似有扞格，如此皆顯示有必要針對此原則再行深入研究。此等缺失在考試行政方面也相當地明顯，例如：在法律沒有「明文」明訂學科系之應考資格限制時，僅由法規命令（即前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作為依據或依據法律之間接文義，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受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是否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特別是若與人民權利地位形成有關的事項，是否更應具體明確？或是也只能由立法機關自己制定？這些問題均有待深思與探究。

又立法權在何種情形下是符合授權明確性，而可將權限讓渡給行政權？此間的分野可說是相當模糊，司法權的合憲性控制標準也不易拿捏。此時，或可依「功能最適」的理論與角度，原則上對於立法權作為採取稍微寬鬆的（合理或是可支持性之審查）審查密度，例外於牽涉基本權核心或對基本權干預程度越劇（包含同時干預多種基本權，形成競合之際），始得採取較為嚴格或是依干預強度而增加審查的密度，以避免司法過度干涉甚至侵及立法權的核心領域，造成司法國的形。對於行政權的控制亦然，如同底下將會述及的，公職體系的考試用人考量，主要乃係因應行政運作的需求而定。行政有其專業性考量與「連續性施政」的規劃判斷，此點明顯與立法權的實際架構有很大的不同，故無法完全由立法預先安排，僅能有「框架式」的設定，必然須將權力授權給行政以為適度規劃，這也是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四項規定之所由。又民國 93 年甫通過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審議當中的「行政法人法草案」，也是展現如此的立法意志。故司法權不可過度干涉行政本身的人事計畫作為（此處當然是指具有「對外法效性」的行為），相同地，「原則上」亦應採取稍微寬鬆的審查標準或是審查密度。但是，對於立法授權行政的權力分配，則未必應採取相同的寬鬆審查標準。此須談及行政與立法間的權力互動模式，且這樣的互動模式直接牽涉到了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司法違憲審查的審查標準即應有所不同，方能以合憲秩序的角度洞悉應考試權的保障內涵。

進一步探究立法對於行政授權範疇的問題。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如前述對於立法者於此領域的作為，採取較為寬鬆的審查密度。但是，在【專科醫師職業限制案】中，提出了立法者的基本義務，也就是：立法者至少應該就「與地位形成」(statusbildend)有關之事項自行規範，否則即屬違背「法治國原則」與「民主原則」¹⁰⁶。據此，所謂的框架式立法顯然亦有其界限，過於空泛式的立法似乎仍有所不足，此乃因為職業自由係與人格發展之自由及尊嚴密不可分。自我人格確保乃屬於憲法秩序之最高法律價值(der oberste Rechtswert)。同時，彼邦憲法法院復指出是否符合「立法明確性原則」，應依該「具體規範影響的強度」與「規範領域的事物結構」而定¹⁰⁷。加上德國的內閣制權力分立制度，本研究計畫認為：於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下，必須由具有直接民意基礎的立法權予以進一步在框架內設定與身分地位形成攸關的規定，雖然應考試制度建制並非裁罰性規定，但是亦不能概括授權¹⁰⁸，雖然考量到行政專業性問題，可是其授權仍必須受到稍稍嚴格的「授權明確性」原則把關。雖前論及司法審查標準似應稍微放寬，但並非可撒手不管(hands off)，仍然必須根據所涉及的基本權種類與干預強度，作相對應的調整¹⁰⁹。據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此規定乃攸關「個人法律上地位之形成」的重要規定，立法機關慮及考試行政之特性而予以授權，惟授權之目的並非「明確」：用人機關之請求與需要的理由有千百萬種，如何明確¹¹⁰？再者，此不但涉及與地位形成有關的事項規範，且特別針對兵役狀況與性別條件授權可予限制，也似乎與大法官逐漸建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不符。此規定不僅涉及了應考試權，更觸及了平等權議題，立法與考試行政機關皆未對此處平等權問題作細膩的分類與考量，也忽視了平等權保障於憲法上的重要性，此條項規定似應刪除或是更細緻化，詳細說明見下述。

美國法之下也無不同，僅是稱此條件為「可理解/睿智原則」(intelligible principle)，而給予行政部門重要的指示，以供遵循¹¹¹。加上美國法特別注重人民

¹⁰⁶ 引自李建良，關於「專科醫師執業限制」之裁定，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頁160與200-201。

¹⁰⁷ 請參見林明鏘，法治國家原則與國土規劃法制，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91年9月，頁126至129。

¹⁰⁸ 對此，可參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四號、四三二號解釋。

¹⁰⁹ 此即牽涉到立法裁量權與其憲法界限的問題，有關的討論可見 R. P. Schnke, Abschied vom Steuerrecht als Lenkungsmittel?, NJW 1999, S. 2573; R. Wernsmann,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forderungen an Einführung und Ausgestaltung von Steuervergünstigungen, NJW 2000, S. 2078.

¹¹⁰ 更詳細的論證，請參見本計畫第三章相關實務案件分析處。

¹¹¹ J.W. Hampton Jr. & Co. v. United States, 276 U.S. 394, 409 (1928). See Mark Tushnet,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t 65 (2003); see also Louis Fisher, The Constitution Between Friends: Congress, the President, and the Law, N.Y. St. Martin Press, at 22-23,

的「程序參與」，以行政程序擔保結果(行政命令)的盡可能正確性，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值得一提的是，授權的明確性之不足該非難的對象應該是作出該授權的「法律」，可歸責的也應該是「立法部門」，而非僅是依據該廣泛授權訂定「命令」的「行政機關」。這也是為什麼美國最高法院在引用「授權禁止原則」都是將矛頭對準聯邦國會(Congress)，而非聯邦行政機關。在台灣，立法院制訂法律一向並不嚴謹，法律空白授權或廣泛授權行政命令的情況在所多有，行政機關因此而訂定的行政命令當然動輒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是違背母法意旨。對此，我國的司法院大法官與美國最高法院不同，一逕偏向非難行政機關並指摘行政命令的合法性與合憲性，反而消極容任為此授權的「法律」與「立法部門」¹¹²，實有深入檢討的空間。

再由美國法案例觀之，為了因應現代行政事務呈現飛躍性的成長，若是依照嚴格的憲法解釋，立法權必須事必躬親¹¹³，但此等結果將導致國家運作有所窒礙。所以自從七零年代中期的「議會控制預算與不支出法」(Congressional Budget and Impoundment Control Act of 1974)出現開始，立法權基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考量，無視最高法院的相關違憲宣告，仍然繼續該等形式的部分權力轉渡行為，甚至於 1996 年制定了「逐項否決法」(Line Item Veto Act of 1996)：總統於聯邦預算的撥款法案通過後(已成為法律)，為減低聯邦赤字、不產生修正實質政府功能與不傷害國家利益時，可針對其內容作個別、單獨的刪除，不需將整個法案以「全部否決」(Veto)的方式退回給議會。此種方式使得立法與行政間的互動更為彈性，立法權更能根據行政的實際需求而柔軟地給予其必要的權力與授權。但是最高法院因講求嚴格的權力分立之故，其判決每每以「形式論」¹¹⁴(Formalism)為論據，宣告如此「分享權限」的行為違憲。

美國最高法院該時期的判決風格多屬首席大法官 W. Rehnquist¹¹⁵式的保守派風格，多以形式論作為權力分立爭議的解決判準，而非類型化地區分授權事項與基本權利的關係緊密度為何，而異其審查標準。不過，美國政府體制乃是「雙元民主」，行政與立法兩權各有其民主正當性，且力行嚴格的權力分立以求兩權間的制衡，所以最高法院採取保守態度原則上似也無可非議。惟是否應該如前述，區分不

27-32 (1978).

¹¹² 參見葉俊榮、張文貞，*司法積極主義——論行政法院改制之後對於違法行政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公法研究中心法學叢書(1)，2003年3月，頁39-63。

¹¹³ 此乃根據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七、八、九節(Article 1 section 7、8、9)的規定所致。

¹¹⁴ 扼要說明請參見 Erwin Chemerinsky, *Constitutional Law: Principle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Aspen Law & Business, at 330-335 (2002).

¹¹⁵ Rehnquist 大法官已於 2005 年 8 月份不幸因病逝世。

同的爭議與是否對基本權利有密切關聯，再異其審查標準？況且假若涉及是行政運作重要事項，例如本研究計畫所欲探討的應考試權，考量行政本身亦有直接民主正當性，是否應該放鬆審查標準？此美國法上的爭議，對我國實務運作而言，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我國政府體制究屬何制雖仍有爭議，不過總統與立法皆有其正當民意基礎，亦可算是「準雙元民主」；加上前述相關的憲法增修條文以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施行，以「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而論，顯見行政權對於與「組織事項攸關」有較大的決定空間，漸有「行政保留」的概念出現。此將影響到立法對行政的授權範圍與相關基本權保障(含對限制的審查)的實踐方式，以上皆可作為考試行政對於考試規則制定享有廣大權限的支撐論據，惟此僅是原則上的容許，針對基本權的干預強度不同則有不同程度的控制與法律保留，乃屬當然。如前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的合憲性疑慮；最為困擾者乃是對於「年齡的限制」。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滿十八歲的下限規定，對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二十八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附註一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四十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不受限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三十歲以下，得應本考試；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三十五歲以下得應考外交領事人員，四十五歲以下得應試國際新聞人員，三十歲以下得應考四等外交事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四十五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之附註一規定，應考年齡如下：二等考試須在四十三歲以下，三等考試須在三十八歲以下，四等考試須在三十八歲以下。各種考試規則中，對於最高應考年齡均無統一性之規定，且其差距甚大，加上未對如何擬出上限有所說明，使人民無法預見，又事涉行政專業性，事後之司法審查也難以深入檢討，恐有違法官諸多解釋所提出的法律明確性要求。針對此問題，本研究計畫稍後將提出研究之建議。

另一問題則是：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分成「行政類」及「技術類」二大範疇（參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並且歷年來一向採取「行政類」無學科（系）之限制，但技術類則有學科（系）之限制。此種分類是否合理合

憲？誠有商榷之餘地：

考試院所舉辦之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對於行政類科之應考資格不限特定畢業科系，而對於技術類科之應考資格則有特定相關科系之限制，詳言之：凡非考試規則附表所列舉之科系畢業者，即不得報名應試該考試。此已行之多年的傳統，最近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甚且重覆決議：維持此種傳統分類，不加改變！實務上甚多案件，不論訴願案件或行政訴訟案件，均可見當事人對於此種科系限制或修習特定科系相關一定學分以上之限制，提起行政爭訟者（請參見本論文第三章部份），對此爭議，我們首先應從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二十三條明文）加以檢視：此種行政不限科系；但技術限科系的傳統作法，是否有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明文依據？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雖未明示授權發布之考試規則，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即大法官解釋一再強調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法直接得知於考試規則中，設定學系（科）之應考資格限制，是否逾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範圍？但若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有「相當科系畢業者」，同法第十六條則有「相當類科畢業者」，是否可以推知應考資格（精確地說為：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當然含此種「相關科系」畢業之限制？

關於此一問題，本研究計畫認為：第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相當系科」或「相當類科」，係指學歷之相等值者而言（例如：國外學歷之比照承認），並非再行限制「相關科系」畢業者，始具有應考資格，蓋「相當」與「相關」文義解釋上並不相同。第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各款、第十六條均僅涉及學歷高低不同之不同應考資格，其立法目的並不再行涉及學歷的細分再限制。準此以言，公務人員考試中，對於技術類應考人之應考資格，嚴格限定為相關科系畢業之規定，不能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及同法第十六條導出。至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授權範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整體所表現之關連性意義判斷，尚難謂具體明確（參見大法官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尤其是相關科系畢業之應考資格限制，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明確授權範圍，更無法得知，從而於考試規則中列舉特定相關科系畢業，作為應考公務人員技術類（含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之資格限制，即似有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至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雖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共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似授權考試院得另訂除學歷資格外之其他種種資格之限制，但如前所述，該授權亦不明確，且亦有違適當、必要、均衡，仍不得作為合法性之依據。

為解決此一違憲之疑義問題，似宜從原始之政策：即行政類科不作畢業學科限制；但技術類則列舉畢業相關科系嚴格限制。是否應改弦更張？全部不作應考資格限制；而以應試科目之深度篩選合格之技術公務人員？或者堅持此種立法政策，然後修改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現行規定，增訂「技術類得限制相關科系畢業始得報考」之明文。但是，堅持此種傳法見解而採修法之作為，會面臨下列之質疑而甚難自圓其說，這些質疑包含：

- 第一、為何行政類即可不受相關科系畢業之限制？難道行政類無專業指導訓練之必要？例如：法務行政為何不設定畢業科系之限制？
- 第二、技術類（目前高考三級分成五十二類）與行政類（目前高考三級分成四十二類）之區別標準何在？例如：農業行政與農業技術如何區別？醫務管理與博物館管理為何列為行政類而非技術類？
- 第三、難道不能透過七科或六科之專業考試來鑑別是否具有一定「技術專長」嗎？如果不能鑑別，何不追根究底改進考試制度，而卻以「較不科學」之學歷限制篩選確保具有技術專長者之應考人？
- 第四、為何高考一級與高考二級不設定畢業科系所之資格限制？是否彼此值衡量不一致？若取得哲學博士者(ph.D)是否不應限制其應考類科？

準此以言，本計畫傾向認為：透過考試上專業科目之篩選及鑑別，自然可以挑選國家機關所需要之專業人材，更何況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之本質區別，已逐漸消滅，例如：取得醫師資格者，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即取得醫事人員職業證書者，亦取得醫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即屬適例。是否堅持技術與行政分離的區別待遇原則？以今日社會職業之分殊化、專門化的傾向，其實任何行政本質上亦為技術之一類，所以沒有必要再堅持此種分類，更無須再做相關學科（系）畢業之限制，只要讓考試科目之設計及評鑑更趨合理，以篩選適格的技術人員，不失為一種未來可行的替代方案。

針對此原則作最後的評述：早前的大法官釋字第二七八號與第四〇五號解釋，對於「依法考試進用始取得憲法上公職人員身分」的原則立場，似乎採取相當堅決的立法權形式論態度，就連立法權本身亦不得在立法事實經過改變與觀察後，重新作出(相同、相類似)決定。以此推之，此等與「公職身份地位形成」有關的規定，除了採取相當嚴格的文本主義(interpretivism)外，似乎亦不能授權 假若授權目的、範圍非常地明確亦然 行政權以專業判斷而決定之？同時，再依據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其主要意旨略為：行政權不得故意捨棄法規命令而轉向行政規則之適用！其云：「蓋捨法規命令不用而僅發布行政規則，即屬逃避立法對法規命令的監督可

能性，有違『功能性權力分立原則』。且除非法律有明示得再授權，該行政機關不得懈怠另訂法規命令，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似乎也暗示我國行政權的民主正當性不足，考量民主原則，而再次重申法律保留與法律授權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特別是釋字第五二四號揭櫫的「再授權禁止原則」，乃立法者考量權力分立原則與行政專業特殊性後的決定，底下欲分析的眾多考試規則關於應考資格限制似有違此原則。

前揭大法官解釋或可依法律保留之重要性理論予以合理化，因為應考資格的限制本身就是對於基本權利的限制。但是本研究計畫仍認為上述大法官相關解釋過於僵化，未能考量社會政經現狀而作出動態觀的憲法解釋。似有忽略可能的「憲法變遷」事實出現，無形中應對於憲法解釋有深刻的影響與作用。這些解釋都將會影響到考試制度形成權限(Kompetenz)在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擺盪的幅度，雖可見大法官維護傳統法治主義的用心良苦，但是實際上應仔細考量植基於「權力分立」的憲政主義，其係指：「權力分立的目的是在於使國家決定達到儘可能正確(möglichst richtig)的境地，換言之，即要求國家事務應由內部組織、組織方式、功能與決定上等各方面均具備最佳條件的機關來擔當作成。」¹¹⁶俱此，大法官解釋似乎太過於維護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特別是重要性理論，卻未注意到法律保留原則背後的精神，恐有因太過保守主義而反形成過度的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

總而言之，在民主法治國底下並非不可轉渡原屬立法的權力，但屬於立法核心領域的權力不可放棄與轉讓。予行政權，但必須恪遵授權明確性原則，授權的母法依據必須清楚無疑，授權的目的、範圍也必須依照「可預見的基本權干預強度及其類型」而呈現正相關的明確性，至少依大法官解釋曾經提出的看法，必須具有可預測性，受規範者並非不能理解，並且事後可受司法的審查；但原則上幾乎沒有不能夠審查的領域，故正確來說，應是有指導司法裁判的實際作用，亦即司法依法裁判的「法」，必須已有相當確實的、可供依循的內容以為裁判基礎，否則即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同時，也存在著某些不能授權給行政機關行使立法權的基本權干預領域，例如就「與地位之形成」(statusbildend)有關的事項，立法者應自行決定之，此乃因涉及到「基本權執行規範」及其實現的重要問題，應由立法者自身經過民主思辨程序而制定之。

¹¹⁶ 請參照許宗力，〈權力分力與機關忠誠——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 90 年度學術研討會，頁 8。

參、基本權限制的限製

權利保障的概念可謂是自然法的實證化。人不能離群索居，權利也必須在存有社會的狀態下始有其意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中屢次提及：任何基本權只要一經行使，便會產生「社會關聯性」(Gemeinschaftsbezogenheit)及隨之來的「社會拘束性」¹¹⁷。此種想法與廿世紀初期法國學者 Léon Duguit 提出的「社會連帶說」十分相近。惟嗣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改採「憲法整體性/憲法整體價值體系說」作為更融合、一貫的判決論據。但是基本權的可限制性(或說是形成性)與社會關聯性、連帶性 特別是針對財產權、工作權，仍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承上，從「社會本質上的限制」出發，在古典自由主義下，只要不對社會造成傷害，即屬憲法保障(權利)之範疇，也因而如前所述 考量社會連帶性，權利必有其限制，限制的基本依據即是「公益條款」。

不過，憲法的「公益條款」之功能並非純作為授權立法者用以限制基本權利之用。其亦有藉此作為「抑制」立法者之「限制基本權利」之功能，即為所謂「限制的限製」(Shrankenschränken)¹¹⁸。而在基本權釋義學上及逐漸累積發展出「相/交互影響理論」(Wechselwirkungstheorie)¹¹⁹，簡言之，即是立法者於進行公益條款具體化以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時，亦不可忘記基本權限制的初衷，乃是為了使基本權利獲得更大的實現。因此，必須以憲法所保障各條款的基本精神以形成、解釋該設限的法律。只有依憲法精神完全實踐的基本權利，才是前揭公益條款得以限制人民基本權的目的所在，此為所有憲法上機關的任務，不得不察。於我國法上，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即蘊含此等見解，特別是由蘇俊雄大法官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略謂：「由於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存在，就此，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 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而釋憲者的職權，則在於透過比例原則等價值衡量方法，審查現行規範是否對於相衝突的基本權利，已依其在憲法價值上之重要性與

¹¹⁷ 引自陳新民，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85註6與頁206說明。

¹¹⁸ 相類似看法請參見陳新民，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86。

¹¹⁹ 參見翁曉玲，新聞報導自由與人格權保護—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對新聞報導自由解釋之立場談起，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頁101至102；陳新民，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98。

因法律規定而可能有的限制程度做出適當的衡量，而不至於過份限制或忽略了某一項基本權。上述立法者所為的權衡決定，固然履行了國家對於人民人格名譽權益的保護義務，並且具備憲法第二十三條就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言論自由）時所要求的目的正當性；可是其是否已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度的，不必要的干預。限制，毋寧仍存有相當的違憲疑義。因此仍應尊重立法者於衡量政治、社會、文化等各種情狀後所為的政策決定，而無法逕由釋憲機關代為決定。」對此為非常詳細的闡明，可作為我國日後發展相關理論的基礎。

肆、國家社會二元論與補充性原則對基本權限制的作用

前述「基本權限制的限制」本為必然，且過於模糊籠統，難有明確可資遵循的判準而產生實質規範化的效果。職是之故，依更上位的規制規範仍有提出的必要。以基本權利的形成與保障為基底，在充分考量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交疊、衝突與可能的協調點後，或可以「國家社會二元論」作為基本權限制的限制之「實質內涵」。附帶一提，本文先前與其後不斷提及的「社會」(Gesellschaft, society)，乃相當重要的基本概念，作為聯繫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力作用的接點。社會的概念是某種個體主義之市民社會觀(conception of individualistic civil society)，主要係採取黑格爾的市民社會論點：現代世界中個體的特殊性，透過僅以自己為目的，將其他人當作手段的中介方式，構成與抽象普遍性的聯繫¹²⁰。

基於「國家社會二元論」的自由主義觀點，非國家領域部分即為社會領域，國家公權力考量基本權之保護(含基本權的實踐)，而應有所節制，僅在例外且嚴格的條件之下始得有限度地加以干預¹²¹。不論國家的存在目的、運作方式與背後的意識形態如何發展、轉變，人性尊嚴的維護依舊是最初與最終的目標。自我實現、自我發展、自我肯定即是所有國家權力作用必須考量的必要之點，而這便與個人在社會的中活動與自我意識運作息息相關。故無論如何，國家社會二元論仍必須被維持，立法者不能為追求社會目標而放棄此原則，所追求的應是自由的社會國¹²²。國家如非「必要」，毋庸干預社會的自主系統性運作。對於基本權的限制也就必須恪遵此一「限制之限制」，對於國家權力運作而言，這是一總括式的「禁止規範」。縱使是

¹²⁰ 參見顏厥安，自由權之內部與外部維繫結構 以是字第四〇四號解釋為起點，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 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頁210-211。

¹²¹ 參見葛克昌，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 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1997年3月，頁1321。

¹²² 參見陳愛娥，社會國的憲法委託與基本權保障，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 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頁277。

憲法中的社會國條款亦僅賦予國家「社會性地」調整、補充人民自由活動所生的不利後果，亦不能衝擊社會的獨立性，影響人民自行達成實踐社會目標的能力¹²³。對此，我國釋憲實務近來之解釋如第五七六號與第五八〇號解釋皆涉及了國家社會二元論的論證，更可作為最新憲法價值的指標，以發揮一定的引導功能。

再者，同樣屬於追求自由社會國的我國憲法(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針對以下論述甚可注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當中也不斷地強調「國家社會二元論」的區分原則。如此始能保證基本法對人類在社會與國家中的基本地位與任務所持的觀點(即所謂的補充性原則，基於人性尊嚴而來注重自我實現之要求)得以維持。司法所適用的考量點仍是比例原則。例如，個人於職業自由上所受到的干預強度越烈，那麼相對所要求的公共利益便愈大。這幾乎在所有涉及職業自由的裁判中毫無例外地被強調與適用。同時，於目的審酌方面，則應以系爭法律之「主要」與「次要」目的整體性為基準，給予評量¹²⁴。據此，即可再推出一重要原則「補充性原則」，因為此乃避免國家過度干預人民自我決定生活領域之重要判準。

在現實中並非每個人均有行使自由的充分條件，為了彌補此缺憾，國家負有義務要盡量創造自由行使的周邊條件。但是這種類型的國家活動，本質上仍為對於私人領域的介入，縱然出發點是與自由具有相當關聯性，但其並非一定皆是保障「自由的自我形成活動」本身，故此類國家作用仍區隔於自由的自我形成之外¹²⁵，因而有所謂「補充性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產生。其又稱為「有益幫助原則」，以是否給予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有益的幫助為主要判斷基準。亦即提供幫助者不應剝奪受助者自我負責的機會，或減損其自我負責的能力，最好的幫助就是使其自助，凡是影響、阻礙其自助者，縱使係基於幫助之動機，也非幫助，而是損害¹²⁶。此原則又可分為兩個層面，一為國家與人民垂直間的關係劃分；二為國家政府機關間水平的關係劃分，此處之重點乃置於前者。於社會法治國下強調補充性原則，乃主要為免發生國家權力過度侵入私人法律關係中或個人基本權核心領域，而產生破壞法治國原則的警察國家現象出現¹²⁷，打破了國家社會二元論的必要區分。

¹²³ 同前註。

¹²⁴ BVerfGE 25, 1 (16).

¹²⁵ 參見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點出版，2001年7月，頁43。

¹²⁶ 張桐銳，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 公法學篇(一)》，學林出版，2002年4月，頁225註14。

¹²⁷ 相關說明請參見陳愛娥，警察法上的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3期，2002年4月，頁22至23；詹鎮榮，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2003年10月，頁34至37；張桐銳，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 公法學篇(一)》，學林出版，2002年4月，頁223至225；李震山，行政權得依法介入私權爭執之法理基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3期，2003年2月，頁123至127。

此一論述當可作為判斷基本權干預是否合憲時必要的標準，就此，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的學歷、學分、學科系特定限制條件之合憲性與否，則有相當大的疑慮。亦即國家有無必要這麼早介入人民的生活領域——選擇職業的最前階段？若國家考試本身並非具有濃厚的「射倖性」，何妨讓大多數的人民皆可以報考，真具有能力而通過測試，即可取得執照，何必如是限制必須是某科系畢業，或是有修習某些特定學分始得報考？重大的公共利益何在？再者，國家也不必擔心不具有特定學歷等者，於取得執業資格之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問題，市場有其運作機制，國家非不得已始可介入，當不得以此作為限制人民報考的立法目的。因此，「所有」涉及必須取得特定學歷或是學科系、學分始得報考的限制，均有檢討的必要。可能的例外係西醫師的應考資格限制。申言之，限於國內醫學教學資源與必要的實習等等，一次性甚至是多元方式的考試似乎較無法檢測出一個西醫師應考人及格與否，特別是及格後其欲從事的工作攸關國民之身體健康利益，與公眾利益牽連甚大，所以七年的學習經歷所獲取的學歷證明，或可有相當的輔助價值。但綜觀所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似乎也只有西醫師考試「最需要」學歷證明，作此限制應屬合理合憲。但是其他的專技人員考試對此的資格限制，就必須加以檢討。退一步言之，若是特定學歷、學科系、學分之取得仍為必須，也須仔細考量此種採取本科系限制，但以學分學科修習條件為例外模式，與公務人員技類考試，擴大相關科系範圍，不採修習學分例外承認之模式，何者為優的問題？準此以言：不論是採取公務人員技術類應考資格之模式：即放寬相關科系之範圍，或採取專技人員考試之模式：即從嚴列舉得應考之本科系資格，例外以修習特定科目及學分為要件之方式，各有優缺點，甚難一語斷定孰優孰劣。但依本研究計畫所見：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除直接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健康者，且學校教育及實習課程為其執業上不可或缺之資格要件者，例如：醫事人員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應考資格是否宜稍加放寬，及於其他相關科系畢業者？除應參酌前揭要件外，並應審酌專技人員之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內容是否是以測試並篩選出具備執業資格人而定，若三個因素均屬否定，則保持目前考試院的折衷作法（即嚴格管制畢業科系，例外開放），似亦無不妥或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處。蓋以畢業科系限制並補以學分修習例外條件，作為應考人之應考資格，在篩選夠資格之專技人員目的上，似可以通過適當、必要及均衡性的判斷與衡量。更進一步的說明見本計畫第三章之分析。

伍、小結

揆諸前述，基本權利雖為先驗地存在，可拒絕與排除國家或是第三人的「侵害」，但並非不能「限制」。身為具體化憲法第一線的立法權在形成前述應考試權利

與服公職權利等基本權保障時，亦是對基本權的一種限制，必須充分考量所謂的公益條款，若無法親自為之，亦應力求授權明確性，而立法與行政皆須以國家社會二元論作為執行基本權規範的底限，恪遵垂直的補充性原則，始為合憲之限制。底下其餘重要相關的基本權論述亦將緊扣上述的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理論。

第四節 生存權與工作權之保障

除了上述的應考權利與服公職權利外，其次與本研究議題密切相關的乃是工作權與生存權的保障與限制。若是能劃定這些權利的保障範疇，那麼也能較容易定出形式與實質限制的界線。與這些議題有重大關聯的即是「社會國」(Sozialstaat)原則與「給付國家」的概念，以下先針對此作簡要說明，再進一步探討個別基本權的實質內涵。附帶一提，由於財產權的核心保障與內涵原則上是一種「存續狀態」的確保，應考資格的取得尚未涉及一種權利狀態的存續剝奪，所以暫不論之，於此敘明。

壹、社會國原則的概念與給付國家

基本上，從自由法治國到社會法治國的型態轉變是一種必然的進程，但是此二者乃是原則上相互衝突的國家理念。雖然都脫離不了社會生活形成的基本關係。所謂的社會國，並無普遍性的一致性定義，其內涵是不斷在形成與變遷的¹²⁸。相同地，給付國家理念乃源自於對自由法治國的反動，但是奠基於自由法治國理念之上，只有在自由法治國所造成的偏差與流弊出現時，始予以補充¹²⁹。

以國家權力運作與介入個人生活領域的強度作區分而言，自由法治國強調的是「交換正義」；社會法治國則著重「分配正義」。前者相信每個人都是自己的主宰，清楚自己的利益所在，國家所應作的就是盡量不干預市場，尊重契約自由，保障現狀，透過自由競爭以達交換正義。後者，則強調國家應促成立足點的平等，透過國家實現個人的尊嚴與自由，始有市場的競爭可言。國家對於個人——特別是財產權——必須有所節制，其手段則是對於私有財產的限制，注重分配正義。職是，契約自由必須有所修正；要求國家也必須有相對應的積極給付。社會法治國的實踐，權力由

¹²⁸ 參見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點出版，2001年7月，頁17。

¹²⁹ 參見葛克昌，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1997年3月，頁1321、1342。

個人向國家移轉，將產生個人自由受到國家限制的現象¹³⁰。

我國目前施行的憲法與德國威瑪憲法在架構與理念方面相當接近。當初威瑪憲法首次將社會權入憲，可謂是對於古典憲政主義的一種反動，也是對於自由放任主經濟的一種批判，同時也是對人性尊嚴與自由遭到資本主義侵蝕的制衡¹³¹。現今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民主與社會的聯邦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社會國原則詮釋，乃指出國家負有平衡社會對立，以此獲致正當社會秩序的義務；且社會國條款尚有價值強調的特色¹³²。雖然我國憲法並未有此之規定，但有學者認為我國目前則可依憲法第一條規定中的「民享」以及歷史解釋、原意主義(Originalism)的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理念而整合地導出¹³³。再者，我國並未將社會國原則明文入憲，但是基於我國憲法係有意識承襲威瑪憲法的社會基本權理念¹³⁴，以及第一條規定可與其上揭基本法規定相類，亦可導出我國憲法中有意建立社會國之結果，如果再加上憲法增修條文的相關規定，其理更明¹³⁵。

惟如前所述，我國憲法制定受到威瑪憲法影響甚深，許多條文亦頗具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反而與古典自由主義較為殊異¹³⁶。社會國的規範效力係屬具有憲法上拘束效力的規範¹³⁷，通常以「國家目標條款」(Staatszielbestimmung)稱之。國家目標條款勾勒出國家行為的特定綱領，是一種國家任務條款，且成為國家行為與法令解釋的方針與指標¹³⁸。簡單來說，社會國的內涵包括：社會形成、社會安全與社會正義。與本研究計畫較有相關者乃為「社會正義」。

¹³⁰ 相關說明可參見陳英鈞，「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的制度選擇 評釋字第 472 與 473 號，收於《憲政民主與人權》，頁 296-297。

¹³¹ 相同看法請參見雷文政，再訪「社會權」 1990 年代中東歐國家憲法變遷社會權入憲之研究，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頁 572。

¹³² 參見陳愛娥，社會國的憲法委託與基本權保障，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 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 年 10 月，頁 276。

¹³³ 參見許育典，社會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2003 年 10 月，頁 38 與 43。

¹³⁴ 相同看法可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 年 9 月，頁 65-66。制憲史過程簡介可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 年 11 月二版，頁 32-35。

¹³⁵ 類似見解請參見郭明政，法律在社會福利制度中之角色與任務，《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 年 11 月，頁 106。

¹³⁶ 參見陳英鈞，「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的制度選擇 評釋字第 472 與 473 號，收於《憲政民主與人權》，頁 300。

¹³⁷ 相同看法參見陳愛娥，社會國的憲法委託與基本權保障，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 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 年 10 月，頁 275 以下；許育典，社會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2003 年 10 月，頁 42。

¹³⁸ Vgl. Karl-Peter Sommermann, Staatsziel und Staatszielbestimmungen, Tübingen 1997, S. 350.

以比較法觀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經對於「社會正義」概念指出：「在參與社會生活的人與團體經常性爭議當中，可得知何者為實際上所應實現者，其目的在於調和及照顧所有人的利益，平等地促進全體人民之福祉及平等地分配負擔。」¹³⁹雖然社會國原則不具有主觀公權利的性質¹⁴⁰，主要必須先經由立法者的作用進行分配與實現，不過可以透過與基本權利釋義學的結合，而有其主觀面向的功能。社會國原則與基本權利的保障相互結合，有助於基本權利的具體化，也使社會國原則透過基本權利而具有防禦權的功能面向。同時，必須把社會國原則當作一般的憲法上原則加以運用，亦即類似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一般，具有拘束所有國家公權力行為的作用，否則只待立法的形成作用，無異喪失了憲法上權利的地位，僅為一種法律上權利，實非憲法規範之意¹⁴¹。

承上述，即可再進一步申論給付國家概念。簡言之，給付國家是傳統自由法治國家之改革者，而非革命者。以經濟自由為主的基本權應予保障，公權力不得藉由自己直接調整社會上之不平等。關於給付國家介入部分，則必須考量「預防性穩定和諧理論」。亦即國家藉由計劃，在適當程度下國家自行從事救助工作，特別資助經濟弱者，憲法學上對此觀念的變遷則以給付國家原理予以表達¹⁴²。

給付國家以「公共利益」為主要概念，作為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的橋樑，「財產權負有社會性義務」成為公權力介入的依據。職是，過往以財產權保障為中心思想的自由法治國，不得不因應此等社會現象之變遷，轉以面對工作權為主的社會，以此作為重新劃分權力與國家社會關係的出發點。有學者指出：於給付國家之下，個人工作與人格發展機會則成為國家重要任務。據此，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在財產權保障之前，奠以生存權、工作權保障，加上基本權應受公共利益限制，此即為反映社會國趨勢以及我國為給付國家的主要依據。這些規定較諸於基本國策相關規範，更能鮮明地表現出給付國家的定位¹⁴³。

綜上所述，結合社會國原則的憲法原則與給付國家的理念，則可推衍出生存權

¹³⁹ BVerfGE 5, 198.

¹⁴⁰ 可參見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理由書。

¹⁴¹ 類似見解參照許育典，社會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2003 年 10 月，頁 43。

¹⁴² 參見葛克昌，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1997 年 3 月，頁 1323, 1340。

¹⁴³ 參見葛克昌，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1997 年 3 月，頁 1329。

與工作權於現今社會生活中的基本權重要性¹⁴⁴，那麼如前述，其與應考試權利有相當程度的連結，勢必也會影響立法與考試行政的國家權力作用，形成對基本權限制時的一種重大「限制」。

參、生存權之概述

生存權與工作權此二權利乃是所謂的「社會基本權」。而社會基本權係期待國家要有積極的行為，來促使這些權利的實踐，最重要的部分也就是前面所提的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社會基本權的追求目的，依學界的見解，幾乎一致地集中在「維護人性尊嚴」的目標之上¹⁴⁵。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惟重點毋寧是置於生命權的保護之上。但是也可知道生存權必須是受到法律所保護，依賴一種積極的保護¹⁴⁶。我國憲法上第十五條的生存權規定多被使用在釋憲聲請的目的與理由之中，惟總括來看，大多不被大法官所接受，所以我國憲法解釋直接與生存權有關者並不多見。此亦反映出司法權於此權利核心內涵作用上的本質界限。生存權原是積極性的社會權，要發揮其規範效力，不能徒託空言¹⁴⁷。

生存權該如何落實，端是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而隨之變動，保障生存權不以固定的最低生存水準為限，業已表現在相關解釋當中。除了前揭釋字第四八五號針對規範基礎與作用範圍有所闡述外，更早的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便有提及：「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即屬上開憲法所稱保護農民之法律」且之後認定「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生存權利。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臺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七九號函，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辦理

¹⁴⁴ 類似看法請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587之圖示說明。

¹⁴⁵ 請參見陳新民，論「社會基本權利」，《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01。相同見解可見郭明政，法律在社會福利制度中之角色與任務，《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年11月，頁99。

¹⁴⁶ 相同看法參見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年11月二版，頁586。

¹⁴⁷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年9月，頁273。

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雖然無法明確看出大法官針對此類型/特殊領域的國家作為，是否採取「合理」審查標準卻依舊宣告系爭函示違憲？至少可推知生存權的保障一旦經大法官所肯認，便有了強大的實際規範作用與引導力；憲法上的相關規定並非僅是「訓示規定」僅供參考而已，可見生存權保障的重要性非比一般。

參、工作權之概述

「自我實現」可說是基本權的本質。在社會共同生活當中，自我實現是本能的需求動機與目的，法秩序是以自我實現為目的最重要之體現¹⁴⁸。工作權的核心作用及功能即在於人格發展的自我實現，以及藉此型塑個人於社會當中的自我形象與成就自我，恰與基本權本質不謀而合，且並非僅將其視為單純的經濟基本權。以比較法而言，根據德國基本權釋義學的發展與研究，職業自由的範疇涵括營業自由，反之則無法成立。因為職業自由乃與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一般人格權發展密切相關。聯邦憲法法院在【開除學生判決】中認為人格發展自由為職業自由的補充性規定。此外再加上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揭櫫的「人性尊嚴」原則，係為實現自我人格的重要權利，與純屬經濟性秩序維持的營業自由不盡相同¹⁴⁹。此即相當強調個人自主建立與塑造的重要性。又從「社會本質上的限制」出發，在古典自由主義下，只要不對社會造成傷害，即屬憲法保障之範疇。再者，憲法所保障的職業自由毋寧是「中立性的社會價值」(neutrale Sozialwertigkeit)¹⁵⁰，所以不得僅以道德上的不正確即否定一職業的受保護性。例如援助交際、娼妓、酒店小姐、檳榔西施、占卜星象業等，皆可作為職業。如此一來，我國實務對於職業自由似乎非採中立性的價值取向，毋寧有家長主義式的權威趨勢。例如大法官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涉及了中西醫分工的社會價值判斷問題，明顯採取了西醫優於中醫的看法，並且提出了不痛不癢的論證，似乎僅是一種直觀式的說法而已¹⁵¹。確有檢討的必要。

¹⁴⁸ 請參見許育典，基本權的本質，月旦法學教室第14期，2003年12月，頁34。

¹⁴⁹ 李惠宗，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業自由保障判決之研究，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頁4-5與32。

¹⁵⁰ 李惠宗，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業自由保障判決之研究，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頁8-9。

¹⁵¹ 詳細說明參見顏厥安，自由權之內部與外部維繫結構——以是字第四〇四號解釋為起點，收於

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有德國人均有自由選擇職業、工作職位與教育地點之權利。」顯示與我國的工作權規定不大相同，不過我國大法官相關解釋皆緊繞著德國法的相關發展¹⁵²，亦步亦趨，且其聯邦憲法法院的諸多攸關職業自由的裁判要旨，值得提出來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處相互參照，藉以強化論述之外，也提供了對於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的重要參考。

首先，最重要者乃屬於「防禦權性」功能層面的職業自由所包含的範疇：根據1958年聯邦憲法法院著名的【藥房判決】(Apothekenurteil)，其提出「單一性/一體性基本權」的職業自由概念：自由選擇職業、工作職位與教育地點之權利與職業執行之自由，乃為整體性的保障。且三種內涵的形式限制皆有「國會保留」之適用，只是實質限制的立法合理化要求的強度有所不同。這幾乎在所有涉及職業自由的裁判中毫無例外地被強調與適用。同時，於目的審酌方面，則應以系爭法律之「主要」與「次要」目的整體性為基準，給予評量¹⁵³。關於實質限制的部分，因為個人工作的進行，乃是投入社會的生活之中，因此必須考量到「社會連帶性」問題。據此，個人的職業自由必須同時考慮整體的社會利益衡量，當規範的內容愈純粹地涉及職業執行規則時，其內容愈自由；相反地，涉及職業選擇自由時，則應受到愈嚴格的限制¹⁵⁴。

在【礦物油儲存案】中其提出對職業自由的定義：其係保障人民選擇並執行任何其自認為適之活動以作為職業之自由。換言之，該項(按：乃指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保障人民將任何其自認為適任的活動當作其生活塑造之根基，並藉此自行決定其對於社會整體貢獻之自由。據此，「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主要係屬「人格攸關」(persönlichkeitsbezogen)之基本權¹⁵⁵。這也是自【藥房判決】以來一再強調的權利內涵，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乃是「人格攸關」(persönlichkeitsbezogen)，在個人作為及生存維繫之範疇，該項權利乃具體表現「自由發展人格之基本權利」。惟所有權的保障乃在於確保基本權主體能有一個自

《公法學與政治理論 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頁206註17與214。

¹⁵² 例如釋字第五一〇號、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等。

¹⁵³ BVerfGE 25, 1 (16).

¹⁵⁴ 參見 藥房判決，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出版，頁153。

¹⁵⁵ 引自李惠宗，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業自由保障判決之研究，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頁33。

由的空間，並且能藉此自負其責地塑造其所意欲的生活¹⁵⁶。同時該判決亦說明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具有「以未來為取向」(zukunftsgerichtet)的性質。若此內部證立可成立，那麼在探討時間要素時，即可運用在應考資格的限制論證，因為某部分的職業，必須參加專技人員考試始得從事，那麼尚未進入職業工作體系即被「阻止」亦即無法報名考試，此便為對工作權的嚴重限制，可參考藥房判決所提出的「三階層說理論」檢驗之，詳下述。

最後，在【關於「統一條約停止及定期限結束前東德公職務工作者法律關係規定」之判決】中，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基本權利所及之保障範圍乃是針對所有國家「限制」該項選擇自由的措施。此尤其是在國家阻止個人可獲得可供其從事的一個工作職位。此似可運用至應考資格限制的課題上。

綜上，可知若以德國法對工作權的保障引領我國實務發展來看，似與應考試權密切相關，可增強應考試權的受保障強度，使得國家於干預或是型塑此權利時，必須更為謹慎，以及必須提出充分的公益目的說明與手段的妥適、最小侵害性。

肆、生存權與工作權對於應考資格限制的影響

德國法「以前」認為職業自由並無社會權的性質¹⁵⁷，如今似有改變，也是為了回應風險社會與社會國理念的要求。最早由【藥房判決】透過傳統比例原則發展出來的「三階層說理論」(Stufentheorie)，顯示出司法違憲審查標準取決於「公共利益的合致性」，亦即對於不同的限制標的，必須符合不同程度的公益要求。但是公共利益如何量化？如何妥適權衡？實在是一大問題，所以此問題轉化成「合目的性的證明責任」¹⁵⁸，課予被告原則上多是立法者不同程度的舉證責任，實際地考量立法的功能界線與預測錯誤的容許性，在追求「功能最適」(funktionsgerecht)的目標之下，從事司法違憲審查。

國家考試資格限制本身即屬基本權的限制，據此，考試資格之限制應可運用

¹⁵⁶ 引自劉淑範譯，關於「石油產品儲存義務」之裁定，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頁155-156。

¹⁵⁷ 參見李惠宗，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頁357。

¹⁵⁸ 李惠宗，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業自由保障判決之研究，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頁15-32(尤其是頁26與28的說明)。

「三階層理論」，區分為主觀與客觀要件，同時須注意是否有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同時，進行完三階層理論的檢驗之後，尚須注意平等原則的規制作用，亦即「合理的差別待遇」檢驗。合理的差別對待不可有過度或是過早之差別措施，且差別對待的結果不可破壞原來該制度之目的。某些考試資格限制有其必要，惟如果限制應發生於錄取後，或是工作分發分派時始發生有差別對待之必要，就不必「過早」在考試之際即設有此等限制規定，換句話說，此處也有「比例原則」的適用，差別待遇非在最後不得已的階段，並且符合事物本質的狀況下，才能為之，否則即屬侵害平等權與工作權、考試權¹⁵⁹。吾人若可將生存權與工作權暫且分為消極性與積極性，政府之保護即為積極性；個人之努力與自我實現便屬消極性面向。惟國家的積極作為不可成為侵害，特別是於本研究脈絡之下，公權力作用應恪遵國家社會二元論的基本思想，以補充性原則為介入人民生活領域之判準，尊重個人的自我發展與自我實現，職是，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中對於年齡、性別、體格的限制，即有必要以此等原則與理念加以重新檢視，是否過度/過早侵入人民社會生活領域？是否將保護變成了禁錮？而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公益條款」規定，皆值得吾人省思。質言之，能越晚限制的，就不要提前；能不介入市民社會之生活，就不須主動介入。始能確保個人自主以及基本權的最大實現。

第五節 平等權之保障

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大法官針對相關平等原則的解釋皆是以追求實質平等為依歸，採取的方式乃為標準的德國法模式：「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新近的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理由書終於明白肯認：「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惟實際操作上仍有模糊之感。平等權保障與平等原則在本計畫脈絡下，爭議的問題為：性別平等問題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此皆會在第三章的實務分析中仔細論證，於此僅說明重要的基本理論以及爭議所在。鑒於美國法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發展的長期關注與累積，以及國內學界多採用德國法上亞里斯多德式的平等概念觀，

¹⁵⁹ 相同見解參見李惠宗，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頁377。

作為判斷標準，很難清楚界定何謂平等與合理的差別待遇，其要件與內涵也十分模糊，所以此處多以美國法案例與見解作為比較法的說明與參考，併此敘明。

壹、性別平等¹⁶⁰

按我國大法官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理由書首度針對男女平等問題提出合理差別待遇的判準，且沿用至今，其略謂：「『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此看起來對於男女差別待遇的審查相當嚴格，事實上卻十分地寬鬆，因為可基於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而為「合理」的差別待遇！若以女性主義法學(feminism legal theory) 特別是所謂的「宰制論」而言，這只不過是複製了一個父權體制社會的重複論述與自我合理化的藉口。考量性別平等的議題，最重要的關鍵點乃是該號解釋理由書所提出的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此差異必須是「真實差異」(real difference)，而非社會一般化的想像差異。故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也必須是因為真實差異所導致。所謂的「真實差異」係指女男間生理上之差異，如女性之月經、懷孕、哺乳。以美國近來最著名的案件，也是與本計畫相當有關聯的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為例作以下說明，本案爭議乃是：維州軍校是採嚴格訓練體能、心理壓力、剝奪隱私權與斯巴達式的逆境式教育方法，目標在培養畢業學生成為公民軍人，此校在美國相當有名。但是只招收男性的州立軍事學院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補條文第十四條的性別平等¹⁶¹？

該判決指出：國家不能只根據男性與女性的平均能力或偏好，就採取性別的分類。自從 1971 年的 *Reed v. Reed* 案以來，美國最高法院便不斷提醒各級法院要仔細審查這類有「一般化」或「傾向」的法令，尤其不能根據對男性與女性之角色、能力的「既定印象」，進而排除任何夠資格的個人。被告必須提出「非常具說服力的正當理由」，以證明此項性別分類係為達成「重要的政府目的」，且所使用的手段與該等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能合憲。此等理由必須是真正的理由，而不是

¹⁶⁰ 以下論述主要皆參考黃昭元，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歐美研究季刊，第三十三卷第三期，2003 年 9 月，頁 461 以下之說明。

¹⁶¹ 本案最後結果是維州軍校敗訴，且後來雖經抵抗，但目前已經全部遵照法院判決，對於招生資格不作任何性別的限制。

為應付訴訟需要才假設出來的事後說詞(post hoc justification)。亦不可以大眾對於兩性天賦、能力或是偏好差異的過度一般化認知為依據。雖說大多數女性可能不會選擇維州軍校的教育方法，但許多男性不也如此？況且本案爭點乃是維州軍校是否有合憲的理由拒絕「有意願及有能力」之女性，接受其所提供的獨特訓練及其附隨機會？維州軍校確實也承認一些女性有能力可以接受該校的原有教育，且能力並不會輸給男性，雖然這些女性僅佔少數。職是，法院認為此處並無真實差異的存在，女性若是有能力且有意願，也可以接受該校教育，因此判決該校敗訴。此點可給我們相當大的啟發。

目前公務人員十九種特種考試當中，尚有六種考試存有性別限制的情形 亦即女性無法報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則未有性別限制規條件。又考試院下設有「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作為檢討改進的協調機構，以期建立客觀公正的考試制度¹⁶²。同時其也認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性別條件」限制必須限於「特殊情況」，否則不宜限制女性工作權。此種看法洵屬正確。惟仔細探究該六種限制規則的理由，即可發現實際上均站不住腳。我們可以發現其所提出的限制理由某些與維州軍校相類似，但更多是憑空想像而來的因素，例如：女性體能較差、無法從事危險活動；該工作多為執行外勤任務，環境複雜、工作時間不正常、辛勞性、須耗費較多體力、必須服從命令、從事各種反制敵滲透、考量工作安全及危險負荷等¹⁶³。

以上理由都是傳統社會下的男女一般化差異認知，事實上有許多女性的體格與體能比男性更為優越，再者，若依照上述理由，難道女性就無法服從命令？無法負荷辛勞？不能執行外勤？此些理由甚多皆為歧視女性的看法，實不足採。或許可以通過大法官釋字三六五號解釋理由書所提的標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但有無可能這個「社會」原本就是男女不平等？所以其所生的功能角色之不同僅是在複製一個依舊不平等的社會？因此，必須重新檢視相關規定，徹底貫徹性別平等的保障。第三章將有詳細分析。

貳、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簡言之，所謂不當連（聯）結禁止原則係指國家行為之手段與目的的彼此間，

¹⁶² 參見林嘉誠(序)，《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考選部出版，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¹⁶³ 參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考選部出版，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頁 10-11 表一：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性別規定及理由一覽表。

缺乏內在正當合理之關連性，此一原則亦可由比例原則之子原則，即認採取之方法（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而推衍得出¹⁶⁴。目前相關法令有底下之問題：

首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則許多特種考試便有體格檢查的應考限制，例如：身高限制。僅以國安特考為例，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第二條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者。」身高乃與生俱來，實乃遺傳基因所致，無法改變。體重可以增減，外表可以整容，惟獨現今科技尚無法改變一成年人的身高。對此有學者認為身高是否與工作勝任有關？其並未發現身高與工作表現存在正(負)相關的研究，因此，以身高作考試的特殊限制亦不合理，或可能有違憲之嫌，因為身高係遺傳因素，不應作為篩選標準¹⁶⁵。本研究計畫認為縱使合理的身高限制有其必要，但是若無足夠實證資料可支持身高與欲擔任的職務工作間有實質關聯性，即屬違反平等權保障之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再者，兵役狀況之應考資格限制，亦非罕見地出在於未服兵役之男性應考人，排除其應考資格。雖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授權，但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須執行類似軍事勤務之公務者），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在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亦規定：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亦規定，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此種以服畢兵役，正服兵役及核准免服兵役，作為應考資格之一環，否則以不相干之兵役狀況，作為應考資格之限制，似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而有違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嫌疑，因為「服兵役之義務」與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行使，並無必然之前提關連，列兵役狀況為應考資格唯一可以認為係正當連結，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者，僅只於該公務人員之職務行使，必先具有執行軍事勤務經驗為要件，始有具備。

¹⁶⁴ 關於「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簡要論述，得參見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修訂九版，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頁109以下。

¹⁶⁵ 參見楊永年，〈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收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九十四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考選部主辦，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頁16與18。

最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與第九條等相近之考試法令，其中定有「無不雅刺青或紋身者」始得報考。惟此項限制與該等公職所需能力有何關聯？又何謂不雅？再者，刺青與紋身乃個人的表意自由，本即受憲法上言論自由的保障，何得反倒以此作為不得報考的要件？若是以往認為此給社會大眾不良的印象，恐影響公職人員的形象，但現今社會觀念已逐漸改變，此等限制已無必要，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須加以刪除。

參、體系正義問題

德國法上平等原則尚包括了「體系正義」的內涵。關於體系正義在我國的實踐，可見諸於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平等原則為所有基本權的基礎；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之要求，應同為立法與行政所遵守，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嗣後於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由許宗力與許玉秀大法官共同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也有論及：「蓋法秩序理應是一個沒有內在矛盾的法價值體系，當立法者對某特定事務或生活事實作出某種原則性的基本價值決定後，在後續之立法，即有遵守該基本價值決定之義務，否則將破壞整個法價值秩序體系的一貫性與完整性，也就是體系正義之違反。當然，體系之違反與平等之違反尚不能直接劃上等號，若不稍作保留，將造成體系僵化，而使立法者不再有重新評價或針對特殊狀況作成例外規定之可能因此體系之違反是否構成平等原則之違反，仍須進一步視其悖離體系有無正當理由為斷」此為落實平等權保障相當重要原則，以此檢視相關規定：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所以目前仍有部份類科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即應考人有「執業證書」始得報名考試，這些特殊的類科包含公職社會工作師之報名資格（即資格限制）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限（參見社會工作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¹⁶⁶、公職獸醫師及公職獸醫佐之報名資格限制之一，須應考人已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參見獸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¹⁶⁷者。此種嚴格區別執業證照資格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策，是否妥適？容有討論

¹⁶⁶ 社會工作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¹⁶⁷ 獸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

之餘地。目前我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律師等，凡執行業務達一定年限且成績優良者，即當然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但是對於同樣已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之獸醫師（佐）及社會工作師則無此種優待，立法的正當性何在？區別的理由何在？頗令人難以理解。蓋若認醫事人員及律師等之證照較「公職醫事人員」、「司法審檢人員」資格為嚴格（但此種假設似無任何學理及實務資料可供佐證以圓其說），所以其執業證照可以取代任用資格之限制，則其他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執行業務一段期間成績優良者），是否得比照此種規定，而當然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而毋須再經一次應試科目極為類似之重複考試？

此一問題涉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規定，有無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亦涉及不同職業管理法律之差別對待有無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第七條）。首先，我們就「平等原則」而論，依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復強調：「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準此以言，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法律上不得對某些特定執業者為差別待遇，否則即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之嫌疑。公務人員考試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¹⁶⁸，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¹⁶⁹即有明顯之差別待遇，申言之：醫事人員只要經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或檢覈考試），即當然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但是其他亦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不僅並非當然均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甚至於連應考資格上，都成為其積極要件之一，所以此種獨厚醫事人員（含醫師、藥師、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治療師、助產士等）的規定，而對擁有獸醫師（佐）社會工作師資格者，卻須再經一次公務人員考試，始取得任用資格，似無充分正當化之理由。蓋不能以公職醫事人員職位甚多，而公職獸醫師（佐）社會工作師之職位因僧多粥少，致須為差別待遇為唯一理由，因為此種理由，從資格等價國家考試等值的理論，並非「正當」。其次，以具有獸醫師（佐）或社會工作師執照，始具有報考公職獸醫師（佐）及社會工作師之資格，亦有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嫌疑，因為獸醫師（佐）社會工作師與公職獸醫師（佐）公職社會工作師目前之應考科目大致雷同，重複應試，不僅沒有必要，而且對未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獸醫師（佐）資格者排

¹⁶⁸ 已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原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及格後之醫事人員，並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業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比照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

¹⁶⁹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取得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除於應試之列，亦非適當之選材手段；較適當之方法，應該是凡錄取公職獸醫師（佐）或公職社會工作師者，即當然取得獸醫師（佐）或社會工作師執照，以避免其他職業管理法律之諸多限制。當然，前提要件是將此公職考試及專門職業考試之考試科目完全統一，才不致有考試品質及難易不同之批評。

考試院針對此種法理疑義及事業上的不公平性，曾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決議¹⁷⁰，對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佐）之應試科目，酌予減少到五科（高考三級）或四科（普通考試），此種非正本清源解決問題的方法，本研究計畫不表贊同，因為從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的觀點而論，堅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證照本質不同，不能比附援引或類推適用的看法，從承認國家考試之專業性而言，似有改弦更張之必要，否則亦應重新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就某特殊類科，亦應賦與其同時取得專門職業之資格，以解決行政機關實際所面臨之問題，例如：公職社會工作師供不應求的窘境，致嚴重影響社會工作之有效推動，即為最明顯的結果：在公職獸醫師方面，民間有豐富之獸醫師（佐）之人力（執有證照），但卻無法順利轉任公務人員，均為典型的問題所在。依本文所，比較合乎法理之作法，似宜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但書規定，並於專技人員考試法中，明定其同時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不僅是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而已）；或於公務人員考法增訂一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取得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並配合修正相關任用法律（包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限制），使得行政與技術交流，增加行政機關用人之彈性需求，使得證照資格及公務資格完全交融，具有完全了替代性。不過相關週邊配套制度，諸如，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八十六條之合理解釋及考試，任用法律之部份配合修正，均屬不可或缺的法制週邊工程。如此始符合法體系正義的要求。

再者，即是前以述及的一定學科系畢業或修習相關學分始得報考的限制，亦見於多種專技人員考試的規則當中，此些規則原本就未能體察時代變遷而隨之更動，加上主管機關與行政法院皆採嚴格形式審查，導致諸多不公平的現象出現（見第三章分析），例如：近年來，博碩士的名稱，已不再單採文學、理學、法學、工學、商學等大範圍而頒與；卻朝政治、行政、社會、經濟、法律等博碩士的名稱發展，使得高考一、二級以傳統學院列舉方式，產生諸多爭議，且隨著社會的轉型與知識的持續發展，新的科系名稱亦不斷湧現，主管機關卻未能與時俱進。因此，為解決此一問題，可建議採用主計處公佈的「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將所

¹⁷⁰ 參見考選部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41300219 號，開會通知書，頁六。

有學科分成十八大類，此十八大類為：教育學類、藝術學類、人文學類、社經籍心理學類、商業及管理學類、法律學類、自然科學學類、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醫藥衛生學類、工業技藝學類、工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農林漁牧學類、家政學類、運輸通訊學類、觀光服務學類，大眾傳播學類、其他學類。以此種歸納方式，來實質審查各種類科的報考資格，免除以列舉方式所產生的各種問題¹⁷¹。方不致形成體系破裂，而違反平等原則。

第六節 代結論 綜合評析

本章針對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的基本權體系理論與權力分立原則，作一詳盡的論述，同時於相關處一併先論及法令的缺失，惟仍有遺漏之處，除了在下一章的實務爭議案件中作更細部與全盤式的評析與建議外，此處仍將約略以上述理論檢證有關之重要法規(或是提出問題)。

1. 年齡限制部分：

有關年齡限制較有問題的是報考年齡的上限規定，與補充性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皆有相關，所引起的實際爭議也不少，留待下一章的剖析。另外一個較不引人注意卻甚為重要的「法律衝突」問題是年齡下限的規定。最低應考年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明文規定，均統一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實際執行及法律爭訟上，並無重大爭論，在法律理論上唯一值得斟酌的是，在民法以二十歲為成年，方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參照），若未滿二十歲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有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見表示之允許，同意或承認（民法第七十七條、七十八條及七十九條規定參照），是否具有公務人員之完全適格？容有爭論，在實務上因似罕見未滿二十歲者受任用為公務員者，所以並未發生重大實務上之困境，但民法未降但成年為十八歲前，以刑事責任能力之十八歲，作為應考最低年齡限制，是否妥適，在立法政策的衡量上，不無瑕疵。

2. 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者：

¹⁷¹ 參考李震洲，民國八十七年，「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考試院。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所以專技人員凡具有各種職業管理法律所定消極資格者，即不得報考。例如：醫師法第五條規定「一、曾犯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或依法撤銷醫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師。」；律師法第四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以下略）。」；會計師法第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以下略）。」；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一、三、略）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五、（略）。」

由上述四種職業管理法律簡單加以觀察分析可知：其不得充任專門職業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上，以受有期徒刑宣告為例，各法規定寬嚴不一，致其應考資格之限制亦有所差異。最寬之律師法第四條規定，最嚴者為會計師法第四條之規定。此種寬嚴不一的限制，除增加報考資格限制的不安定性外，在平等對待上亦會產生疑義。因此，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¹⁷²之立法政策是否宜檢討修正，統一規定於專技人員考試法中，似較合理。因為將應考資格之限制，再度轉由其他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僅自我設限將權限移轉予其他法規之零散不一規定，恐有違前述大法官解釋的「再授權禁止原則」，且在執行上亦複雜不堪，在結果上則產生牴觸平等原則之結果，不合理昭昭甚明。

所以，依本計畫所見，考試院似宜將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法第十七條規定，重新整併，參酌各種職業管理法律中所定消極資格之共通要件，明訂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內，並且宣示：凡各種職業管理法律與本法相牴觸者，均屬無效，以提昇專技人員考試法之位階為特別法，始能消弭前揭之種種問題。此外，在消極要件之一一檢討時，並宜留意比例原則及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¹⁷³不宜過

¹⁷²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之內容「有關考試之規定」並不明確，蓋若應考資格亦若屬考試之規定時，即與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產生競合情形。

¹⁷³ 大法官釋字第 531 號解釋曾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

度擴大消極要件，否則將會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櫫之比例原則，例如：會計系學生與法律系學生均曾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因開車不慎撞死闖紅燈之路人），前者即永遠不得報考會計師考試，而後者尚得應考，即有斟酌調整之必要，否則即明顯抵觸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3. 外國人與華僑限制的問題：

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同條第三項復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而針對具外國國籍之華僑應考人則於同條第八項中規定：「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項授權所發布之「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華僑之應考資格，亦「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並無二致。所以，我國法令上對於外國人及華僑之應專技人員考試，其應為資格上之限制，原則上與我國人民相同，似無更嚴格之限制，即須具備特定科系畢業，且在職業管理法令中無特殊限制者，始得報考我國之專技人員考試。但在實際之職業管理法律中，對於外國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常較我國執業者為嚴，所以其若果真報名申請參與專技人員考試，其資格之審查，會產生較我國人民為嚴格的結果。例如：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四的外國律師之消極資格中，有「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裁判確定者」（第二款），即不得許可其執業，與我國前揭律師法第四條之消極資格，更形嚴格，對於外國人或華僑應試資格，設定更嚴或更寬之資格條件，是否抵觸憲法第七條之平均原則或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難一概而論，尚須視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種類判斷，以及國內是否嚴重缺乏此類專技人員而定。不過，採取國際法上之「國民待遇原則」應該是較合理之作法。在實際統計上，外國人（不含華僑應中醫師考試）報名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案例不多，因為以中文題目及作答，本身已構成考試上的最大障礙，更遑論專業知識範疇的界定，各國亦不盡相同，所以在實務上似不嚴重。未來似宜因應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對於中國大陸學歷有朝一日加以承認後，其應考專技人員資格是否比照外國人或華僑之方式？或另創一種應考資格之限制？或完全適用我國人民之規定？似宜未雨綢繆，及早準備因應。

違背。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試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載於司法院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五）》，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印行，頁1以下。

4. 其他限制問題：

除前述四種主要明訂於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限制外，考試院於今年通盤檢討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之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時，有不少用人機關提出下列之其他資格限制條款及理由¹⁷⁴，此種提案雖非現行已實施之限制，且亦未明載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未來是否採用尚未明確，但仍有討論價值，因為此種建議措施將會更釐清一個問題：應考資格之積極條件設定上，除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外，尚需考量斟酌那些因素？

(1) 須具備特定實務經驗者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人員，除須具有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之資格外，尚需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為限。因此，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均建議考試院，於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之應考資格上，宜增訂需具有三年以上之工程經驗（附有證明文件）者為限。其理由為：目前用人機關內部遴選此類工程人員困難，且流動性大，如果外補考試及格人員亦不具備此種三年工程經驗者，地方政府之工程執照審查業務，嚴重無法有效執行。考試院對於地方政府針對建築工程科之應考資格，建議增訂「三年工程經驗」之回應，予以拒絕，其理由有二：其一為：建築工程人員並非全部均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審照人員；其二為：地方機關仍得循聘用或商調方式補充工程審照人力¹⁷⁵。

此種針鋒相對之不同見解肇致之原因，主要是用人機關的「實際需求」與「理論上」應確保應考人憲法上應考試服公職之價值理念相互衝突所致，當「實際需求」與「理念價值」相牴觸且不能併存時，究以何者優先？的基本問題，躍然紙上。依吾人所信，考試院所採見解洵屬正確。因為應考人之應考價值宜優先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更何況此種「實際需求」只是部份人員任用上之實際需求，並非全部，將任用上之困優往前推往考試制度加以解決，乃誤會「考用合一」的真正意義，蓋考用合一僅係一種政策宣示：宣示考試及格人員應有受任用權利，至於若有其他專業部門法律，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更高額外之資格條件者，並非

¹⁷⁴ 參見考選部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41300219 號開會通知單，頁 126 以下。

¹⁷⁵ 參見前揭開會通知單，頁 126 及 127。

「考用合一」所涉及的範圍。當然，檢討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是否逾越內政部職權，以及如何彈性運用此類「特別遴用職務」人力，均屬可供解套之有效方法，而不宜以不當限制應考人之考試權，違反比例原則之代價來解決此類問題。

(2) 須具備一定資格及證明者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雖有規定：「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唯目前尚有部份職業，仍無「職業管理法律」明訂「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例如：航空駕駛業尚無航空駕駛師管理條例。因此，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乃建議考試院修改高考三級航空駕駛類科之應考資格，應增訂「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有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始得報考，藉此節省空中勤務總隊大重訓練成本及時間，有效達行空中勤務之需求。」¹⁷⁶針對此一建議，考試院初步擬具意見為：「擬邀請相關大專院校學者專家與會討論」。

依本文所見，「考訓用」乃互相緊密銜接的制度設計，每個階段均有其固有功能，不能提早考慮訓練費用成本之高低，而委由考試階段承擔或替代訓練階段之義務及功能，而且為保障一般應考人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亦不能隨意以「用人機關實際需求」之空泛理由，築起過高的應考限制，使國內訓練飛行之學校學員享有極大特權，得以超逾一般人所不易（或所費不貲）獲得之證照門檻，輕易在缺乏公開競爭的條件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準此以言，如前述「三年工程經驗」是否列為應考資格之其他限制上，本文亦認為以具有飛行證照及二百五十小時飛行時數為應考本類科之積極資格要件，不僅有違「公開競爭」原則，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不宜採納訂為應考之積極格。解決之道在於：擴大空中勤務總隊之訓練規模及經營，並善用聘用制度，以解決燃眉飛行人力不足問題，似不宜以犧牲整體公平競爭之考試制度，藉以換取短暫個別機關之實際需求，否則此例一開，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將形同可無限上綱之後門條款，形成「滑坡理論」的效應，各用人機關均得列出形形色色的實際需求，要求增加各別的應考積極資格限制，則憲法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將形同具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會被用人機關所濫用，故應戒慎小心。

¹⁷⁶ 參見前揭開會通知單，頁 137。

德國著名學者與法官 Nipperdey 早在 1962 年已提出：「基本權利效力的問題，不能概括的基於某種特定的歷史觀點，而對於基本法的基本權利作出某種判定。」¹⁷⁷而 Dieter Grimm 所提出的「動態基本權理解」其實也是相當類似的看法。又美國學者 Bruce Ackerman 所提出的「綜合考察」(synthesize dialectically)或「時空流動的憲法解釋」亦有異曲同工之妙¹⁷⁸，這顯示出如此的解釋方法不因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而有不同，其理念的出發點是很相似的。職是之故，法學與法律是入世的、是生活化的，要解決實際的問題，特別是在實踐基本權利的保護之上。所以對基本權內涵的認知與其限制必須時時刻刻加以檢討與反思，不能停滯不前，始能正確掌握其真意。如此一來，應考資格的限制必須先服膺法治國原則的要求外，也必須回應憲法所蘊有社會國的理念，這是所有憲法上機關的義務之所在。下一章將進行實際案例的分析，並提出更具體的建議與批評，以供將來修法或是實務運作的參考。

¹⁷⁷ 參見 Christian Starck (林三欽譯)，基本權與私法，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頁 399。

¹⁷⁸ 參見張文貞，中斷的憲法對話：論大法官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中的定位，第一屆憲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大公法中心舉辦，2002 年 10 月，頁 18 至 19。

第三章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 實務案例分析

人民因為應考資格不符，而被考試主管機關駁回（或退件）其應試申請（報名）者，自我國舉辦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以來，即不曾中斷過。被駁回者因不服考試主管機關之處分，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者，亦佔有一定比例。¹⁷⁹以下之討論，為集中討論焦點及瞭解最新行政爭訟狀況，乃選取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三月底，於考試院網站上公布之訴願決定案件共計七十九件，以及相同時間，行政法院之相關判決共十九件（最高行政法院十一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件）作比較分析，透過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我們可以進一步更瞭解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以及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限制，有那些較具爭議性，且有值得檢討之限制問題，或考試主管機關解釋適用法令有無不妥之處。

此外，為與前述理論分析相互呼應，實務之分類，除分成訴願及行政訴訟兩類外，亦再細分為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兩次類，蓋此二類考試之立法目的及本質上均有所差異，故分別討論。

第一節 訴願案件之分析

本論文所蒐集之七十九件訴願決定，全部均駁回訴願人之訴願聲請，且絕大部份均屬無理由駁回，少部份屬程序不合法而駁回，其分布之統計表如【表一】：

¹⁷⁹ 請參見林明鏘，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法判決評析，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論文彙編》（第三輯），民國91年11月印行，頁69以下，尤其頁93以下。

【表一】：訴願案件統計表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考試類別	件數	考試類別	件數
警察人員	11	消防設備師	7
司法官	6	中醫師	5
海岸巡防人員	4	航海人員	4
高等公務人員三級	4	民間公證人	4
基層公務人員四等	3	律師	4
公設辯護人	2	會計師	3
調查局調查人員	2	工業安全技師	2
軍法官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2
普通公務人員	1	不動產經紀人	2
		不動產估價師	1
		導遊人員	1
		醫事放射師	1
		心理師	1
		交通工程技師	1
		測量技師	1
		食品技師	1
		結構工程技師	1
		土木工程技師	1
		環境工程技師	1
		都市計畫技師	1
		工礦衛生技師	1
	34 件		45 件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三月底，考試院網站

本表本研究自製

訴願決定理由多較為簡略，且部分訴願人將據以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本文下述實務案例分析，僅針對訴願決定理由加以討論，若相同之爭議於行政訴訟案件亦有所討論，本文將把重心放置行政訴訟案件分析當中，加以討論。

壹、公務人員考試之訴願案件分析

針對公務人員考試（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在內）應考資格而提起之訴願案件計有三十八件，若以應考資格中之次分類細分，則主要分成因應考上限年齡限制、學歷、畢業科系（含學分核可數不足）及其他（含未服兵役、體位不合及專業證照不合資格等），計可以下述【表二】呈現之。

【表二】：公務人員考試訴願案件應考資格爭議要點統計表

考試類別	年齡	學歷	學系、學分核可不足	未服兵役、體格不合	其他	件
警察人員	9		2			11
司法官	1		2		3（專業考試合格）	6
海岸巡防人員	0		1	3（體位）		4
高等公務人員三等	1				3（普通考試合格）	4
基層公務人員四等	3					3
公設辯護人	2					2
調查局調查人員	0			2（兵役）		2
軍法官	0		1			1
普通公務人員	1					1
小計案件數	17	0	6	5	6	34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三月底，考試院網站

本表本研究自製

以考試類別區分，訴願案件居前三位者，分別為警察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及海巡人員特考，其次則分別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調查人員特考及軍法官特種考試，但因案件數目不多，所以並無法呈現哪類考試之應考規則資格限制最不合理；不過，若以應考資格爭議事項細分結果，我們倒可以瞭解訴願人平均對那類之應考資格限制，係最不甘服者。以下便以應考資格爭議事項區分，配合實務案例加以分析討論。

一、年齡限制

年齡限制是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的特色之一，我國公務人員考試除有最低應試年齡（即滿十八歲）之限制外，各類考試大部份均設有最高應考年齡之上限，因此若有報名應考人，凡逾考試規則所定之年齡上限者，考試主管機關即以其應考資格不符，而予退件（駁回）處分，應考人不服迭有提起行政爭訟者。按公務人員考試，因為「考訓用」合一的作法，基於任用公務員之種種因素考量，所以有最高應試年齡上限之規定，此種規定，除美國並無此種限制外，法制先進國家，諸如：美國、日本、德國及法國均有年齡上限規定。

本文所蒐集之訴願案件中，就年齡爭議案件為數最多，且係關於警察人員考試公共安全人員考試（9件），但觀其事實可知，其皆係後備軍人轉任公職事件，爭執以後備軍人身份參加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年齡應酌予放寬，應與其他應考人為差別待遇。此係涉及政策考量及行政裁量問題，故本文不針對此點加以論述，僅就一般公務人員考試設有最高年齡上限者，進行討論。

本研究計畫先前業已從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立法裁量等憲法與行政法上之觀點針對應考資格限制可能的合憲性疑慮，加以剖析論證，以下爭議案件僅概論學理與實務的融合、可能衝突，並提出本研究計畫的建議。本研究認為：對公務人員應考年齡作上限規定，並未有過當而導致基本全侵害的限制，但其年齡（對體力及服公職期間估算之代表數據）之限制，必須合理妥當，除有體能上重大要求者（例如：軍人、警察或他治安機關），不宜作過高之限制，而有礙人民之應考試服公職。然而，警察特考之應考上限年齡分別有四十二歲及三十七歲之規定，其如何計算出來？是否合理？惜均未見訴願決定書為任何進一步之闡述，僅形式上論說該為「年齡上限有考試規則之依據」、「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云云，未先思考其考試規則之合法性，亦即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可能，亦未以比例原則討論其限制程

度是否合憲，實不易說服逾齡之應考人。其次，司法官三等考試，應試年齡上限已放寬至五十五歲，但仍有逾五十五歲之應考人不服，提起訴願者。此種情形似可以反映出：我國傳統社會對於設定應考年齡上限之規定，並不能完全被接受，「范進中舉」可能也是一個此種民間傳統思想反映之案例。

此外，有關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年齡上限亦多有不同，此種最高年齡在各種考試規則中，極不一致，最高為五十五歲，最低為二十八歲，中間例如：警察特考之四十二歲（高考一、二等）或三十七歲（高考三等及普考），此涉及平等原則，多數訴願決定並未涉及此一部份，最多亦僅引釋字二〇五號解釋認為考試院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所制定之各種考試規則，係為實質平等，故難謂與平等原則有所違背：「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闡釋甚明。」就法理上雖有所論據，但如果考試院能再通盤檢討各種應考上限年齡參差不齊的規定，探究設定年齡上限規定之必要性及妥當性，以最寬鬆的上限修改現行雜亂無章的考試規則，統一上限（情治機關例外），似屬法律政策策上一條必走的道路，否則考試院視而不見，過份尊重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似乎將考試權的核心權限讓渡（放棄）之嫌，而失去考試權（院）統籌規劃的憲法上制度安排之意義與功能；加上其未令相關用人機關提出年齡上限設定之依據，將永難使人民口服心服：為什麼對年齡「過大」的人，即可以剝奪其應考試、服公職的基本人權？有關應考資格之年齡限制部分，涉及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之討論，本文將於下文「行政訴訟案件」分析中，再予以詳細討論。

二、學歷限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同法第十五條則分別規定高等考試一級、二級及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主要以學歷（即博士、碩士及學士（或副學士）學歷為別應考資格標準，例外則有「循序漸上」條款（即應考低一級考試及格滿一定年限後，得享有參加上一級國家考試之資格；第十六條則規定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應以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為原則，「循序漸上」為例外；第十七條之初等考試規定，則無任何學歷之限制，僅須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即可參加考試。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則分別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

條規定)，亦採「學歷」原則，「循序漸上」為例外之立法體例。

或許是我國現今教育普及，本文所蒐集之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訴願案件中尚無針對學歷提起爭議，倒是針對「循序漸上」條款有 3 件訴願案件（92 年考台訴決字 143 號、92 年考台訴決字 127 號、91 年考台訴決字 129 號），皆係應考人已取得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欲參加高等公務人員考試，卻因其取得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未滿三年，不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地政科（以及一般行政科）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不過，此 3 件訴願案件爭執點均在法規之廢止或修正未訂定過渡條款，是否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考試院皆採否定見解：「至訴願人指稱本項處分違背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對法規之廢止或修正及是否訂定過渡條款有裁量之權限，關於訴願人應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發）布後，因其考試及格未滿三年，無法報考本項考試，其性質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另訴願人未來仍可於年限屆滿後，依規定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併予敘明。」此一見解是否妥當，頗值討論，惟與本文關連不大，故不予討論。

三、學科系限制、學分核可限制

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分成「行政類」及「技術類」二大範疇，並且歷年來一向採取「行政類」無學科（系）之限制，但技術類則有學科（系）之限制。此種分類是否合理合憲？誠有商榷之餘地。

其次，因為應考人畢業之學科系，不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限制者，亦高達六件訴願案件。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對於行政類之應考資格向無學科系之限制，但是，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中，卻常有畢業學科系限制及學分承認之例外規定，使得應考資格的爭議上迭起糾紛。例如：以僑光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畢業資格，報考警察人員四等考試，因與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不符，而未准其報名（93 考台訴決字第 112 號訴願決定）；以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畢業資格，報名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亦因與警察人員之考試規則不符，而未准其報名（92 考台訴決字第 137 號訴願決定）；以復興工業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資格，以及國立空中大學修習學分，報名司法官三等考試，因與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不合，而予以退件者（92 考台訴

決字第 018 號訴願決定)：以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資格，並修習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研究的學分班成績報考司法官三等考試，亦因與考試規則不符，而受退件處分者（89 考台訴決字第 041 號訴願決定）；以崇右企業專科學校軍事教育研究所畢業資格，報考軍法官考試，因與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不符，而未准其報名應試（90 考台訴決字第 107 號訴願決定）等。

此類訴願案件之最大共同特徵均為：訴願人（即報名應考人）均非考試規則所列舉之學校（警察特考）、科系（法律學系及政治、行政科系）畢業者，而且其所提之修習學分證明，與應試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致不被考試主管機關承認，所以，也無法透過例外學分修習一定數目，而得例外准予報考之資格。如 89 年考台訴字 014 號訴願決定：「而有關上開『二科原則』及學分之採認，依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准予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二科原則（每科二學分以上）辦理，惟其科目名稱須完全相同始准照辦。至修習課程有『比較』、『專題研究』等名稱者，得否予以採認問題，復經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會議決議，須與應試專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始准照辦。查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行政法』等，訴願人繳驗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證書乙件、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學員成績證明單三件（修習『比較民法』、『比較刑法』、『商事法專題研究』、『行政法專題研究』各三學分），報考本項考試司法官考試，因其畢業系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所修習課程亦不合上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之規定，考選部未准報考並無不合。至訴願人指稱，考選部對於上開科目『相同』之認定標準過於膚淺一節，經查考選部對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而以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報考者，為齊一標準，避免爭議，向以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作為應考資格審查之標準，關於此種採認標準是否妥適，有無須加研究改進之處等相關問題，本院業經函請考選部加以檢討在案，併予敘明。」觀本案事實，修習課程有「比較」、「專題研究」等名稱者，其授課內容，甚至係比基礎科目更為深入，僅因為齊一標準而採嚴格認定，認為須應試專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始准照辦，似乎理由過於簡略，完全喪失此畢業科系不符，而例外放寬應考資格的修習必要學分作法的規範目的。尤其以現今教育體系日漸開放，各學科課程名稱、內容多尊重授課教授、教師，因此，若嚴格限制應考資格之修習學分課程名稱，恐更不符合現實狀況而喪失其公平性及正當性。再者，如前所述，法律之制定與解釋必須充分顧及「法安定性」以及「法之正義」，特別是依照憲法精神解釋抽象的法律，考量上述二原則，

應以「動態的法律解釋觀」¹⁸⁰以詮釋、適用法律¹⁸¹。

過於嚴格形式主義式的解釋、適用法律，反而與立法精神有所背離，且將造成法的僵硬化，而非維護法的安定性；也因此損及了法之正義性，導致有侵害基本權的嫌疑。

此外，此種特定學科系畢業之資格限制，若與嗣後執行公務員職務，有不可分之必要關連性者，自得依比例原則之精神，加以合理限制；若畢業科系與未來執行公務，無任何關連者，其特定畢業學科系，即無法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之拘束。系爭訴願案件最大爭執之考試種類，首推警察特考，其次為司法官三等考試。司法官特考因為目前各大學（含技術學院）已廣設法律學系，各法律學系所舉辦之學分班亦相當普遍容易取得學分資格，因此，其未來紛爭應會不斷減少，且其限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似未逾越比例原則之限制。

但是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某些類科限定須警察專校之各級班別畢業，始得報考，在目前各大專院校未受核准開設警察相關學系的客觀條件限制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容有商榷之餘地。依本文所見，為能有效訓練合格之警察人員，以最高年齡限制其報考資格，似無逾越比例原則，但是，以畢業科系限制其報名資格，且無其他修習學分之替代例外條款，在目前警察教育尚屬壟斷階段，似有違反比例原則，以畢業科系作為應考資格不當過份限制一般人民之應考試及服公職權限。

以上有關學分核可認定問題以及特定學科系畢業資格限制爭議，將一併於下述行政訴訟案例後進一步評析之。以結論來看，本研究計畫傾向認為：沒有必要再堅持將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分成「行政類」及「技術類」二大範疇，更無須再做相關學科（系）畢業之限制，只要讓考試科目之設計及評鑑更趨合理，以篩選適格的技術人員，不失為一種未來可行的替代方案。再者，有關學分承認部分，不應嚴格受限於課程名稱，重點應在於授課內容是否足以使應考人獲得一定之知識或技能，此時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應注意其專業能力，以及需適度與各學校保持密切關係，以瞭解現實狀況。

¹⁸⁰ 此種看法無論在德奧法系或是英美法系，殊無二致。

¹⁸¹ 參見翁岳生，*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 3。關於動態的法律解釋觀，*see generally* William Eskridge, Jr., *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四、兵役限制、體位限制(含性別限制)

就兵役限制部分，本文所蒐集之 2 件訴願案件，皆是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88 年考台訴決字 006 號、87 年考台訴決字 009 號），而其訴願決定亦僅簡略以「是以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資格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並引釋字 155 號、205 號認為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及平等原則。不過因此 2 件訴願案件，訴願人均提起行政訴訟，故相關討論，於下文行政訴訟案件有關兵役限制部分加以說明、討論。

而有關體位限制，在本文蒐集的訴願案件中，則是集中在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共 3 件，90 年考台訴決字 123 號、90 年考台訴決字 048 號、89 年考台訴決字 021 號）。我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特殊體檢規定者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司法審檢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交通事業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警察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特考、關務特考等等。通常設有體位限制，是為配合工作特性而加以要求，如國安與調查之外勤工作，因較為辛勞、危險以及花費體力等等，因此多設有體位限制。本文所蒐集到的 90 年台考訴決字 123 號訴願決定，係處理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有關其應考資格中體位限制的審議：「又本項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款規定，係考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平時係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且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執行法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爰依據前開法律授權，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訂定男性應考人兵役及體位之規定，尚無抵觸憲法第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有關平等原則之情形。」係屬少數針對應考資格之規定做出較為詳細說明的訴願決定。

上述海岸巡防人員此種因工作特性而需要特殊體位者，或尚可勉強通過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形式與實質檢驗，不致違反平等原則（此處所指亦僅限於同樣是生理上男性內的平等，尚不及「性別間的平等權」保障，詳下述）以及侵害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不過，已如前述，設有體位限制之考試，並不限於此類需強健體魄之工作內容，如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原住民特考等等，因此，針對此類考試若仍以體位作為應考資格限制者，實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嫌，而導致違憲（與平等原則不符）之可能。

從應考體位與役畢與否限制衍生出來的即是「性別平等」的問題。簡言之，即是若考試錄取名額不區分性別，一體報名、應考與錄取，那麼在學之男性學生與尚未服役之男性於實際上便受到了報考限制，相對於同等條件但毋庸服役的女性而言，其便無法應試，造成了不平等的情況。因此，對於兵役限制的問題宜重新思考，詳細論證見下述。

再者，則是一種「潛在的限制」。也就是諸多公務人員考試限定了女性名額的錄取總額。此種未對於性別間「真實差異」詳加考察，或僅憑一般社會通念而生的「想像差異」結果，其實可能造成平等權的侵害，須謹慎為之。與德國法、美國法不同，我國並未有單純針對法規命令提出行政訴訟的體例規定，所以無法針對上述可能的不合理規定提起爭訟，也導致了無實際案例可供分析，但無案例並不表示「沒有問題」，相反地，此處所產生的性別平等問題相當值得深思與檢討。惟此一可能爭議與應考資格限制並無直接性的關聯，故本研究計畫從略，於此敘明。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訴願案件分析

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人，因其應考資格不符受退件處分並提起訴願者，有高達四十四件之多，其涉及之考試類別及爭點得以下述【表三】呈現之：

【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訴願案件應考資格爭議要點統計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類別	應考資格爭議要點				件
	年齡	學歷不符	學系不符、學分核可不足	其他	
消防設備師		2	3	2	7
中醫師		2 (均為外國學歷認可問題)	1	2(檢定考試及格、華僑之執行中醫業務期間)	5
航海人員		3		1(另需專業訓練證書)	4
民間公證人			4		4
律師			3	1(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4
會計師			2		2
工業安全師			2		2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2			2
不動產經紀人		2			2
不動產估價師			1		1
導遊人員		1(外國學歷之許可)			1
醫師放射師			1		1
心理師		1(外國學歷之認可)			1
交通工程技師			1		1
測量技師			1		1
食品技師			1		1
結構工程技師			1		1
土木工程技師			1		1
環境工程技師			1		1
都市計畫技師			1		1
工礦衛生技師			1		1
小計		13	25	6	44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三月底，考試院網站

本表本研究自製

一、學歷限制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訴訟案件中，學歷限制之爭議反而比公務人員考試之爭議要多，其可能的因素或許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即以「專業性具備與否」作為考試目的，職是之故，作為能力認證的學歷，在應考資格限制中，應佔有較大的角色比重。此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允許外國人參加，加上現今我國學生赴國外求學者日漸眾多，故有關外國學歷的認可，亦成一重要爭議點。在學歷限制門檻部分，雖以學歷高低(含不同學科系)之不同，進而區分成特種、高等、普通、初等考試，惟與公務人員考試相同，仍多設有「循序漸上」條款。

與公務人員考試相類，學歷限制似並未引起眾多爭議，此些學歷資格規定似乎也未對應考人限制過當，加上現今我國教育普及，入學管道多元，在職進修者亦不在少數，因此在法律上爭議不大，亦屬可想而知之事。於此的重要問題反而是可探討目前所有考試之應考資格限制中，學歷限制是否真有必要？以學系、學分修習作為限制要件是否足矣？如果專業考試的目的與方式，真能發揮應有的篩選與維護公益目的之功能，那麼學歷限制是否更顯得多餘？無實際效用的法規便無存在的必要，否則只會有損法律尊嚴與人民對法律的信賴感，以下將會與學系、學分修習爭議問題一併作進一步論述。

不過，在本研究計畫所蒐集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訴願案件中，發現一有趣問題，即是「大專院校肄業得否是同高級中學畢業」而可核准其報考規定？細觀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指經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或證明文件者，其期限之採計認定至考試前一日。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¹⁸²然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並無相同之規定，因而引起紛爭，如 91 考台訴決字 026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94 考台訴決字 006 號及 92 考台訴決字 036 號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等。綜觀考試院訴願決定書中皆認為：「

¹⁸² 該條於民國 91 年進行修正，現為該法第十五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及格滿四年、第二款所稱及格滿二年、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並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

查公務人員考試，旨在擇優取才，賦予文官任用資格，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則在於衡鑑應考人執業之知識與技能，賦予達一定水準者執業之資格，兩者性質不同，考選之目標亦有區別，故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係採分別立法，其規範內容亦不盡相同¹⁸³。認為考選部係依法行政，未准許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本研究計畫認為，考試院訴願決定理由表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二者性質、目標各有目的，故應分別立法云云者，應為適當。不過，並未進行更為詳盡之說明，著實難令應考人心服；且既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主要是在衡鑑應考人執業之知識與技能，賦予達一定水準者執業之資格，學歷應僅可作為初步專業能力認證方法之一，而非作為唯一之判斷。職是之故，此處應是一「法律漏洞」，基於法體系間的正義，應作法律間的類推適用，認為專技人員考試雖未有此規定，但基於「事物本質」的極度相類性，相同事物應作相同處理，可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故該訴願決定之結論實有待商榷。

又雖然針對考試方法及內容是否能檢驗應考人專業能力頗有爭議，但是否應就考試方式及內容加以改革，而非過度限制應考資格，讓應考人完全無機會參加考試以取得專業證照，值得討論。如上引三件訴願案件，皆是五專四年級肄業應考人不服，而提起訴願，但五專四年級肄業者與一般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三年學程）的能力是否真的有所差異，即五專四年級肄業生遜於高中三年級畢業生，確有疑義。

再者，即有關外國學歷¹⁸³以及國際專業技術認證之問題，二者皆涉及與國際接軌的問題。在本文蒐集有關外國學歷認可爭議案件有，93 考台訴決字第 119 號紐西蘭梅西大學研究所文憑；92 考台訴決字第 174 號之美國奧克蘭大學；94 考台訴決字第 022 號之美國加州南灣大學之針灸及中醫碩士等等。其審查及採認亦於訴願案件中亦佔有一定比例。由於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及相關考試規則均承認外國相關學位亦得作為應考資格之一，所以若有應考人以外國畢業文憑作為應考資格文件時，縱使已經駐外單位認證及中譯，但其科系是否「相關」？所修學分是否與列舉科目符合？考試主管機關之審查認定，均非易事，再加上考試報名期限通常十分短暫，在報名至考試日期中，能夠作週詳之查證及調查，又不影響應考人之考試權利者，應屬對考試主管機關期待不可能之任務，所以依本研究計畫所見，似宜於考試法

¹⁸³ 外國學歷認定部分，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尚包括需審查畢（肄）業之外國學校修習課程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與否，因此亦涉及有關學分核可問題。為行文方便，於此合併討論之。

(含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中增訂：「有關以外國相同學歷報名參加考試者，應先經考試院之審定歸類後，始得為有效之證明文件，提昇現行應考資格審查規則¹⁸⁴之位階，並建立學歷性之審查單位，與教育部及僑委會等中央機關合組此類審查委員會，以解決此種外國學歷審查之困難¹⁸⁵。」

而在國際專業技術認證是否可作為我國應考資格之一或輔助認定應考資格學歷者，亦為一問題點。在本文所蒐集有關國際專業技術認證爭議，係集中於航海人員考試，有 93 考台訴決字 102 號、93 考台訴決字 103 號、93 考台訴決字 104 號等。主要事實係應考人無法提交相關學歷證明，但輔以職業訓練結業證書以及其他特考及格證書（河海航行人員證書），申請報考。考試院認為當時應考資格表並未有此相關規定而予以退件，係符合依法行政，故並無違誤而駁回訴願人之訴願。關於此種強調專業能力之職業，學歷限制實應仔細重新思考，尤其是在國際上或現實上已多有舉行相關能力認證之考試、在職訓練課程，應足以衡鑑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是否仍堅持需符合學歷要求者，應以檢討。建議應就學歷要求、職業訓練證明、國際職業考試及格證明實際上要求等加以彈性運用，也就是行政機關應以前述的「動態解釋的法律觀」，作實質上的審查，盡可能地避免完全僵硬化的嚴格形式審查，對若干需與國際接軌之職業應考資格更為妥善設計，方不致於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浪潮中被淹沒，反導致台灣國際競爭力的下降¹⁸⁶。

二、學科系限制、學分核可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考試規則一向有嚴格之畢業學系限制（但無任何年齡下限之限制），所以訴願案件之爭點多集中於畢業學科系不符的認定上，再加上我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取得國外學歷之情形並非罕見，所以國外學歷是否屬於「相關科系」畢業之範圍，在考試實務上相當困擾行政機關，¹⁸⁷也成為爭訟案件焦點之一。

¹⁸⁴ 現行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最後一次修正)，僅有寥寥六條，對於外國學歷之審查機制，毫無規定，當務之急，似宜增補其程序及組織規定，以解決此類問題，關於前揭規則，收於《常用考銓法規彙編》，民國九十三年，頁 419-420。

¹⁸⁵ 教育部為審外國學歷問題，雖訂頒有「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但因外國學制十分不同，因此除作業要點位階過低備受批評外，其爭議案件亦層出不窮。惟其認證經驗及其建立之標準，仍有相當參考價值。

¹⁸⁶ 關於全球化對於憲法規範作用的影響 *See generally* Mark Tushnet,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漢文文獻可參見張文貞，面對全球化——台灣行政法發展的契機與挑戰，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 年 7 月，頁 1-26。

¹⁸⁷ 參見程挽華／王玉玲／蔡銘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之研究》，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二十九以下之分析。

例如：以暨南大學資訊管理碩士資格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因與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不合，而未准其報名考試（90 考台訴決字第 121 號訴願決定）；以台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畢業資格，報名參加民間公證人考試，因與民間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不符，乃予退件處分（90 年台訴決字第 126 號訴願決定）；以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資格及政治大學企研所之修習學分證明，報名會計師考試，因不合會計師考試規則所定六學科十八學分之資格條件，而否准其報名者（90 考台訴決字第 122 號訴願決定）；以紐西蘭梅西大學認知行為治療研究所文憑，報名心理師考試，因與心理師高考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予以退件處分（90 考台訴決字第 119 號訴願決定）；以台灣大學四年級之肄業證明書（緬甸僑生），報考導遊人員考試，因與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不合（須有高中畢業證書），予以退件處分（94 考台訴決字第 008 號訴願決定）等。

在審查應考人之畢業科系是否符合考試規則之規定時，考試主管機關一向秉持嚴格之「形式主義」，即若非明文所列舉之科系畢業者，即屬報名資格不符。而且在修習特定學科且達一定學分以上之應考例外資格審查上，亦持「形式嚴格解釋主義」即：同科目名稱有不完全相同者，亦不准其報名。此種一貫作法為確保考試規則之遵循及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固有所據，但因為過度嚴格的解釋學科系或修習科目、學分的結果，常導致一些違反比例原則或違反經驗法則的結果產生，例如：報名民間公證人或律師考試者，若非法律學系畢業者，必須修習考試規則上所列舉之學科「至少七科」，「每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有二十學分以上者，其中七科須包含有「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四科（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參照）。因此，凡未修習「民總」、「債總」、「債各」、「親屬」、「繼承」五大科目者，即非修習「民法」，所以「民法」當然不含「民法概要」（92 考台訴決字第 173 號決定理由）（90 考台訴決字第 007 號決定），刑法須修「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國際法」不含「國際公法與私法」一科（92 考台訴決字第 173 號訴願決定），此種非常細緻且無法律明文之認定標準，使得被退件之應考人不能心服外，是否因為須貫徹專技人員考試畢業本科系之要求，而即須對非本科系之「相關學系」及例外條款，從嚴認定？依本研究所信：除系爭專門職業之執業訓練，與學校之教育練有不可分之前提關連者外（例如：醫事人員），不宜過度嚴苛解釋或以行政規則表示應考資格之條件（即科系與學分），輕率拒人於千里之外，使得人民連應試機會均全盤喪失，目前此種作法是否合宜妥當，應有再行通盤檢討的必要。

三、兵役、體位與性別之限制問題

兵役體位限制此類爭議在專技人員考試當中較不常見，與前揭公務人員考試可能(潛在)引發的爭議實有不同。一者，乃因公務人員考試乃主要「直接」與憲法之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以及「文官制度性保障」有關，可/應採取的限制措施即與專技人員考試主要係「直接」攸關憲法上所保障的生存權、工作權而有所不同，這也是訴願決定一貫的見解：二種考試之性質、目標各有不同，故應分別立法云云。故後者對此較無限制的必要，乃可想像；除了主要涉及的權利保障不同外，尚與考取後的機制運作有關。申言之，公務人員考試的諸多限制實與我國公務體系一向採取「考訓用」合一的制度有密切關聯。暫且不論法理上的合憲性與否，此些設計與運作導致了應考資格皆預先考量了兵役體位等限制問題(見前述)，而專技人員考試則有所不同，其注重專門職業技能的具備與否，為了整體社會公益目的而由國家把關，篩選具有此項技能之人，賦予其執業資格，嗣後其進入私經濟市場體系，則交由市場的供需自由競爭，進行「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自由經濟法則運作，此非國家考試的目的所在，因此與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後，進入公職體系以為民服務的目標導向需求並不相同，故專技人員考試較不須考慮兵役與體位的限制問題。此並未造成法體系間的破裂，而違反平等原則，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並無年齡上限的限制，論述亦同，

同時，性別平等的保障，於台灣社會近十年來已有相當之提升，憲法上各機關以及社會的整體社群道德(political morality)意識皆對此不敢輕忽，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等，且亦鑑於前述「專技證照制」並非欲完全取代市場自由運作法則，所以對於性別的應考資格並不作限制。

參、小結

綜上所述，考試院所受理之訴願案件中，有關應考資格不符而受退件處分者所佔比例不低。而應考資格爭議事件中，不論公務人員考或專技人員考試，有關學科系畢業之限制及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之例外條款認定上，均有相當高比例之訴願案件。由此可知，凡立法政策上若堅持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必須由特定科系畢業者，始具報名資格時，此類案件將層出不窮，似可斷言；相反地，若完全以特定學分修習與取得與否為篩選標準，惟須採實質審查，而非嚴格的形式審查主義，不論係何科系畢業均得應考之政策時，即可大量減少訴願案件，但相對地，是否會造成考試無法篩選充分適格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進而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危及公共利益，亦應同時加以斟酌考量。鑑於保障人民基本權最大實現原則與社會國的憲法精神，以及此等說法並無明確的法社會學研究或實

證數據分析支持，欠缺有力的佐證，並無法成為「實質正當的真實理由」，一旦成為憲法訴訟的爭議，恐難逃違憲指摘，因此關於特定學歷、學分科目修習之取得作為應考資格限制的問題，本文認為應全面通盤檢討，以比例原則及整體憲法之客觀價值秩序審視之，重新建構或是以她種方式作為應考資格的「前篩選」標準。

公務人員考試上另外有應考年齡之上限規定，由於此種資格限是否合憲？頗多爭議，亦有不少訴願案件；但專技人員考試法上則無年齡之限制，所以即無此類爭議。惟在專技人員考試上有外國人及華僑應試之特殊問題，其中已含外國學歷的採認問題，困擾考試主管機關不小，似宜通盤檢討解決此種問題。目前雖已由行政院僑委會負責統一處理，但是審定的規則與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法律位階」法律保留的問題，皆需更進一步審慎處理之。較妥適做法仍是以法律明訂處理外國學歷證明採認之常設程序與機構，以兼顧應考資格限制之公共利益及應考人之應考試服公職的基本人權。

第二節 行政訴訟案件之分析

行政訴訟事件中，自民國八十七年至九十四年三月，共計有十九件涉及應考資格之判決，包含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八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十一件，其分布狀況及類型如下述【表四】所示：（其中有重疊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者，為統計方便，並不扣除之）

【表四】：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

爭議類型 \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年齡上限	4	0
應考學歷	0	2
科系不合（含學分不足）	0	10
未服兵役	2	0
其他	0	1
合計	6	13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三月底，司法院網站

本表本研究自製

壹、公務人員考試之行政訴訟案件分析

在本文所蒐集的行政訴訟案件中，就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爭議類型有二，一是年齡上限事件，一是未服兵役事件。在統計上，年齡上限事件共有 4 件（其中，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 1573 號判決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 2062 號判決係為同一事實），未服兵役事件共有 2 件，皆係「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將針對前揭訴願案件所涉及的爭議限制問題分別討論之。

一、年齡限制

公務人員考試有關應考資格限制事件中，居首位者乃年齡上限事件，不論是對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基層特考一般民政科報考年齡上限不得逾四十五歲（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573 號判決）或對司法官三級考試年齡上限不得逾五十五歲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判字第 1832 號判決），或對公設辯護人三等考試最高應試年齡不得逾五十五歲之限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第 1217 號判決），行政法院均認考試規則所定之年齡上限，因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之明文授權，故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

以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 1573 號判決（一審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 5062 號判決、訴願為 90 年考台訴字決第 043 號訴願決定）為例：本件事實係應考人報考九十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惟經考選部審其報考資格，以其已滿四十五歲，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超過四十五歲者即不能參加此一考試，乃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選特字第 九 一五

七二號函，拒絕上訴人之應試請求。應考人主張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應考試資格之規定，並無最高年齡之限制。考試院訂定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均為法規命令，理應遵照母法「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訂定，不應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限制四十五歲以上國民不得應考，顯然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規定。又惟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於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剝奪四十五歲以上國民應考之權利，與公務人員高等暨記普通考試制度規定不同，已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法院則認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授權，考試院有權對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訂定應考年齡限制。故「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且基層公務人員考試，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而設計，其與一般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係為一般性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而設計，二者設計應考資格時，自有其各自不同的考量，故對應考年齡之限制，是基於用人機關之考量，有其正當目的存在，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又「因人才之培訓需花費一定之時間及經費，如因年齡太大，致培訓後能任用之期間不長，故事前考量地方機關或其他特殊機關之財政與人才培訓成本，對應考年齡加以限制，仍屬必要，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無違，難謂有違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此可從三方面觀之。第一，有關法律保留原則。除本件判決外，其他判決皆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之規定，授權考試院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並以釋字 155 號解釋為據。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授權考試院定之。然而，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之「層級化保留體系」，¹⁸⁸認為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密度與事項類別有關，亦即，關於人民重要事項，應保留予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立法院制定法律規範之始可。於此需討論者係，應考資格之年齡限制，究屬需由法律規定之，抑或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或其他憲法機關）制定行政命令即可？

依本研究計畫前所論及，此等命令制定權可謂是考試權的重要權力，但是必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再授權禁止原則，所以此等命令制定權不可再授權給其他機關訂定之，前已論及，於此不贅。

細觀之，行政法院皆未注意到大法官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之重要意旨，按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乃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職是之故，法院可對也

¹⁸⁸ 釋字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必須 對此些涉及人民權利事項的行政命令作合憲性的審查，非僅為表面、形式之審查已足，此可從諸多判決理由說理不足，草草帶過，得知實質面審查的嚴重匱乏。此種「順從式審查」(deferential review)的寬鬆標準，實不可取。考試院雖有權針對其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制定相關行政命令，但是，所發布的行政命令是否合法合憲，乃係另一問題，不可以其有權即認定「於法並無違誤」，行政法院對此僅作「形式審查」，實有未妥。同時，法院復指出：「故對應考年齡之限制，是基於用人機關之考量，有其正當目的存在，並無違反『平等原則』」等云云，惟何謂「正當目的」？並未說明，當然也就無法推知其所適用的審查標準(或審查密度)為何？關鍵處幾乎皆一筆帶過，成為行政機關的橡皮圖章，為其背書，且幾乎等同判決未附理由一般。

第二，有關平等原則。本件事實雖然係涉及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與一般高普考考試，由此擴充思考者，係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不一之情形。已如前文所述，我國有關年齡限制之考試規則在運作上，發生不少問題。首先，即國民需求與規範標準之認知有所落差；再者，即係年齡上限制定之必要性與相當性，此部分本文於下述「比例原則」當中再予以詳加說明；最後，則是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年齡限制不一之問題。

針對第一個問題，不論是考試院抑或行政法院，似乎皆未認真考慮過此等問題之合憲性，就連應考人亦未針對此一爭議提出抗辯，或許係雙方爭執均以法律層次出發，忽略此種較偏法社會學觀點的討論。從統計數字觀之，不論在訴願案件或是行政訴訟案件，針對應考資格年齡上現有所爭議者，皆居多數，可見，我國應考人對考試院所制定之年齡限制，多有不滿；又現代人平均壽命皆已超過 76 歲，且公務人員強迫退休年齡為 65 歲，在在說明我國國家考試就年齡限制之應考資格，似乎已與現實狀況脫節。尚具有工作能力者，因不當的年齡限制，而失去服公職的權利與機會。再者，係有關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年齡限制不一之情形，則涉及到是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可能。我國對於年齡上限規定均不統一，考試院似是完全尊重用人機關之任意選定，此種過於尊重用人機關用人要求，卻無強而有力的區分理由及其特殊需求理由，對應考人殊為不公。從前述之權力分立理論來看，在立法權的框架式立法下，考試權可以也必須負起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以及貫徹此等義務，始不失考試權之憲法上意義與功能。據此，本研究計畫於前面論述始提出「再授權禁止原則」，作為規制考試權(院)再行授權的準則(cannon)。

最後，有關比例原則，主要討論者係年齡上限制的必要性與相當性。年齡之限

制除嚴重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外，亦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因此，需以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加以檢視，各該考試規則（或附表或附表之附註）是否有其必要？該年齡上限限制有否正當理由？是否有歧視年齡較大國民之嫌疑？這些問題皆有待釐清。蓋應考試最高年齡限制，其考量之合理因素包含：國民之平均壽命值、公務人員強迫退休年齡之上限、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至訓練期滿所需時間、工作性質上體力之特殊需要、預期服務公職期限與培訓成本之關連性、公務人員考試之及格比例等要件。或許可以參酌上述種種因素，提昇引發爭議的考試規則之法律位階，明訂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中，並分成「特殊性質公務人員考試」及「一般性質公務人員考試」兩類不同之應考年齡上限，作精確的「成本效益」分析後，統一規定最高應考之年齡上限，始不致於有各種不同規定，卻無法在法理上明確說出用人機關之特殊需求為何？為何超過四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即喪失許多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本研究計畫建議：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不論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級考試，儘量放寬最高應考年齡之上限，以司法人員考試之五十五歲（六十五歲或七十歲退休）為基準，斟酌調整；而特殊性質之公務人員，例如情治機關或法警等考試，因體力及訓練上之特殊需求，則以三十五歲為原則上下調整，直接規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上，方不致於產生一國多制，使人無法一目瞭然其權利義務，且因涉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的有無，事關重要，故宜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明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在框架式立法下，僅容許考試院統籌為之，不可再行授權。但不宜僅由各種考試規則之附表、或附表中之附註內規定，此些「限制」一筆帶過，不符法治國原則的陋規，係忽視人民基本考試權利之惡例，莫此為甚。

總而言之，有關年齡限制部分，最大的目的應在於得知或是確認應考人之體能狀態與生理條件，乃以「年齡」作為一表面區分標準。這或許是最經濟且簡易的判別標準，但就其公平性與相當性而言，則有待討論。前已述及，若要真正儘可能地（möglich）達到所謂之「實質平等」，便應該就篩選體能狀態或生理條件的標準下手，否則嚴格審視之，原本之慣行作法似難通過「必要性」原則的考驗。申言之，就為達相同目的而論，或可利用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中加以進行，或是利用其他多元化的考試方式進行，而非單以制式的「年齡」作為上開要求的判準，將限制提前，一開始就剝奪應考人服公職的機會，而可能導致所謂的「侵害」（Eingriff）。

二、兵役限制

在有關未服兵役致不具備應考資格之判決有二，一為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 592 號判決，一是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判字 2170 號判決。後者法院係以「原告對

於被告所為准否報考之退件，於其提起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其尋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為無實益，則其提起本訴，揆諸首揭說明，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如同前揭判決一樣，並未進行實質審查。值得一提者是，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布之釋字 546 號解釋，認為「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因此，類似相關之行政訴訟，法院自不得再以其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而駁回訴訟。

而在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592 號判決中，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兵役條件雖於當時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未明文規定，但依釋字 155 號解釋意旨，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且為貫徹「考用合一」與「即考即用」之目的所設的兵役應考資格要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其理由為：「復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抵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惟查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已如前述。其為配合首揭法條考用配合之立法精神，訂定發布之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被告並將之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中，作為應考人資格審查之依據。該項考試規則，並未逾越考試院職權範圍；又該項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配合考用合一之需要及用人機關之人才需求，即考即用之目的，所設之限制，並未全面限制人民應考試之權利，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意旨，尚難謂為有抵觸憲法情事，是原告主張該條項之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並無可取。次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固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五號解釋在案。是以考試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資格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此一判決結論雖可贊同，但理論構成過於簡單、跳躍及牽強。雖然兵役條件已見諸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惟當初既無明文，認此「職權命令」未剝奪未服兵役者之考試權，明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空引釋字 155 號解釋，似不可據。或可引據前述比較法上德國之「規範具體化的行政規則」(normkonkretisierend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之法理與作法，但是如前所論，法制建制與依法行政觀念初具規模的台灣，法制與社經要件尚與德國大不相同，此處非可驟然引介，毋寧應先逐步充實已在發展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並使其本土化為宜。此外「即考即用」、「考用合一」既未明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中，以此理由認兵役條件限制，係符合適當、必要及均衡性之比例原則，均存疑義。縱使以新近的大法官相關解釋來看，亦難以通過合憲的檢驗。例如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文提及：「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重申釋字第四三二號見解），又釋字字五七〇號解釋文亦云：「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據此，可知至少要有授權規範的母法基礎，此僅為首要的形式要求，進而始探討其是否服膺明確性原則。但是「即考即用」、「考用合一」原則根本未見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當初」連授權的規範基礎都欠缺，遑論探討所謂「概括授權」的容許性！因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甚明矣。本研究認為似應以「調查人員之工作特性」為重點理由，說明兵役條件限制的必要性，始具有說服力與相關性。至於平等原則之論述，最高行政法院完全未討論，為何未服兵役者不准報考，已服兵役者得報考係符合「合理的差別待遇」而不違反平等原則？其判決理由呈現跳躍式思考，亦是未妥。

初步而言，依照大法官解釋向來的處理方式，例如新近的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主要意旨：「平等原則乃追求實質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此即為我國實務向來處理平等原則議題的原則所在。不過與以往的相關解釋相較，其又加上了「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之審查條件。仔細探究，即可發現此即所謂的依「事物之本質」(Natur der Sache)的不同，而以「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詮釋平等原則。此論述終於見諸於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

種程度而定。」此等見解及千呼萬喚始出來的論述過程¹⁸⁹，殊值肯定。雖然此二號解釋依舊欠缺緊密、嚴謹的「內部證立」(interne Rechtfertigung)，不過卻已有相當的論述，且對於「外部證立」(externe Rechtfertigung)亦有相當關注¹⁹⁰，則比起前揭諸多行政法院判決幾乎是原封不動將訴願決定內容送還給訴訟當事人；內外部證立嚴重欠缺的情況要好上許多。

據此而論，先以「體系內正義」觀之，亦即針對「同樣身為男性的群體」而論，其為無「真實差異」(real difference)的群體，我們並無法尋出一重大正當的理由足以彌補體系正義背離的裂痕。主要的原因還是上述的「即考即(急?)用」的人事考選政策，導致用人機關要求男性須服役完畢始得「報考」，故論者有云：「蓋若錄取人是猶需服兵役二年，勢將使用人機關無法立即補充新血。」¹⁹¹此種行政上便宜的需求(或是政府利益)，本研究認為尚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在最前階的「目的」檢驗上，即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考量了與測試、拔擢適當人才無關的因素，例如：若成績最高者被查出未服兵役，即撤銷其錄取資格，原因僅是尚未役畢，則是否役畢與拔擢/篩選適當人才以為國用，二者間有何關聯？故就此點而論，即無須繼續探究手段的合憲性與否，其目的已違反了憲法上的平等原則。

查設有兵役限制者，除了前揭「即考即(急?)用」之用人迫切需要外，主要原因係認為男性有服兵役經歷者，較具有團體精神、服從性及抗壓性等人格特質，且體能上亦可證明有相當之水準，故較能勝任某些機關用人需求。然而此種見解尚有待討論。第一，已服兵役者，並非皆較具有團體精神、服從性及抗壓性等人格特質，或可證明體能上有一定之水準。換言之，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目的並不在於訓練國民具有體精神、服從性及抗壓性等人格特質。再者，此等論述乃出於傳統「戰鬥役」訓練的考量，自大法官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後，現今已有「替代役」的體制，若仍以戰鬥役的固有思維作為研擬應考資格限制的出發點，已無法合理化與自圓其說。而且，未服役者亦可自他處學習團體精神、服從性及抗壓性等人格特質或具有優越的體能。行政用人機關並無法舉出此種可能性的不存在，或是由此而來

¹⁸⁹ 檢視以往大法官解釋的內涵，其實都是以「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標準德國法方式處理平等原則的問題，但卻都僅相當表面地提出「憲法平等權所保障與追求的乃是實質平等，而非機械式的形式平等」，惟操作方式皆略而未提。

¹⁹⁰ 相關說明參見顏厥安，自由權之內部與外部維繫結構——以是字第四〇四號解釋為起點，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頁193-198。

¹⁹¹ 翁有章，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九十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頁68。

的人格特質非可適任，故不能將此種不利益移轉至應考人身上。重點應在於考試方式的多元化，而非在應考資格上多作限制；第二，「服兵役之義務」與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行使，並無必然之前提關聯已見前述，列兵役狀況為應考資格唯一可以認為係正當連結而有助目的之達成者，僅止於「該公務人員之職務行使，必先具有執行軍事勤務經驗為要件」，始有具備正當性；第三，縱認為前述國家安全局及調查局之考試規則，以具有兵役經驗之男性應考人始得報名，係需具有執行軍事勤務經驗為必要者，故應屬合理之限制並非不當連結；惟縱使認為以此目的需求的限制係屬合理，但乃為「涵蓋過廣」(overinclusive)之規定。此條件限制未嚴密地考量手段的實際作用，因為並未排除「某些可通過兵役正常體位限制，但卻因其他因素而服替代役的男性報考」，替代役與戰鬥役的目的與訓練方式皆不同，這些男性並未受過戰鬥役之訓練，若以前述說法來看，其何以得報考？豈非漏網之魚也？如此一來，矛盾甚明，且可見此等資格限制並未能完全發揮提前篩選的功能，在手段上非屬合憲，甚應檢討。又其他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經貿人員等特種考試亦以兵役為應考資格之一，實有不當連結之重大嫌疑。第四，此種不能即考即用之副作用，乃係兵役法採取徵兵制之必然結果，國家不得以此種不相干的兵役考量因素及遲延用人之時間風險，轉嫁由男性未役應考人承擔，否則即有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第七條）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嫌疑。

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中，設有需服畢兵役限制者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社福人員特考等等。此種以服畢兵役、正服兵役及核准免服兵役，作為應考資格一環，但除有正當理由外，否則以不相干之兵役狀況作為應考資格之限制，似有違「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而有侵害憲法上平等權保障之嫌疑。

最後，目前雖已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授權，惟仔細觀其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雖形式上不違反大法官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所揭櫫的「再授權禁止原則」，但考其實際運作考試院則大多「尊重」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形成一「背書機關」，並無法發揮實質上的權力作用。若進行實質上的審視，即有可能違反該號理由書（解釋文亦有提及）所提及：「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且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及同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並無排除考試院於制訂相關法規

命令時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的情形(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至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此即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文所云:「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可知考試院縱使「尊重」用人機關的請求,也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始屬依法行政。

再者,兵役限制亦會涉及性別平等的問題。退萬步言,縱認為所有中華民國男性國民除有特殊因素外,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對男性而言,因限制相同,故無不公平之情形。不過,相較於無需服兵役的女性而言,此處「所有的男性」確實增加了一應考資格限制。尤其是錄取名額未區分男女分開計算者,亦即採取總額制時,其不公平處更為明顯。蓋女性應考人無任何兵役之義務,而男性應考人若未服畢兵役(例如:尚在學中),即不得參與此類公務人員考試,但是女性(若同樣是尚在學中)即可報考,此處並無可以對性別予以合理差別待遇的「真實差異」存在,且可能潛在地「壓迫」到整體錄取名額的公平性。此乃明顯違反性別平等保障,屬不具實質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似有檢討刪除之必要。

揆諸前述,本研究計畫認為:考試院似宜儘速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限制男性應考人之兵役狀況為要件者,除「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外,並宜增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須具備軍事勤務經驗且有必要者」為其第三個要件。同時應嚴格把關,確實作好「實質上」的審查。所有憲法上機關皆有義務及權利解釋與正確地適用憲法,不輕易以用人機關「即考即用」的實際需要,而抹煞男性未役潛在應考人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以徹底貫徹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以及課予考試權的實質權力分立意涵,掌握「功能法上的正確性」(funktionsrechtliche Richtigkeit)¹⁹²。

又,關於「性別條件」的限制問題,雖目前尚未有實際的爭議問題出現,不過仍必須注意到此等嚴肅的憲法上課題。從平等原則、法體系叢正義觀與憲政秩序(Constitutional Order)¹⁹³觀之:我國目前有「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上路,加上民法親屬繼承編之立法例,以往多針對男性(丈夫)多所保護,導致女性經濟及家

¹⁹² 參見翁岳生,《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3

¹⁹³ 美國學者 Mark Tushnet 認為:在描述性(descriptive)理論的脈絡下,所謂的「憲政秩序」(Constitutional Order)係指一系列經過一段期間而穩定的(國家基本決定應設置)機構與原則(指引著前述決定)此種原則不限於司法裁判原則或成文憲法,且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著時空背景的遞嬗,一起跟著逐漸(gradually)變動,進而形成新的憲政秩序。新的憲政秩序會影響整個國家的運作,且將影響憲法的價值及其解釋。See Mark Tushnet,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t 1-7 (2003).

庭地位低落，但是經過歷次修法以及多號大法官解釋後，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尤其是 2003 年針對夫妻財產制的修法，更是一大進步，大大地提升了婚後女性經濟主體地位的認知。教育方面更擬有「兩性/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欲進一步將性別平等的要求及觀念落實到各個層面，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由此皆可看出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要性與其憲法上保障的要求，其後的立法者(或其他憲法上機關)除非有新的社會生活、立法事實出現或改變，且加上有重大的公益需求，於重行審慎考量後特別是僅能考量所謂的「真實差異」，始得背離此項秩序規範。據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關於性別條件限制即似成問題。此規定應係「準嫌疑分類」(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立法目的本身即有疑問。不論是基於「反差別原則」或是「反壓迫原則」的見解¹⁹⁴，僅列用人機關之需求即可對性別條件作限制，幾乎毫無明顯、實際的重大利益存在或是非常具有說服力的正當理由(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立法目的似有背離前述憲政秩序、體系正義的疑慮。若是退一步認為立法目的本身乃屬充分的立法裁量，係立法者具體化憲法價值之自由，而難以檢驗所謂的正當與否，進而從手段檢視之，此種過於空泛的授權，也不符比例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的要求。尤其是應考資考的限制若有其實際根據以支持之，亦多屬於「統計上」的概略資訊，此種兩性在統計上的差異，不能夠過於「一般化」¹⁹⁵，否則恐會造成「想像差異」，而非真實差異。職是，手段方面並不能密切吻合真正差異所帶來的要求，甚難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遑論此限制人民重大基本權的規定竟如此「空泛」！

因此，本研究計畫認為：強烈建議將對於性別的限制提升為「國會保留」，非可授權為之。若是考量行政的專業性與機動性，實際上採取國會保留將反有礙行政運作，則考試院必須嚴加審查，除非用人機關能提出確切資料以證明對性別限制乃出於真實差異，而導致實際用人需求須以此為基礎不可，否則不應輕易應允用人機關對於性別條件限制的要求。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行政訴訟案件分析

專技人員行政訴訟事件中，有關應考資格限制之爭點，主要集中於「應考學歷」及「畢業科系」不符兩大類。

¹⁹⁴ 我國大法官相關解釋似乎是較偏向反差別原則，見前述。

¹⁹⁵ 參見黃昭元，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 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歐美研究季刊，第三十三卷第三期，2003 年 9 月，頁 499。

一、學歷限制

其中應考學歷不符部份，例如：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之學歷，不符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所要求之高中畢業資格（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053 號判決），本件是少數歷經訴願（91 考台訴決 117 號）、高等行政法院（91 訴 3778 號）以及最高行政法院程序的案件。

主要事實係上訴人以「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之學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考選部因其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而未准上訴人報考。

考試院訴願決定認為：訴願人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且其學歷未具有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又有關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之決議，「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得應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亦於第一五八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決議：「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大幅修正應考資格，原釋例均予以刪除。」準此，自九十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已不准以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之資格報考本項考試。高等行政法院則以「考試院辦理各項考試，為因應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實際需要，依據有關法律及經驗法則，以客觀標準，會同關係院，審慎訂定各類科之應考資格，詳列相當科系，以為審核應考人報考資格之準據，並無逾越該院職權之範圍，亦無超越必要程度，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自無牴觸憲法及法律，應考人應受其拘束，前行政法院著有八十六年判字第三一五一號判決可參。是考試院基於其判斷餘地，自得審慎訂定其應考資格，應考人應受其拘束。」首先說明考試院所公布之應考資格，並未抵觸憲法與法律，有拘束應考人之效力；又有關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第一五八次決議之決議部分，認為與法律從輕從新原則無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既經配合當時教育時空環境及社會需求作全面修正，而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乃重新檢視依舊法規解釋之釋例，並經被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一五八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及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六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決議刪除前開釋例；該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所為刪除前開釋例之決議，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之規定意旨，各應考人自當加以遵守。本件被告依據原告報名參加系爭考試當時有效之法規為其應考資格之審查，核與法律從輕、從新、有利

於當事人之原則無涉，原告所訴，不無誤會。」而最高行政法院則維持高等行政法院的看法。

以依法行政原則檢視之，考試院的訴願決定與最高、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甚有疑義。依法行政並非僅是形式上恪遵實定法。按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一般係指法律優越與法律保留原則而言¹⁹⁶。可知所謂依法行政之「法」，除了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之外，尚包括了一般法律原則，故依法行政並非絕對法實證主義的產物。此處須考慮的一般法律原則乃係「信賴保護原則」，況且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後段已將此原則實定法化。

首先，大法官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理由書提及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五年」，旨在建立健全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制度，符合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且該法對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依照當時法規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准予繼續執業，此與憲法規定並無抵觸。可知其乃肯定信賴保護原則為憲法上之原則，對於立法機關的作法「設有五年的過渡期間」表示贊同。再者，大法官於釋字第五二五、五二九與五三八號皆不斷提及信賴保護原則的重要性¹⁹⁷，並且於新近之第五八九號解釋多所闡明：「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

¹⁹⁶ 參見林明鏘，*法治國家原則與國土規劃法制*，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91年9月，頁135。

¹⁹⁷ 詳細說明可參見林明鏘，*行政規則變動與信賴保護原則* 兼評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公法研究中心法學叢書(1)，2003年3月，頁582以下。

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大法官對此原則說明甚詳，且接續前揭解釋，將適用信賴保護的國家行為從具體行政行為，擴張及於抽象行政行為之改變，此見解甚值肯定。不過仍可再作以下補充：在信賴基礎方面，行政規則因缺乏直接對外效力，所以除其直接適用之公務員外，其作為信賴基礎之國家行為似應為「行政實務」及「行政實務所建立之法律秩序」，而非僅僅係函示性之行政規則本身。信賴表現在解釋上，不同於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情形，似應認為包含人民或公務員消極已對其生活方式為持續性之安排即為已足，而不需如大法官解釋文所稱之「客觀上之具體表現行為」，否則於行政法規(尤其是行政規則)之變動時，將不合理地大幅排除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案例。再者，信賴保護原則並非謂「信賴基礎」不能有所變更，特別是在抽象行政行為有所變更時，否則行政運作將無法順利進行，而是必須採取相對應的保障：「存續保障」(狀態保障)或是「財產保障」。申言之，於行政規則之「存續保障」似宜稍加修正改成當事人之「狀態保護」：行政規則變動而構成信賴保護之要件時，應對主張人之法律狀態或法律地位特別予以保護，此時即不得再行主張不得變動或保留該行政規則，而係主張舊行政規則所持續之法律地位保障。故行政規則之變動，依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除了消極上不能溯及既往外，積極上亦應另訂「過渡條款」，以保障受信賴保護者之「存續保障」(或狀態保障)利益。例如給予受影響之相對人一定的過渡期間以茲因應，此即釋字第三五二號之作法與釋字第五二五號等解釋的意旨。再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給予適當的損失補償。如此一來，對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貫徹將更為完善。

按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認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其效力大(等同)於法律；甚至依據釋字第二八七號與釋字第四〇五號之見解，立法者再經過對於立法事實的重新思考，認為有必要再作出相類的立法決定以推翻大法官解釋時，亦無法變更之。雖然有過於「司法積極」的司法國傾向，但可見大法官解釋效力之強。查本案之信賴基礎乃為之前慣行的行政實務，亦即准許報考人以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得應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據此，許多當時因特殊因素而僅有此種學歷證明的報考人即有所信賴，因而安排規劃自己的生活或準備報考，有其信賴表現；且其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雖然考試行政為因應社會生活事實的改變，必須作相對應的調整，但於此已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似可比照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之意旨，給予一定過渡期間的狀態保護，而非突然完全拒絕此類應考人的應考。據此，

考試院之訴願審議與行政法院判決皆忽視之，以依法行政而言即有未合。或許訴願審議與行政訴訟可主張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正式施行，並無該法第八條後段信賴保護之適用，不過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的意旨與精神不可忽略，屬於法治國原則所派生的信賴保護原則，不論是否實定法化，本有其憲法上地位，訴願決定與行政法院判決未慮及此點，似有不妥。相關單位應作適當的修正，且爾後若有相類似的情況，亦必須充分顧及信賴保護原則的內涵與運用。

附帶一提，如前所述，現今教育知識普及，應考資格臚列學歷限制要件，似有再檢討的必要。若是專業考試的方式與型態本身(亦即手段本身)能夠有效的篩選適當人才，以維護公益，維持人民對國家證照制的信賴，何必將「限制」提前至報考階段，使某部分之人連應考的機會都沒有，似不符比例原則的要求。或許論者有謂：考試的篩選機制本身有其界線與極限，必須藉由學歷憑證作為輔助性的篩選。惟並非所有各類別的專技人員(含公務人員考試)考試皆會面臨此等問題，於本案當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性質並無如同醫師、獸醫師、建築師等，基於重大公益與資源有限的因素，需要在考前有充分的實際經驗、實習與完善的訓練，否則單靠考試本身似乎仍會有盲點與不周全之處，為了重大公益考量而須有學歷限制。惟此仍為例外、特殊的情形，非每一專技人員考試皆會面臨此問題，特別是公務人員考試，通過考試後尚必須接受訓練，以完備其應公務的能力，試問此時事前的學歷限制有何明顯的必要性與作用？用人唯才，唯才適用，不正是考試制度的目的所在？因此，學歷條件限制不應擴張為原則，在全面性地以學歷作為初步篩選要件的同時，是否應先反求諸己，針對目前考試本身的制度與方式的合理性、適當性作深刻的檢討？始為正鵠。若真必須有所限制不可，是否也採取「實質性」的審查¹⁹⁸或是底下的學分核可制、相關憑證驗證制？

二、學科系限制、學分核可

不僅是考試主管機關在就學科系限制、學分核可，採取「嚴格形式主義」以及「嚴格解釋主義」，行政法院亦採取相同立場，故在相關判決中，其判決似乎成為訴願決定的背書，甚少質疑考試主管機關所為之決定。而且，我國行政訴訟判決就應考資格之爭訟，向來不夠精密、嚴謹，更讓人無法信服。

¹⁹⁸ 例如大法官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理由書所云：「惟國民之教育日益普及，選舉人對於候選人選擇之能力相對提高，此項對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是否仍應繼續維持，宜參酌其他民主國家之通例，隨時檢討，如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亦應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之人士(例如因身體或其他原因其接受學校教育顯較一般國民有難於克服之障礙者)，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而作適當之規定。」

此種嚴格認定、解釋之作法，雖為確保考試規則之遵循及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但過度嚴格解釋的結果，常導致一些違反比例原則或違反經驗法則的結果產生。尤其現今教育體系日漸開放，各學科課程名稱、內容逐漸多樣化，因此，若嚴格限制應考資格之修習學分課程名稱，恐更不符合現實狀況而喪失其公平性及正當性。嚴守形式的依法行政，確保了「法安定性」，卻恐失法之正義性。例如：學士後碩士學程或專業學院學位之課程，常與大學課程名稱不同，而應考資格臚列的學科系、學分核可卻僅以當初各大學的教學科目為基準，並未考量到後來的社會生活事實變遷，並未作動態法律解釋觀的微調，導致嚴格過頭反而致命，違反平等保障的要求。此點必須儘速作相應的修正。

嚴格認定學科系、學分，除可能產生上述疑慮，即使認為以嚴格立場處理學科系限制與學分核可部分，可確保專業能力的初步檢驗，達成社會分工功能，為一經濟且具有效率的作法，但對應考人仍具有相當之不利益。亦即，此種非常細緻且無法律明文之認定標準，常使得被退件之應考人（尤其係非本科係畢業之應考人）不能心服，徒增紛爭，對應考人、國家皆有不利之影響。

就本文所蒐集之行政訴訟案件中，有關「畢業科系」不符方面，以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資格報考律師類科，因學分核可不足，而不得報考者為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第 1852 號判決），予以說明。本件判決認為「民法」、「刑法」科目之認定須全部修完民法各篇及刑總、刑分。在判斷是否有違比例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法院僅以寥寥數語說明之，以及為何「民法」、「刑法」應需全部修完民法各篇及刑總、刑分，本件法院亦未為充分之論證：「復查，民法係包含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刑法係包含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分則；此乃經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典，已如前述，範圍極為明確；原告主張修習其中部分編章達三學分以上，即可視為一科云云，顯有誤解，應非可採；被告認為應修完全部「民法」、「刑法」學分，始能算作一科，乃屬正確之見解，殊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更無裁量濫用之可言。」此外，亦未能把握科目學分解釋為何須尊重「從嚴解釋」、「形式判斷」之目的，致其判決理由，極為脆弱。若是考試制度的設計本身合理且能發揮預期作用，應考人得以通過測試，進而接受訓練與實習，那麼取得一定學科目的限制是否即顯得不必要？縱使其必要性，也看不出為何非得如同訴願決定與判決所云一般，且其法律根據何在？皆有疑問。除非目前的考試方式其「射倖性」極重，亦即運氣成分居多，實力與專業能力不足，但是運氣夠好就可考取執照，故有關單位怕

通過測試之人能力不足，影響公益或是對國家證照制的信賴，所以才作此事先限制？否則未詳加考量即多作考前的限制，似有未妥，且有本末倒置之嫌，當務之急應是檢討學歷、學分學科系限制的必要性與妥當性，並且針對考試制度、方式本身的缺失、功能重新評估與改進。

再者，本研究認為，應考資格之設計，雖無庸鉅細靡遺規定所有細節，但針對具有原則性、爭議性的資格限制，仍應規定明確。姑且不論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使然，以依應考人立場而言，若能先為瞭解應考資格之規定，在其人生規劃上必有相當之幫助，不至於徒增時間精力在應考資格上爭訟，亦是對國家資源造成浪費。在審查是否符合所規定之學科系、學分限制，除系爭專門職業之執業訓練，與學校之教育練有「緊密不可分之前提關連」者外，不宜過度嚴苛解釋或表示應考資格之條件，輕率拒人於千里之外，使得應考人連應試機會均全盤喪失。或許在應考資格設計上，亦可針對若干較具爭議性之科系、學科等，可利用附註方式說明考選部所認定之標準，使其具有可預測性，從而應考人之權益不致過度受損，亦可就考選部做成行政處分以及訴願決議，得予以公開檢視。如此一來，對行政程序民主化、透明化、伙伴化更有幫助。當然，此工作亦可由行政法院為之，建立一套「判決先例」，以供考試主管機關或應考人參考。不過，以我國行政法院多尊重行政機關專業決定之一貫立場，考試主管機關更應自發地檢視、自我要求，以達成更大之功效。

參、小結

綜合上述行政訴訟事件與訴願案件相較可知，不僅行政訴訟事件數量遠少於訴願案件數量，而且爭點亦十分集中，詳言之：在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訴訟事件中，主要以應考上限年齡及兵役狀況之限制為大宗，其原因似為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中（尤其行政類科），普遍不設學科畢業限制，但均有年齡上限之限制有關；在專技人員考試事件中，則以應考學歷不符及畢業科系不符（含學分核可不足）為主要爭點，此乃專技考試規則，均不設年齡上限，以及有嚴格科系畢業之限制有密切之關係。由此可見，凡法令對資格要件作越嚴格限制者，其訴訟案件必定倍增；凡取消限制者，即不會有相關訴訟事件產生。

對於此類應考資格限制之行政訴訟判決分析可知，各級行政法院均未曾撤銷考試院之訴願決定；相反的，行政法院判決中對於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方面，均採十分寬鬆之合理審查標準，除理論構成稍嫌

單薄，有待加強外，各級行政法院對於大法官釋字第一五五號及二〇五號解釋意旨，不當地擴大解讀考試院之權限，成為駁回當事人請求之主要理由，亦有不當之處。反而針對釋字三二五號以及諸多新近大法官解釋未置一詞，保守與故步自封的心態可見一斑。

第四章 結 論

法律會引導社會的變遷，而社會的變遷亦會造成法律的一定結果¹⁹⁹，此二者的互動關係密切非常；作為法律規範金字塔頂端的憲法而言，毋寧更必須與社會現狀接軌，透過「憲法變遷」或者是修憲、釋憲，以及立法機關對於「憲法立法義務」的完成或「詮釋」憲法，使得實定憲法成為一部「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緩解社會分殊化以及強化人權保障。考試行政機關亦然，如同本計畫前面所論，憲法上機關皆必須解釋憲法，正確地適用憲法，而非僅有司法權才須詮釋憲法。行政機關毋寧是站在主動積極的第一線去貫徹與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因此，在法安定性原則下，更必須要能夠彈性與靈活地展現行政特性與活力，在依法行政的大蠱下貫徹立法者與憲法所課予的任務，方不負人民之期望。

現任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大法官認為：「大法官針對基本權利實質保障範圍加以闡述，不僅可以發揮引領憲法理念的之功能，更有避免政治部門便宜行事，進而預防第二次釋憲紛爭的積極意義。」²⁰⁰揆諸第六屆與 2003 年 10 月起就任之大法官的諸多憲法解釋，針對應考試權、授權/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生存權、工作權以及平等權，皆有相當的闡示，考試行政機關亦應跟隨前進，擺脫過往的謬誤與疏失，而非「蕭規曹隨」，畫地自限。

國家舉辦考試，選拔國家公務人員或銓定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除受憲法第八十六條之委託，屬於憲政職權之行使外，此種職權之行使，亦與人民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參照)及人民之「工作權」(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有密切關係，尤其是應考資格之限制，更是攸關人民(含外國人及華僑)接近使用考試制度的關卡，此種關卡之設計，雖係法律政策上之「立法衡酌」，惟此種衡酌必須謹守憲法的價值標準，即此種應考資格限制不能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不能作為國家限制應考資格之唯一正當合法理由。全國最高考試主管機關，為善盡憲法委託之職責，在下列的議題上，本研究計畫認為似宜有合憲價值的改善空間：

一、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上不妥之資格限制授權、例如：性別條件及「用人機關之

¹⁹⁹ 請參見蘇永欽，大法官解釋與台灣的社會變遷——合憲性控制的另一個面向，《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月旦出版，1994年，頁273至275。

²⁰⁰ 參見翁岳生，我國釋憲制度之特徵與展望，收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司法院出版，1998年9月，頁318。

- 實際需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最高應考年齡、兵役條件以及體格標準之限制，宜再通盤檢討，以最大寬容原則，作統一性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項與第六條之規定)。
 - 三、分類分科應考資格之區別待遇原則(即行政類科不限畢業科系、技術類科限制專業科系)，有再檢討之必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 四、應考人是否須具有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公務員之問題，涉及職業管理法律是否優先於公務人員考試法適用基本原則決定，宜再檢討，亦應與是否應與實務經驗之要求併行斟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五、專技人員考試法與各種職業管理法規之定性及位階關係，宜再重新檢討，似不宜完全將應考資格委由職業管理法規單方決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而應於考試法律中自行決定之。
 - 六、專技人員之應考科系是否放寬相關科系及相關學分與科數之承認標準，宜再分類分科檢討，明訂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之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 七、外國學歷之認定，宜由考試院另訂常態性之審查組織及程序，以利報考人早日準備，免得損及其應考試之權利與機會，並得增訂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之後，以符法制。

更細部而論，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十六與十八條規定應不違憲，不過法理上似可再多作思考或檢討，以回歸考試方式與制度本身。但是第十八條規定關於年齡下限部份關於年齡限制部分，雖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但是基於法體系間的正義，最低下限應予修正。最低應考年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明文規定，均統一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實際執行及法律爭訟上，並無重大爭論，在法律理論上唯一值得斟酌的是，在民法以二十歲為成年，方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參照)，若未滿二十歲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有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見表示之允許，同意或承認(民法第七十七條、七十八條及七十九條規定參照)，其是否具有公務人員之完全適格？容有爭論，在實務上因似罕見未滿二十歲者受任用為公務員者，所以並未發生重大實務上之困境，但在民法規定未將成年之認定降為十八歲前，以刑事責任能力之十八歲，作為應考最低年齡限制，是否妥適，在立法政策的衡量上，不無瑕疵。

關於學歷、學科系與特定學分取得的限制問題：學歷並不能保證應考人的學識，因此將學歷作為特殊的限制於手段上似非相當妥適。如果正如目前法條規定一

般，「假設」²⁰¹具有碩博士學歷者真的能力較強，因此可直接報考較高職等的考試，何不讓這些應考人與一般生「公開競爭」，以考試定高下？如果其能力真的較佳、較為優秀，其競爭力自然也會比較強，而國家當也較容易發現與拔擢此等人才，所以目前的選才手段實可再行檢討。甚且，如果我國國家考試可以破除學歷證件的迷思，對於整體社會與現今教育結構應有一定的引導作用，國民(學生)便比較不會將求學的目的設定在形式學位的取得，而比較會重視實質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如果學歷或是學科系(分)限制(體格檢驗或是性別條件亦同)的規定不能有效達成篩選功能，以及以用人唯才，拔擢優秀公民為國為民服務的話，則此類規定除了有合憲性上的疑慮之外，其法律實效性的條件問題也成爭議。「法」本身也必須是被看作有用的、不可放棄的調控手段，當然也必須分析其效用上的缺陷(die Fehler)，改善作用上的條件²⁰²。在法律沒有「明文」明訂學科系之應考資格限制時，僅由法規命令(即前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作為依據或依據法律之間接文義，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受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皆有疑義。本研究計畫認為應儘可能地廢除所有該等限制，除非如西醫師類有其極重大特殊的考量，否則應儘可能地將限制人民權利的時點往後延，方符合自由社會法治國的要求。

揆諸前述，本計畫最後提出法政等建議及法令修改意見，由於考試行政的相關法令多如牛毛，目前僅能針對重要性的母法以及相關原則進行檢討，也希望我國之國家考試制度，能達成為國掄才、公開選拔優秀之終極目標，而不憑恣意設立不合理之門檻，阻礙人民憲法「應考試」之機會與基本權利。

【後記】

本研究計畫於原定期間定稿之後，考試院院會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審查通過考選部所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修正案。為保障人民應考試之基本權利，其修正內容乃主要針對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體格檢查規定，以減少國家考試體格限制；放寬免服兵役之男性應考人亦得報考，以期減少對人民應考權的限制。且為提高評量效能，除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檢討應試科目外，同時刪除本項考試之體能測驗(游泳)，爾後將於訓練期間加強該項體能訓練。此皆與本計畫所提出的目標相類(參見本計畫頁 95 以下的說明)，甚值贊同，其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已放寬對兵役之限制，

²⁰¹ 明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可見應該是非常非常有力的「推定」，甚至有可能是理所當然。

²⁰² E. Schmidt-Aßmann, Das allgemeine Verwaltung als Ordnungsidee: Grundlagen und Aufgaben der verwaltungsrecht Systembildung, 1998, S. 18-20.

其規定：「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含替代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更是與本計畫提出之見解不謀而合（參見本計畫頁 112 以下之詳細說明），其他有關限制亦希望將來能一併修正或刪除（本計畫頁 116-117 參照）。

參考文獻

專論

- 李建良，《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學林出版，1999年
- 吳庚，《行政法理論與實用》，修訂九版，民國九十四年八月
- 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1999年
- 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年11月
- 陳慈陽，《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翰蘆出版，1997年6月
-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
- 陳新民，《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
- 陳英鈐，《憲政民主與人權》，元照出版
《常用考銓法規彙編》，民國九十三年
- 葉俊榮，《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書局，88年3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出版
- 蘇永欽，《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月旦出版，1994年

期刊文章

- 江明修、蔡金火，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研究，考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 李鴻禧，男女平等法理的素描--自人性談起(上)，月旦法學，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 李鴻禧，男女平等法理的素描(下)，月旦法學，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 李震山，行政權得依法介入私權爭執之法理基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3期，2003年2月
- 李建良，基本權利與國家保護義務，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89年8月
- 李建良，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德國法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
- 李建良，關於「專科醫師執業限制」之裁定，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
- 李惠宗，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業自由保障判決之研究，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

- 李惠宗， 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 ，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 李惠宗， 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評析 ，憲政時代，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 李震洲，民國八十七年，「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考試院
- 李以德，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法消極應考資格規定合憲性之探討--以平等原則為例 ，華岡社科學報，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李以德， 我國司法官考試報考年齡限制之合憲性基礎 ，軍法專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林明鏘， 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法判決評析 ，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論文彙編》（第三輯），民國 91 年 11 月印行
- 林明鏘， 法治國家原則與國土規劃法制 ，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 林明鏘， 行政規則變動與信賴保護原則 兼評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公法研究中心法學叢書(1)，2003 年 3 月
- 林三欽， 論基本權利之侵害 ，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89 年 8 月
- 林更盛， 就勞請求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六七號判決評釋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民國九十年十月
- 林俊言， 論受益權面向的生存權--以大法官解釋為中心 ，軍法專刊，民國九十年八月
- 林英彥， 對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科目與應考資格之建議 ，人與地，民國九十年四月
- 翁岳生， 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 ，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 翁有章， 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九十四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
- 翁曉玲， 新聞報導自由與人格權保護—從我國與德國釋憲機關對新聞報導自由解釋之立場談起 ，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許宗力， 基本權利的起源與發展，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2002 年 10 月
- 許宗力， 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二期，2002 年 12 月

- 許宗力，基本權的保障與限制(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2003 年 12 月
- 許育典，基本權的本質，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2003 年 12 月
- 許育典，社會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2003 年 10 月
- 郭明政，法律在社會福利制度中之角色與任務，《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 年 11 月
- 張嘉尹，「內部新聞自由」的可能性及其界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7 期，2002 年 8 月
- 張嘉尹，論「價值秩序」作為憲法學的基本概念，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卷五期，九十年九月
- 張嘉尹，憲法解釋、憲法理論與「結果考量」 憲法解釋方法論的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91 年 9 月，頁 17
- 張嘉伊，基本權理論、基本權功能與基本權客觀面向，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張嘉伊，憲法解釋、憲法理論與「結果考量」 憲法解釋方法論的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91 年 9 月
- 張桐銳，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 公法學篇(一)》，學林出版，2002 年 4 月
- 張文貞，中斷的憲法對話：論大法官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中的定位，第一屆憲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大公法中心舉辦，2002 年 10 月
- 張文貞，面對全球化 台灣行政法發展的契機與挑戰，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 年 7 月
- 雷文玟，再訪「社會權」 1990 年代中東歐國家憲法變遷社會權入憲之研究，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陳慈陽，《憲法學》，元照出版，2005 年 11 月二版
- 陳慈陽，《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翰蘆出版，2001 年
- 陳慈陽，《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翰蘆出版，1997 年 6 月
- 陳英鈞，SRAS 防治與人權保障 隔離與疫情發佈的憲法界限，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年度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 陳英鈞，「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的制度選擇 評釋字第 472 與 473 號，收於《憲政民主與人權》
- 陳英鈞，最高司法機關的規則制定權與司法行政監督 從德國法論釋字五三〇，台

- 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2002 年 3 月
- 陳愛娥，基本權作為客觀法規範——以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為例，檢討其衍生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89 年 8 月
- 陳愛娥，社會國的憲法委託與基本權保障，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 年 10 月
- 陳愛娥，警察法上的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83 期，2002 年 4 月
- 陳愛娥，閱卷委員的學術評價餘地與應考人的訴訟權保障——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四三三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 陳新民，公共利益的概念，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元照出版，1999 年 6 月五版
- 陳新民，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 年 6 月五版
- 陳春生，行政法學上之風險決定與行政規則——以規範具體化行政規則(normkonkretisierende Verwaltungsvorschriften)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 期，1999 年 12 月
- 陳惠馨，兩性平等工作權之理論基礎，政大法學評論，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程挽華／王玉玲／蔡銘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之研究》，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 葉俊榮、張文貞，司法積極主義——論行政法院改制之後對於違法行政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公法研究中心法學叢書(1)，2003 年 3 月
- 葉淑芬，我國公務人員應考資格之探討——從行政法制之公平原則角度省觀，人事管理，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 黃昭元，純男性軍校與性別歧視——評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一案判決，歐美研究季刊，第三十三卷第三期，2003 年 9 月
- 黃昭元，美國總統與國會的權力平衡，當代雜誌第一六一期，2001 年 1 月，頁 10 以下
- 黃錦堂，自由權保障之實質論證之檢討——以德國基本權利衝突判決為初步探討，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89 年 8 月
- 黃俊杰，應考年齡之差別待遇——林資雄案之檢討，全國律師，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 黃越欽，憲法中工作權之意義暨其演進，法令月刊，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 黃瑞明譯，關於「職業自由」之裁定【商業代理人案】，收於《德國聯邦憲法

- 法院裁判選輯(六) 憲法與私法》，司法院出版，1996年2月
- 葛克昌，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 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1997年3月
- 詹鎮榮，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2003年10月
- 董保城，應考試權與實質正當程序之保障：釋字第319號解釋再省思，國家菁英，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楊永年，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收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九十四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考選部主辦，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蔡茂寅，社會權--生存權與勞動基本權，月旦法學，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 劉建宏，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7)--工作權，法學講座，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 劉淑範譯，關於「石油產品儲存義務」之裁定，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司法院出版，1997年6月
- 駱惠美，探討我國兩性工作平等權之保障，景文技術學院學報，民國九十年九月
- 蕭淑芬，從日本行政程序法之制定談法治國家原理之發展與人權保障--兼論生存權之程序保障的可能性(上)，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 蕭淑芬，從日本行政程序法之制定談法治國家原理之發展與人權保障(下--兼論生存權之程序保障的可能性)，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 顏厥安，自由權之內部與外部維繫結構 以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為起點，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 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
- 顏厥安，人權與國民主權—論 Habermas 的權利體系論，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蘇俊雄，從整合理論(Integrationslehre)之觀點論個案憲法解釋之規範效力及其界限，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1998年6月
- 蘇永欽，大法官解釋與台灣的社會變遷 合憲性控制的另一個面向，《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月旦出版，1994年
- 嚴祥鸞，她們的真正平等工作權--同工同酬到同值同酬的意義，律師雜誌，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 Christian Starck (林三欽譯)，公法上之法學比較，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八卷四期，八十八年七月
- Christian Starck (林三欽譯)，基本權與私法，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 Christian Starck (李建良譯)，憲法解釋，收於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學林出版，2000年9月
- Christian Starck (許宗力譯)，基本權利的解釋與影響作用，《法與國家權力》，月旦出版，1993年4月2版

- Erwin Chemerinsky, *Constitutional Law: Principle and Politics*, 2nd edition, Aspen Law & Business, at 234(2002); Stephen Griffin, *American*
- John Hart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A Theory of Judicial Revie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Louis Fisher, *The Constitution Between Friends: Congress, the President, and the Law*, N.Y. St. Martin Press (1978).
- Mark Tushnet,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Peter Badura (陳新民譯), *法治國家與人權保障之義務*, 收於《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 元照出版, 1999年6月5版
- William Eskridge, Jr., *Dynamic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Robert Nagel, *Constitutional Cultures: The Mentality and Consequences of Judicial Revie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 Richard Fallon, Jr.,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Robert Burt, *The Constitution in Conflict*,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Karl-Peter Sommermann, *Staatsziel und Staatszielbestimmungen*, Tübingen 1997
- Battis, *Öffentliches Dienstrecht von A-Z*, 5Aufl. 1999
- Franz Mayer/Ferdinand O. Kop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95
- Hartmut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002
- Fritz Ossenbühl, *Der Vorbehalt und seine Grenzen*, in: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zwischen Gesetzgebung und richterlicher Kontroll*, Göttinger Symposium, 1985
- Dieter Schmalz,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98
- Christian Starck, *Rechtsvergleich im öffentlichen Recht*, JZ 1997
- E. Schmidt-Aßmann, *Das allgemeine Verwaltung als Ordnungsidee: Grundlagen und Aufgaben der verwaltungsrecht Systembildung*, 1998
- K.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 1984
- Scholz, *Parlamentarischer Untersuchungsausschuß und Steuergeheimnis*, AöR 105, 1980

附件一：

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之審查回應

時間：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本研究計畫針對期中審查之意見，均加以審慎參酌，針對當日綜合座談發言者之口頭意見以及兩位與談人之書面意見，本研究僅以「不同意見」或是「批評」作如下的回應，合先敘明。

一、針對郭玲惠教授之口頭與書面意見之回應：

(1)年齡部分：

郭教授認為：「基本上，考試制度是考有能力的人，而不是考適合的人，亦即用考試的方式來加以篩選才是正途，而不應該在應考資格直接設限。此外，有關限制年齡的問題，用公部門的成本來考量，實不應予鼓勵。」

此意見與本計畫的研究「基設」(premise)實乃一致，皆屬「最大寬容原則」，盡可能地考量現今國民社會生活之事實，僅作合理必要的限制。作最少的應考資格限制，將篩選方式拉回考試制度與方法本身，始屬正軌。本研究計畫於頁 67、87-89、106-108 已作完整說明。關於年齡限制問題，雖然純以公部門的成本來考量，確實不妥，但也屬應予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部門的行政功能必須講求效率與效能，事關公益（有關公益限制條款的詳細說明參見頁 36-38 之說明）甚大，所以不能全無限制，否則以極端情況而言，若是應考人已屆退休年齡始報考，並通過考試獲得錄取，旋即退休，似有浪費考試資源以及壓迫了其他應考人的權利。職是之故，本研究計畫認為仍應有一定的上限，惟宜盡量放寬限制，考量整個法體系的公平正義性，作出合宜的一致性規定。若是某些特種考試實有其特殊需求性，則須提「出充分實質且能夠被檢證」的資料，顯示出其年齡限制的合理與必要性，始能針對個別考試的應考年齡作較大的限制。

又郭教授提出以「一定服務年限」限制取代年齡限制，此等政策面向之建言相

當值得參考。不過若此限制屬應考資格之條件，則其定性究屬行政命令之一部分或是行政契約之內容？容有疑義，且攸關應考人之訴訟權與行政法上的「特殊法律關係」，牽連問題甚廣且複雜。此為取得一定職業後的限制與年齡僅為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二者審查的標準不一，所需要的目的合理性程度也不相同。因此本研究暫時仍贊同以一定的年齡限制為主。

(2) 性別平等部分：

郭教授提及之性別平等保障（憲法第七條規定）應予討論一事，本計畫已於頁 67-70，作詳細說明，並舉相關大法官解釋與美國法上重要案例佐證之，以供委託機關參考。再者，其提及關於性別的合理差別待遇應以「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為上位原則。特別是因為管理上之便利性，無法作為錄取名額限制之理由。對此，本研究計畫非常贊同。目前尚有六種公務人員特考保留性別限制者，幾乎都是基於管理上的便利性而作此限制（見本計畫頁 68-70 之說明），實有違憲之嫌。但是，細究郭教授提出的判準，其實與大法官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理由書所持之理由相去不遠，形成「表面嚴格，實際寬鬆」的情形。所謂「難以完成之工作」似乎仍未脫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的「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之範疇，相關機關仍舊可以依此作為性別限制的合憲依據，故本研究計畫仍建議參考所謂的「真實差異」原則（見本計畫頁 之說明），也就是該號解釋理由書所提的「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始為合憲。

二、針對陳慈陽教授之口頭與書面意見之回應：

關於陳教授直指本計畫期中報告欠缺基本權保障與限制理論的整體性論述，本計畫已補充相關重要論證，可參見本計畫第二章之詳細說明。同時針對各個相關的基本權個別保護與核心領域，例如：工作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文官制度性保障等，也補述於內。對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的分析論述，也置於頁 34-58。惟本研究計畫認為並無所謂「違憲限制」的概念，只要被認定是違憲的公權力行為（此處指法律或是行政命令），即屬對於基本權的侵害，乃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不許，係屬基本權之侵害(Eingriff)，已非限制，併此敘明（參見本計畫頁 34-35）。

三、針對綜合座談意見之回應：

以下綜合回應之：

考選部黃專門委員慶章：「純粹只以考試而不看學、經歷的方法是落伍的。」

本研究之回應：

此非憲法上與實務上的有效論理，難成支持學歷限制的理由。以本研究計畫所觀，目前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有成，高等教育亦相當普及，形式上之一般學歷文憑證明取得已非難事，除了目前特殊專技之國家考試需特定科系與修習特定學分外，學歷的限制並無多大實質意義，能達到多大的最前階篩選效果，令人質疑。何不回歸「考試」本身，仔細評量應考人的實際能力，以能充分展現「效度」與「信度」的考試方式作為用人取材，為民把關的標準，在手段上也較符合比例原則。故本研究原則上認為現今社會光看學歷，而不把重心放在考試方式與內容本身，才是落伍的。

考選部李參事震洲：「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列性別設限法律依據，有其歷史背景。因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曾就部分公務人員特考限制報考性別舉行公聽會，最後決議『如部分公務人員考試確有限制性別之必要，考選機關應研提相關法律修正案，俾符合法律明確授權原則』，因此尚能符合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目前限制單一性別始能報考之考試絕無僅有，分列男女錄取名額之特考還有五個，本部並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擔任審查把關工作，日前更和法務部調查局協調後，該局已同意取消分列男女錄取名額之作法，改由增列體能測驗、訓練階段淘汰等配套措施加以取代，預期會進一步產生良性影響。但類似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部分，其在第一線管理人犯，因此提出受刑人男女性別比例，並作為監所管理員錄取之參據，其實理由極為允當。未來只要尚有用人機關，業務上確有區隔性別加以錄取之必要，該授權條款即應暫時保留，以免適法性產生問題。

同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應考資格增列專技證書限制：由於公務人員和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未盡相同（如公職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公務人員應考資格採系科列舉，專技人員則為本系科或相當系科；如不限制公務人員考試需有專技證照，可能會造成考上公職類科後，因不符專技人員免試條款無法免試取得專業證

照，而該公務職位需同時具備專業證書乃可，因此考上該等公職類科亦不得執行業務。不過類此之限制範圍不大，更多職業法並未如此規範，即不必限制，故公職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資訊工程科 等，皆不限制證照，所以有限制者應屬最小範圍，並非全部。」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首先，對於法務部調查局的作法，本研究持贊成的態度。原本即該回歸考試方式與內容的基本面，而非在前階段即對應考人作過多的限制，而有侵害應考人基本權之嫌（參照本計畫頁 57-58 之說明）。惟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對於性別限制規定的檢討與對本計畫的批評，本計畫依舊認為仍有不妥之處，詳細說明可參見本研究計畫頁 的說明與論證。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不能只求形式合憲，亦即只要求法律保留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即可，尚必須進一步地作實質合憲性的要求。職是，比例原則與平等權保護等憲法原則必須被同樣地妥適考慮，上述說法僅針符形式合憲要求，並未一併考量實質合憲性與否；特別是根本未慮及憲法第七條性別平等保障與近年來注重性別平等的憲政秩序。故本計畫仍認為該項規定須再審慎檢討，同時，不能任用人機關予取予求（相關說明可見本計畫頁 81-89、107-114）。

再者，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問題，本研究計畫仍維持原看法，並請參見本計畫頁 49-53 之說明。又上述說法恐有倒果為因、削足適履或甚至循環論證之嫌。如今欲檢討即是該條規定所導致的應考資格限制是否合憲之問題，而前開說法卻以該條合憲合法存在為前提，提出公務人員必須有相關執照（即符合第十九條規定）始可通過專技人員免試條款的要求，或該公務職位需同時具備專業證書始足當之。不免給人循環論證之感。本計畫認為此不符平等原則，且應一併調整相關配套措施。

考選部林部長嘉誠：「考選部主要負責考試試務的進行以及考試規則的訂定，有關『尊重用人機關』的作法，主要是因為事業主管機關在規劃過程中十分強勢，而參照國外制度並無統一之考試用人機關，因此尊重用人機關本應是必然。」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本研究計畫認為制定與考試相關的行政命令乃是考試權的核心權限，乃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也是任務。因此，綜觀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皆屬所謂的「框架式」立法，即是避免立法密度過高有侵及考試行政權核心之嫌。詳細論證可參見本計畫頁 27-33、52 與 89。職是之故，此項權力不得放棄，此項義務不得違反。不可以有違憲違法之嫌的實然面（用人機關相當強勢）而指摘應然面，或使其遷就現狀。再者，權力分立的架構與細部安排非有其必然性，其乃高度經驗性的建構與安排，綜觀美國與德國之看法對此皆無異議（參照本計畫頁 41 以下之說明）。因此，上述說法恐有斟酌餘地。對於用人機關的請求不應完全順從，應嚴格把關，恪盡憲法上的職責。

陳考試委員茂雄：「所謂公平應從幾個角度來觀察，就性別而論，若所有考試皆不做任何限制，眾人將曰善，但男性有服兵役的義務，女性則無，因此合理的限制，本無可厚非。第二，以年齡限制來看，退休年齡問題應納入考量，否則將無法考量清楚權利、義務不對等的問題。最後，關於公務人員考試科系限制方面，過去皆不限科系，但現在行政類科都應限制？」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針對年齡限制是否應考量公務員退休年限問題，本研究原已有所考量，請參見頁 107-112 之說明。關於科系限制問題，此間容有誤解。本研究一直採取最大寬容原則，對於應考資格條件的設定在充分考量行政機關、公益條款、補充性原則（參見本計畫頁 54-58 之說明）以及個人基本權保護後，建議盡量放寬限制，職是，針對公務人員考試中，長期以來區分行政類與技術類兩大類別，且後者有學科（系）之限制，本研究認為此並不能從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及同法第十六條導出，且相關科系畢業之應考資格限制，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明確授權範圍，更無法得知，因此建議全部不作應考資格限制；而以應試科目之深度篩選合格之技術公務人員，詳細說明可參見本計畫頁 49-51。

至於性別平等保障課題，以委員所提之兵役問題來看，大法官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一出，揭櫫「服兵役義務」不僅限於傳統上的「戰鬥役」，因此後來即有「替代役」的出現，遂廣泛引起學界爭論。依此等見解，基於憲法解釋以及平等原則，女性應當有也服兵役的義務，若要免除此等疑慮，應儘速修憲，惟實務上卻未見問

題嚴重性，而誤解服兵役義務的涵括範疇，併此說明。退一步而言，若肯認女性依舊無服兵役的義務，但此亦非基於「真實差異」原則而來，更非所謂合理的限制，實有誤解（參見本研究計畫頁 68-70、95 與 110-116 之說明）。再者，純就役畢與否作為應考資格限制而言，恐有違不當連結進原則之嫌，參見本計畫頁 70-72 之說明。同時，諸多兵役限制並未排除「某些可通過兵役正常體位限制，但卻因其他因素而服替代役的男性報考」，形成漏洞，可見此等資格限制並未能完全發揮提前篩選的功能，在手段上非屬合憲，甚應檢討。

附件二：

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之審查回應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多媒體會議室

本研究計畫針對期中審查之意見，均加以審慎參酌，針對當日綜合座談發言者口頭意見以及考選部林光基司長之書面意見，本研究僅以「不同意見」或是「批評」作如下的回應。又，關於研究計畫期末送審版本之錯別字、統一現行正確用語與各委員對於撰寫格式部分的指正建議，本研究計畫均已改正，併此敘明。

一、針對考選部林光基司長書面意見之回應（見會議參考資料）：

(1)關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相互配合之問題：

林司長認為此二者必須緊密配合，加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的規定，所以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以及同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本研究計畫認為此二者間雖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且有互為手段、目的關係，惟尚不足構成「體系正義」原則的要求（參見本計畫頁 72 以下之說明）。因為兩者的立法目的與欲規範之事物本質迥不相侔。且從行政法學理角度觀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主要可定性為「作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則定性為「組織法」，對於人民（應考人）之權利牽涉程度並不相同，立法權所作的控制也不一樣，質言之，也就是法律保留的密度有所不同。因此，不可單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反過來作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合理性、合憲性的論據，似有本末倒置之嫌。故二者雖有連結性，但不可過度連結，而忽視了憲法的效力。一切均應依憲法規定與原則檢驗之，始符合法治國原則。

(2)關於性別條件之問題：

林司長指出考選部對於性別平等於考試資格限制的保障日漸注重，且不會漠視，本計畫深表贊同。其中關於調查人員特考經與法務部協商後，已初步決定將取

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日後亦將規劃調整考試方式，研議採行體能測驗之可行性，同時將繼續檢討各類考試方法，以提高評量的效度與信度，並落實訓練淘汰機制，以維護考試的公平性。於此，本計畫亦表示贊成，且相關說明可參見本計畫頁 57 與 113 至 116 之說明。惟其仍提出：「基於考用合一，考試仍應適度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對此，容本研究計畫有不同見解。

本研究計畫認為：性別平等的保障在近十年來已有相當之提升，且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職是之故，任何公權力措施若涉及性別議題，即應該審慎考量，切莫走上回頭路。關於性別平等之保障以及區分合理差別待遇的判準可參見本計畫頁 68-70 的說明。「考用合一」之理念雖然重要，但並未為憲法上所承認的原則，也非文官制度性保障的內涵，所以考試行政機關必須特別注意，不可太過強調、配合用人機關對於性別條件的「需求」，亦此需求必須考慮平等權之保障與限制，特別是僅能基於「真實差異」所導致的區別限制，並非依據過於一般化的想像差異，進而讓步予用人機關，併此敘明。

(3) 年齡條件限制之問題：

按此處林司長參考本計畫所提出之「法律優越」與「法律保留」原則，未來將進行相關法條的修正（見會議書面資料第四頁），本研究計畫敬表贊同。

惟本研究計畫仍認為：年齡限制於特種考試部分依據用人機關的實際需求，或真有限制的必要，且基於行政的專業性與特別領域特殊性考量，難以也無法定出一通用性的年齡上限規定，本研究計畫僅是建議於能夠統一年齡上限的行政領域，儘可能地促成統一規範，避免「一國多制」的現象，甚至有違平原則的疑慮。至於某些特種考試因為用人機關或許真有特別的需求，以及該需求實乃具有重大的政府利益，那麼其年齡上限則可低於上述的一般性規範，不過仍應課予該用人機關提出「實質、具說服力」的論據，證明作此限制之時，確實有此年齡上限的必要與目的，而非是事後的說詞，或是無有力可支持的論點。不過，基於應考資格限制尚非真正篩選人才的必要與最有效手段，所以仍應秉持本計畫所倡之「最大寬容原則」，不宜作過高的年齡限制而嚴重干預人民之應考試、服公職權。

(4) 專技考試相關科系、相關學分限制之問題

林司長指出考選部正在通盤檢討相關問題，且將參酌本計畫所提議，將此等條

件限制（採認標準）提升法律至位階，明定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之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對此，本研究計畫予以肯定。惟林司長復提及：「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所定相關科系及修習學科、學分數之規定，係參酌各該專技人員執業範圍、工作核心職能及相關科系所之授課課程名稱、內容等，經邀集各該職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學會及大專院校代表等開會研商並報請考試院審議後發布。」本計畫仍有以下之不同意見：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為：對於基本權的干預，不能僅考量形式層面的法律保留原則為已足，尚必須充分以實質面之比例原則審視公權力措施始可，此為國內立法（包括行政立法）與司法實務最常忽略的重要之點（參見本計畫頁 38 以下與 111 至 113 說明）。如本研究計畫所提，學歷的限制雖有一定形式上的認定與篩選功能，也應是合理的參考指標，因為此代表應考人的學習歷程，可或多或少證明應考人具備某些基本的的能力。但這只是相當一般化的認知，並無法社會學或是公共行政學方面的實際調查與資料支持。學歷並不能保證應考人的學識，因此將學歷作為特殊的限制於手段上似非相當妥適。應該回歸考試制度與方式本身，檢討其效度與信度為是。如果專業考試的目的與方式，真能發揮應有的篩選與維護公益目的之功能，那麼學歷限制是否更顯得多餘？所以本計畫對於學歷、相關學科系、學分數之取得之限制，仍抱持盡量逐步刪除的態度，重新檢討考試方法與訓練方式，重視實質層面的學識與技能取得，如此也可促使國內教育觀念發生變革，不再以文憑至上，打破此等迷思，應所有助益。

再者，此處充分的程序落實，並不能治癒可能的基本權侵害情狀。特別是查此程序進行並未有應考人的充分參與，更不能以「程序確保結果的正確性」來作為合憲化的依據。

二、綜合座談各發言人之意見回應：

呂委員理正認為：「關於年齡限制問題，很難做統一的上限規定。礙於現實問題，各機關用人需求不同，所以研究計畫之建議有其困難。」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本計畫對此主要係認為各考試間對於年齡限制的差距甚大，加上未對如何擬出上限有所說明，使人民無法預見，又事涉行政專業性，事後之司法審查也難以深入檢討，恐有違大法官諸多解釋所提出的法律明確性要求（參見本計畫頁 42 至 48 之

說明)。如同上述(針對林司長光基之回應意見),本研究計畫僅是建議於能夠統一年齡上限的行政領域,儘可能地促成統一規範,避免「一國多制」的現象。礙於現實問題確實有所困難,惟基本一般化的統一上限(盡量放寬)並非不可能,接著再針對個別特殊領域進行「類型化」的工作以及更細部的規劃,型塑一完整的體系(至少有原則與例外的相對規範),而非目前較顯散亂、無預測可能性與合理目的性的法制情況。況且此等工作本即是考試行政的核心任務,應當責無旁貸。

侯委員景芳認為:「公務人員考試區分行政類與技術類,乃是根據傳統,行之有年,且後者有技術人員加給,所以似仍應加以區分。又專技人員轉任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過去可轉任的類科多達 90 幾科,現已刪減至 22 個類科,且必須要有一定類科的不足額,始可轉任。故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是否當然得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是有問題的。」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縱使公務人員考試區分行政類與技術類,乃是根據傳統行之有年,惟此於法無據,且尚無法構成文官制度性保障之內涵(參見本計畫頁 16-19 以下說明),因為此一劃分縱使打破對於整體文官與考試制度並無具有「致命性」之破毀情狀,甚至此一劃分還導致了實質上嚴重干預人民基本權的狀況。故不論以行之有年且有技術人員加給等云云,似屬本末倒置的推論,無法作為合憲化的依據。退一步以自由法治國原則觀之,此劃分乃於法無據,至少也應該提升法律位階,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本文對此持反對態度,見本計畫頁 49-51 之說明。

再者,依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條例規定取得特定專技人員資格者,可轉任為公務人員。於此,本計畫所考量的乃是憲法上的「平等原則」。為何同樣是經過國家考試之應考人,獲得公務人員資格者卻無法當然取得相對的專技人員資格?區別對待的實質理由為何?若謂二者考試科目有些微不同,所以之後的地位形成與保障也當然有所不同,本計畫認為尚不足構成合憲限制的理由,因為此等技術性事項可加以調整,若將二者調整成相同的測驗科目,是否上述理由即無法成立?再者,若云「(相關類科)必須要有一定類科的不足額,始可轉任」所以並非當然取得公務員資格,此乃似是而非之論。這只是(暫時性)無法轉任,並不影響依法律規定即刻取得「待任」資格的權利地位變化,則二者的差別待遇依法律規定即如是呈現,故此種事後說詞並不能作為違反平等原則的合憲論據。

廖委員世立認為:「惟『考用合一』雖未明定於法條之中,但在考試法第 2 條

第 2 項的規定即為『考用合一』的法律依據，所以計畫中認有關『考用合一』不能當作相關應考資格限制的依據，似有誤解。」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選用。」

「考用合一」本即是文官制度性保障與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的一「原則性」內涵。應考人通過考試，「原則上」若不能為國家所用，則失去參加考試的意義。惟制度並不是目的，制度也非自由（權利）本身（參見本計畫頁 32-33）。此項制度本身乃是為了保障國家機關能適時、公開公正地拔擢人才而用，不受立法權之政治性影響，維持文官的中立性與行政連續性機能的要求，同時進一步確保人民有應考試而服公職的權利得以實現。故不能為了追求制度而忽略其建構制度的目的。考用合一僅是單純闡明上述的因果關係，並不包括「即考即用」。甚至從考到用之間尚有訓練淘汰機制，再加上考試方式本身的篩選功能等考量，皆不能以考用合一為由以限制應考人之報考。上開條文亦無提及即考即用，再者，必須注意到「體系解釋」。按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選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可知如上述，尚有淘汰訓練機制作為把關，且即考即用於此更不能證立，實無必要將限制如此提前，避免本末倒置。考用合一無法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的合憲論據。

林委員光基認為：「首先，第 82 頁提及有關航空駕駛部分的規則及應考資格表業已於本（94）年 11 月 1 日發布。又目前專技人員仍有年齡限制部分，如河海航行人員。目前考選部已在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法，因此希望在結論上能歸納出一個學理上的具體原則，例如在普考的應考資格須否因教育普及而提高學歷限制等，請提供具體建議。再者，結論部分若能分公務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二方面列之，將更為明確。第 129 頁第三點提及分類分科應考資格之區別待遇原則有檢討的必要，是從嚴或是從寬？最後，關於第六點林老師認為學分科系應放寬，惟有若干學者採相反意見，若教育部可推動教育認證制度及教育認證機構等，應可解決此一問題。而當初設定若干學分取得應考資格係基於信賴保護、保障應考人權利著想，惟是否應從考量全體國民利益觀之？學歷的限制是否應該提升？」

本研究計畫之回應：

林司長之前揭意見皆已參酌並改正，請參見本計畫頁 與結論一章部分。至於本研究提及分類分科應考資格之區別待遇原則有檢討的必要，是從嚴或是從寬？詳究其之，乃從寬。原因如上述，公務人員考試區分行政類與技術類，雖行之有年，惟此於法無據，且尚無法構成文官制度性保障之內涵。故應從寬處理，改從考試方式與訓練淘汰機制來拔擢適正人才，而非光靠考前的條件限制，始不至矯枉過正。最後，關於學歷限制問題，本研究計畫依舊認為應予以降低甚至刪除，詳細說明與回應請見本計畫頁 至的說明。總而言之，除了西醫師或有極度相類似之證照考試，其人才培養與檢核甚難透過一次性考試而予以確認，尚必須參酌其學習經歷作為重要審核輔佐依據，且此等實習、學習經歷必須投入大量資源，甚難靠事後訓練以補足者，始可用一定的學歷取得證明作為限制。方不侵害人民之應考權、職業自由，也同時考量了社會整體利益的需求。

附件三：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訴願案件整理表

(一) 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一二號
案由	警察人員考試學歷資格不符規定；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規定之差別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五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具資格核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不符，乃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三一五〇〇四五二號函予以退件。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繳驗僑光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畢業證書影本，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具學歷資格與警察人員特考規則規定應考資格不符，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又訴願人指稱本項考試性質與普考同，應考資格卻規定不當，剝奪人民之基本權利，違反平等原則等節，按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為二種不同制度之設計，前者係為一般性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後者則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二者對於應考資格之規範不同，警察人員特考規則對於應考資格之限制，與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規定自有差別。公務人員之職系繁多，須具資格各有不同，對於各種考試，分別訂定其應考資格，以為初步之篩選，乃係基於增進考選效率與經濟之必要考量，要難謂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相關法條	警察人員特考規則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之應考資格規定：「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 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警政、憲兵、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政治、行政、行政管理、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市政、市政管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三七號
----	----------------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間，檢具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考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共安全人員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核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考年齡規定不合，乃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選特字第 九二一五 六一九號函知訴願人不准報考。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後備軍人應考之年齡得酌予放寬，及歷年警察特考皆限齡三十八歲以下，請求撤銷原處分，准予參加本項考試，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經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核定於同年七月五日至七日舉行，並經考選部於同日以選特字第 九二一五 五 七號公告辦理本項考試，對於本項考試三等考試之應考年齡，依上開規定，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即應考人須為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以前，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四日以後出生者始符規定，此項規定並經載明於本項考試之應考須知中，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年齡之審查，即依此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係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出生，其報考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公共安全人員考試，已逾前開規定之應考年齡，考選部不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p>至訴願人指稱，其係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本項考試，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後備軍人應考之年齡得酌予放寬，及本項考試應考年齡之規定違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有關初任警察官年齡之規定與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規定，其中「得」字之規定，乃授權考試機關依職權按實際情況而為行政裁量；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經查本項考試之公告及應考須知，並未載明以後備軍人身分應本項考試者，其應考年齡得予放寬之規定，即表示考選部對於以後備軍人身分應本項考試者，經審酌裁量不予放寬其應考年齡，並未逾越前開條例授權範圍，訴願人指摘考選部怠於行使裁量權，洵無可採。另按前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有關應考年齡之規定，乃基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明確授權而訂定，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條有關初任警察官年齡之規定，係分別基於不同之立法目的，尚難謂有何違背；又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對法規之廢止或修正及是否訂定過渡條款有裁量之權限，訴願人於本項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後，因應考年齡不符規定，無法報考本項考試，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併此敘明。</p>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p> <p>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規定：「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p>
附註	<p>(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四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五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六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七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八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九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五 號、(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五一號同</p>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五七號
案由	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間，檢具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影本、陸軍軍官學校理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及憲兵學校學員畢業證書影本，報考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 七四六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影本、陸軍軍官學校理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及憲兵學校學員畢業證書影本，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依七十三年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級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教育部定之（本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法修正公布時業予刪除，惟訴願人畢業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仍應適用七十三年修正公布之該法），訴願人繳驗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影本，因非屬教育部制定，爰不予採認；另其繳驗之陸軍軍官學校理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及憲兵學校學員畢業證書影本中所載大學理學士並受二十五週憲兵訓練之資格，亦均核與前開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符，經提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不准報考，考選部爰據以未准報考。至訴願人援引考選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審議釋例中，高級中學畢業並持有內政部核定辦理之地籍人員訓練班或台灣省訓練團地籍測量訓練班六個月之結業證書者，准予報考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p>

	<p>考試地籍測量科別考試，以及陸軍官校憲兵專科畢業者，比照警政系科准予報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考試例，主張其具陸軍軍官學校正期憲兵科畢業學歷，應比照准其報考一節，按訴願人所引前者考試名稱及類科均與本考試不同，後者業經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予以廢止，均無法予以比照援引。又關於訴願人主張具陸軍軍官學校正期憲兵科畢業學歷部分，本院為期審慎，經函請考選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選特字第 九一一五 一一二八號書函詢陸軍軍官學校，准該校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以（九一）展領字第五九八 號函復，以該校正期學生畢業發有兩種畢業證書：一為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另為國防部核發軍事畢業證書。教育部學位證書「理組」與理學士資格相同；軍事證書「憲兵科」為畢業任官之官科，不具任何學歷資格。依上開復函訴願人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僅能採認陸軍軍官學校理學士畢業證書及憲兵學校學員畢業證書所載大學理學士並受二十五週憲兵訓練之資格，惟其所具資格核與前開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故本案考選部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中之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應考資格規定，第一款為：「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第二款為：「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第三款為：「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並經警察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第四款為：「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又同一應考資格表中之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應考資格規定，第一款為：「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者。」第二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警政、法律、政治、行政等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附註	

司法官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四五號
案由	報考司法官考試已逾考年齡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七、八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已逾報名年齡，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三一五〇〇六八五號書函予以退件。</p>
訴願決定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經本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

	<p>十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核定於同年十月二日至四日舉行，並經考選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三一五〇〇六五六號公告辦理本項考試，準此，本項考試之應考人須為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以後出生始符規定，此項規定並經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年齡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國民身分證記載出生日期為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考選部經審查結果，以其年齡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其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p> <p>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第二項)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計算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上開規定所稱附表一係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應考資格表，該表附註一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p>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〇一八號
案由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繳驗之證件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一一五〇〇九二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若無法補件，近期內將依規定予以退件。嗣訴願人並未依限補件，考選部爰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一一五〇一〇七六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補具事實理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至有關二科原則及學分之採認，依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准予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二科原則（每科二學分以上）辦理，惟其科目名稱須完全相同始准照辦；同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復經決議：在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二科原則之應考資格認定標準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查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及「行政法」，本案訴願人繳驗私立復興</p>

	工業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證書及國立空中大學成績通知單，報考本項考試司法官考試，因其畢業科系並非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舉者，復查所附成績通知單，在校修習之課程中，其所主張與應試專業科目相同之「行政法」一科，訴願人係修習「行政法基本理論」及「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各三學分，其科目名稱與本項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名稱並不相同，考選部所為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有關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同表附註二規定：「表列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〇〇七號
案由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間，檢具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繳證明文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選特字第0九一一五0-0七六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查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舉行，本案訴願人檢具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報考本項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依上開規定審查結果，以該證書生效日期明定：「本考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生效」，訴願人考試及格未滿三年，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故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未有任何過渡條款，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對法規之廢止或修正及是否訂定過渡條款有裁量之權限，關於訴願人應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發）布後，因其考試及格未滿三年，無法報考本項考試，其性質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

	無涉；另訴願人未來仍可於年限屆滿後，依規定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規定：「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準用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p> <p>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及格滿四年、第二款所稱及格滿二年、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暨其應考資格表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前揭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附註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六六號
案由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檢具八十七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附資料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選特字第九一一五 一 七六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查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一試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本案訴願人檢具八十七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報考本項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依上開規定審查結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資格無法據以報考，至所附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明定：「本考試經公務人</p>

	<p>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生效」，訴願人考試及格未滿三年，亦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故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其應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前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由「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修正為「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訴願人於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發布後，因其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未滿三年，無法報考本項考試，其性質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另訴願人未來仍可於年限屆滿後，依規定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規定：「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準用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p> <p>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及格滿四年、第二款所稱及格滿二年、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暨其應考資格表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前揭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〇九號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間，檢具八十八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考試法院書記官科及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年八月七日以選特字第〇九〇一五〇〇七一〇號書函請訴</p>

	<p>願人限期補件；嗣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件，考選部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選特字第090一五00八四四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按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關於本案訴願人請求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及行政執行官二類科之應考資格增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並得有證書者。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及薦任司法行政職系及格並得有證書者。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並得有證書者。」規定部分，按本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暨其應考資格表，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對象並非特定之個人，訴願人為維護其權益，陳請增訂上述應考資格規定，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應依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其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p> <p>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又本院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暨其應考資格表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其中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者，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前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八十八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考試法院書記官科及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科考試及格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乃函請訴願人限期補件，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件，考選部爰以其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關於請求增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p>

	考試司法官及行政執行官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規定部分為不合法，其餘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附註	

案號	(八九)考台訴決字第0四二號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考試已逾報考年齡
事實	緣訴願人報考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已逾報考年齡，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八九)選特字第 八九八七號書函告知訴願人近期內將依規定予以退件；嗣於同年月三十日以選特字第 八九一五四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書函之告知，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嗣不服考選部予以退件之處分，先後於本年九月四日及十月十二日向本院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案經考選部將訴願案移由本院受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計算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實際年齡為準。。」又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考選部爰於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應考須知附表二之一「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前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後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復按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抵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

	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闡釋甚明。是以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考試，依其身分證記載為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已逾規定之應考年齡，考選部未准報考，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請求損害賠償一節，因其係不符應考年齡規定致未獲准報考，實難謂有何損害之可言；且其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亦於法不合，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計算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實際年齡為準。 。」 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 憲法第五條 憲法第十八條
附註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三號

案號	(八九)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一號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中學分承認與否不符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繳驗證件與應考資格不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八九)選特字第八九八七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若無法補件，近期內將依規定予以退件。訴願人爰向考選部提出異議，經考選部於同年八月十七日以(八九)選特字第一六四號書函答復其所修習課程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之書函答復，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各種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又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中，有關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為：公

	<p>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另該應考資格表附註二規定，表列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而有關上開「二科原則」及學分之採認，依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准予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二科原則（每科二學分以上）辦理，惟其科目名稱須完全相同始准照辦。至修習課程有「比較」、「專題研究」等名稱者，得否予以採認問題，復經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會議決議，須與應試專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始准照辦。查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行政法」等，訴願人繳驗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證書乙件、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學員成績證明單三件（修習「比較民法」、「比較刑法」、「商事法專題研究」、「行政法專題研究」各三學分），報考本項考試司法官考試，因其畢業系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所修習課程亦不合上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之規定，考選部未准報考並無不合。至訴願人指稱，考選部對於上開科目「相同」之認定標準過於膚淺一節，經查考選部對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而以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報考者，為齊一標準，避免爭議，向以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作為應考資格審查之標準，關於此種採認標準是否妥適，有無須加研究改進之處等相關問題，本院業經函請考選部加以檢討在案，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各種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附註	

海岸巡防人員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〇八號
案由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輪機組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具資格核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附

	表一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三一五〇〇三七五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	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輪機組考試，繳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畢業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認其尚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相關證明文件，經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以選特字第〇九三一五〇〇三四四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並未依限期補正，考選部以其應考資格不合，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考選部前開處分有違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固為憲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惟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經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亦有明文。公務人員之職系繁多，須具資格各有不同，對於各種考試，分別訂定其應考資格，以為初步之篩選，乃係基於增進考選效度與經濟之必要考量，而訴願人因海巡人員特考規則修正發布後，喪失應考資格，其性質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海巡人員特考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輪機組之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三號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
事實	緣訴願人報考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經考選部以電話通知其役男體位為丙等體位，係屬本項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之一，不得應第二試，如擬放棄報考，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嗣考選部依據訴願人傳真申請退還報名費申請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選特字第〇九〇一五〇一〇九九號書函同意訴願人辦理退還報名費，並據以退還其報名費，未准其報考。訴願人不服，委由代理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復於九十年

	十二月三日、十七日及二十五日再提補充理由。
訴願決定	<p>按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同其規定。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考選部以電話通知其役男體位為丙等體位，係屬本項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之一，不得應第二試，嗣依據訴願人填具之退還報名費申請書，退還其報名費，實質上已對訴願人之報考為否准之表示，並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依前開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應屬行政處分，訴願人自得對之提起訴願。</p> <p>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規定：「特種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得視考試性質另定之。」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後，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同規則第七條第十款規定，男性應考人依「體位區分標準」體位等級屬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考選部審查其應考資格時，發現其役男體位為丙等體位，係屬本項考試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之一，為免訴願人於應第一試錄取後，始知悉其役男體位屬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應第二試之情形，爰先以電話告知訴願人上開本項考試規則有關不得參加第二試之規定，並說明如其擬放棄報考，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嗣考選部即依訴願人之申請，退還其報名費，未准其報考，考選部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本項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款，應係指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列舉規定以外之其他概括事由致使男性應考人之體位等級屬於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及考試消息事先洩漏等節，按「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規定：「役齡男子經檢查後，其體位等級區分如下：一、常備役體位：區分甲、乙等。二、替代役體位。三、免役體位。」其體位之判定係依據「體位區分標準」附表「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辦理，並無排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各項規定情形。又本項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款規定，係考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平時係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且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執行法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爰依據前開法律授權，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並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訂定男性應考人兵役及體位之規</p>

	<p>定，尚無抵觸憲法第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有關平等原則之情形。另查考選部為期能順利辦理各項考試，向於每年第四季期間，先行邀集各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決定下年度舉辦各項考試日期，並製作下年度舉辦各項考試期日計畫表對外公布，有關各項考試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考試舉行前二個月於大眾傳播媒體及該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告週知。又關於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事實及法令規定甚為明確，訴願人所請並無必要，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p>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規定：「特種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得視考試性質另定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後，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憲法第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 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0四八號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男性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事件不服。
事實	訴願人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男性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選特字第0九0000二一七七號書函之答復，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	按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又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五八0號判例意旨，略以官署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之措施，其對象既非特定之個人，自非上開規定所稱之處分，人民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要難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足資參據。本案訴願代理人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考選部陳情書，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規定，限制體位屬「替代役」者

	不得報考，認無法律依據且逾越必要範圍，有違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規定，經考選部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以選特字第090000二一七七號書函答復尚無牴觸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情形。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按政府機關訂定本項考試規則，有關兵役及體位之規定，係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之措施，其對象並非特定之個人，訴願人為維護其權益，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判例意旨，應依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考選部復函，係引述相關法令依據，說明尚無牴觸憲法之情形，不能認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附註	(八九)考台訴決字第0二一號

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0一號
案由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人事行政科考試逾報考年齡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高雄市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人事行政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已逾報考年齡，核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應考年齡須五十歲以下之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選特字第09三一五000九三號書函通知將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質疑以逾齡為由拒絕其報名，有違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且為就業歧視，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報考，嗣考選部於同年月十七日以選特字第09三一五00二二0號書函予以退件，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0五號解釋闡釋甚明。是以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此與就業歧視無涉。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國民身分證記載出生日期為民國三十七年

	十一月三日，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天（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已逾五十歲，考選部以其年齡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其報考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第二項)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計算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四三號
案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不服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檢具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地政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附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選高字第〇九二一四〇〇三二四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一試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本案訴願人檢具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本項考試地政科考試，經考選部依上開規定審查結果，以該證書生效日期明定：「本考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以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生效」，訴願人考試及格未滿三年，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故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本項處分違背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對法規之廢止或修正及是否訂定過渡條款有裁量之權限，關於訴願人應八十九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公(發)布後，因其考試及格未滿三年，無法報考本項考試，其性質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另訴願人未來仍可於年限屆滿後，依規定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p>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p> <p>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及格滿四年、第二款所稱及格滿二年、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地政科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附註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七號同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九號
案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間，檢具八十八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第一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附資料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以選高字第0九一一四00三一八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檢具八十八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本項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該證書生效日期明定：「本考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生效」，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其考試及格未滿三年，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未訂定過渡條款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對法規之廢止或修正及是否訂定過渡條款有裁量之權限，關於訴願人應八十八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及格，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因其考試及格未滿三年，無法報考本項考試，其性質係屬「期待利益」之喪失，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另訴願人未來仍可於年限屆滿後，依規定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p>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稱及格滿四年、第二款所稱及格滿二年、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一般行政科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附註	

公務人員四等考試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0九0號
案由	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於應考年齡限制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間，報考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該項考試試務係由考選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訴願人報考該項考試，經臺北市政府審查結果，以訴願人已超過該項考試應考年齡限制，核與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府人二字第 九一 四九三九 號書函予以退件，未准其報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之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類科考試。」查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係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其試務由考選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該府爰於是項考試應考須知中載明應考年齡限於四十五歲以下（即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後出生）者，始得報考。復按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p>

	<p>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闡釋甚明。是以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依其國民身分證記載為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生，已逾規定之應考年齡，臺北市政府未准其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五條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第二項)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計算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實際年齡為準。：：：」</p> <p>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之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類科考試。」</p>
附註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一六號
案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一試應考年齡不符
事實	<p>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事件，因未滿十八歲，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選高字第0九一一四00二九九號函所為不得報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p>
訴願決定	<p>本案陳瑋嫻小姐出生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係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際貿易科本(九十一)年應屆畢業生，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郵戳日期)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報名九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一試，經考選部於應考資格審查時發現其年齡未滿十八歲，核與規定不符，乃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以選高字第0九一一四00二九九號函予以退件，未准其報考。訴願人稱代長女陳瑋嫻小姐提起訴願，本院以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及訴願人未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爰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以前台訴字第0九一000四七二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不補正，依前開規定，其提起訴願應不受理。</p>
相關法條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0四三號
案由	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應考資格中對報考年齡部分不服
事實	緣訴願人報考九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已逾報考年齡，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選特字第0九0一五000七二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計算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實際年齡為準。。」又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考選部爰於九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中明定，本項考試應考年齡限於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九日以前至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九日以後出生者)。復按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0五號解釋闡釋甚明。是以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依其國民身分證記載為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已逾規定之應考年齡，考選部未准報考，於法並無不合。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 憲法第五條 憲法第十八條
附註	(八九)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二號

調查局調查人員

案號	(八八)考台訴決字第〇〇六號
案由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法律實務組考試，再訴願人尚未服兵役，與該項考試規則之規定不合。
事實	緣再訴願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八十七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法律實務組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再訴願人尚未服兵役，與該項考試規則之規定不合，予以退件。再訴願人不服，向考選部提起訴願，復不服考選部駁回其訴願之決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向本院提起再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及「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分別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又為貫徹前開考用配合之立法精神，本院訂定發布之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並經考選部載於八十七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須知中，作為應考人資格審查之依據。復按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可資參據。是以本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資格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查案再訴願人尚未服兵役即報考八十

	七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核與本項考試規則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其報名應試之處分及駁回其訴願之決定，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 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附註	(八七)考台訴決字第〇〇九號

軍法官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〇七號
案由	軍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與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合
事實	緣訴願人於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欄填寫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軍事教育研究所畢業之學歷，並檢附該校出具之五專企業管理科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之修業證明書及乙種國民兵役證書各一件，報考九十年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應考資格與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合，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以選特字第九一五七一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同年月十日前補繳軍官基礎教育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或行政科系畢業證書，嗣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考選部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以選特字第九一五八四一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曾受畢軍官基礎教育，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考試及格者。」前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依其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欄所填寫之學歷係「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軍事教育研究所」，惟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為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出具訴願人修畢該校五專企業管理科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之修業證明書及乙種國民兵役證書各一件，經考選部審查結果，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函請訴願人限期補繳軍官基礎教育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或行政科系畢業證書，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考選部爰以其所附學歷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曾受畢軍官基礎教育，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附註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〇一五號
案由	消防設備師考試學歷資格不符規定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間，檢具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五年制修畢四年級第二學期課程修業證明書，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一八一五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繳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俾憑審查。惟訴願人並未依通知補繳資格證明文件，考選部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一三三〇二〇九七號書函復訴願人應考資格不合應予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名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五年制修畢四年級第二學期課程修業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消防設備士應考資格各款規定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俾憑審查；惟訴願人未再補繳資格證明文件。查有關具五專四年級肄業資格，得否比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適用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報考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之疑義，前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八日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具五專四年級肄業資格，不得比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報考消防設備士考試。」在卷，考選部爰以訴願人所具五專四年級肄業資格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又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因二者性質不同，係採分別立法，在本項考試應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考試規則中，均無如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有關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規定，故考選部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及其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消防設備士之應考資格，第一款為：「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即（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p>

	<p>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第二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三款為：「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第四款為：「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一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學科資格不服。
事實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檢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以電話通知訴願人請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嗣訴願人補繳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歷年成績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因其所附成績表相關消防學科不足七科二十學分，考選部爰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選專字第0903302145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未具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依其資格可改報考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並於同年十月九日再以電話洽詢訴願人意願，並徵得同意改報考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惟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未准其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復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p>

	二月十一日及十三日再提補充理由。
訴願決定	<p>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準此，消防設備師之應考資格，以是否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相關之專業教育為訂定標準，若非消防本科系所畢業者，則以修習消防相關學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為標準。故本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中之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規定，第一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第三款為：「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第四款為：「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為：「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上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科不合，乃請訴願人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補繳之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歷年成績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因所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與前開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之學科至少七科二十學分以上之規定不合，考選部爰以其不具有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未准報考，並無違誤。至訴願人因不具報考本年消防設備師考試之資格要件，卻以過去曾參加同項考試因修法後喪失應考資</p>

	<p>格，請求以其特殊情況，給予適當補救措施或依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等重新考量其應考權益一節，查訴願人之資格要件，並無法規適用競合情形，請求准予參加本年消防設備師考試，於法無據，併此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p>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一五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
事實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檢具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修業證明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一四五號書函請訴願人補繳高中畢業證書影本，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未再補繳其他資格證明文件，考選部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四二三號函復訴願人應考資格不合予以退件；其提起之訴願案，則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復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再提訴願補充理由。</p>
訴願決定	<p>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又依本院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中之消防設備士應考資格規定，第一款為：「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即 f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p>

	<p>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g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h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i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第二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三款為：「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第四款為：「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上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名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修業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消防設備士應考資格各款規定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高中畢業證書影本，俾憑重予審查。惟訴願人未再補繳其他資格證明文件，考選部為求慎重，對有關具五專四年級肄業資格，得否比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適用前開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報考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之疑義，特提交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八日第一六五次會議，經與會委員審慎討論，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固規定，二專一年級肄業或五專四年級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無此規定，決議不准報考。考選部爰以訴願人所具五專五年級肄業資格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因二者性質不同，係採分別立法，在本項考試應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考試規則中，均無如前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有關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規定，考選部基於依法行政，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一四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檢附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工業安全技師證書等文件，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二一四五號書函請訴願人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並未補繳消防相關學科之學分證明，卻傳真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九十年十月五日開具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七月畢業於該所環境暨職業衛生組之證明文件，考選部爰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應考資格不合，並詢問訴願人是否改報考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未准其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於本(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十八日傳真考選部聲明不行報考消防設備師則改報考消防設備士，嗣考選部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選專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六四六〇號函復訴願人准予改報考消防設備士類科考試在案。其提起之訴願案，則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同其規定。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本案訴願人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考選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應考資格不合，實質上已對訴願人之報考為否准之表示，並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依前開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次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準此，消防設備師之應考資格，以是否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相關之專業教育為訂定標準，若非消防本科系所畢業者，則以修習消防相關學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為標準。故本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p>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中之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規定，第一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第三款為：「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第四款為：「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為：「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前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工業安全技師證書等文件，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科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並未補繳消防相關學科之學分證明，卻傳真畢業於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暨職業衛生組證明文件，考選部爰以電話通知其應考資格不合，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一三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

<p>事實</p>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檢具修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選專字第 0 九 0 三三 0 二一四五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同年十月五日前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年十月八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而因其未於期限內補繳學分證明文件，考選部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 0 九 0 三三 0 二四一二號函復訴願人應考資格不符，予以退件；其提起之訴願案，則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p>
<p>訴願決定</p>	<p>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準此，消防設備師之應考資格，以是否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相關之專業教育為訂定標準，若非消防本科系所畢業者，則以修習消防相關學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為標準。故本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中之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規定，第一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款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第三款為：「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第四款為：「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為：「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上開規定並</p>

	載於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修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畢業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科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繳學分證明文件，考選部爰以其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附註	

案號	(八九)考台訴決字第0二一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關於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消防設備師考試之規定不服
事實	緣再訴願人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關於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消防設備師考試之規定，認侵害其應考試及服公職之權利，向考選部提起訴願，經考選部駁回後，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院提起再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為請願法第二條所明定。又按訴願法第一條所稱處分，係指官署本諸行政權之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個人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處置而言，若官署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之措施，其對象既非特定之個人，自非上開規定所稱之處分，人民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要難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五八〇號判例足資參據。上述規定及判例，揆其意旨，乃行政機關訂定法規雖屬行政機關行政權之作用，但係基於政策所為一般性之措施，其對象並非特定之個人，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殆無疑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同法第十五條並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本院乃會同行政院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作為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準據。該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消防設備師考

	試。」係依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授權，參酌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精神，就消防設備師之應考資格所為之規範，為對不特定人民所為一般性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再訴願人請准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士資格者，得逕行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不受四年任職條款之限制，依前開判例意旨，係屬請願權之行使，其提起訴願、再訴願，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相關法條	請願法第二條 訴願法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同法第十五條並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
附註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 0 四八號

中醫師

案號	(94)考台訴決字第 021 號
案由	中醫師考試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陳南谷於民國 89 年 3 月間以巴拉圭華僑身分向考選部申請中醫師檢覈，並繳驗自民國 76 年 4 月至 89 年 3 月之僑居證明書、行醫年資證明書、行醫聲望卓著證明書等證明文件，經考選部中醫師檢覈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參加中醫師檢覈筆試，嗣應 90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91 年 7 月間，訴願人經人檢舉除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外，另持有巴拉圭護照入出境，且長時間滯留國內，不符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之資格。案經考選部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嗣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92 年 5 月 29 日電廉字第 09278024320 號函查復略以，依訴願人申請參加中醫師檢覈考試所附之僑居證明書、行醫年資證明書及行醫聲望卓著證明書，自 76 年 4 月 15 日至 89 年 3 月 16 日間，訴願人以中華民國僑民身分在巴拉圭亞松森市居住雖已滿 5 年以上，惟調閱其雙重國籍入出境資料比對，其實際在國外停留天數僅 410 天（1 年又 45 天）。考選部爰於 92 年 7 月 2 日召開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重為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於僑居證明書所載期間，以雙重國籍身分入出境，在巴拉圭實際居住並執行中醫業務僅 410 天，未滿 5 年，不符中醫師檢覈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得應中醫師檢覈之規定，原 89 年該部中醫師檢覈委員會准予應中醫師檢覈筆試之資格應予撤銷；又因於考試及格後發現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並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之規定，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2 年 10 月 28 日以訴願人涉嫌偽造文書提起公訴。考選部爰於 93 年 4 月 6 日以

	<p>選專字第 0933300463 號函，檢具上開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及檢察官起訴書，報請本院撤銷訴願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案經本院於同年 5 月 11 日以考台組壹二字第 09300040093 號函撤銷訴願人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5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或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p>
訴願決定	<p>行政救濟與刑事訴訟制度各有領域，原可各自認定事實，互不干涉，刑事判決對行政處分並無必然之拘束力。本案訴願人以另涉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為由，請求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惟查本件考選部報請本院所為撤銷考試及格資格、吊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行政處分是否構成違法或不當，與訴願人是否構成偽造文書之犯罪構成要件之判斷，兩者間並無必然之關連性，訴願人究竟有無構成犯罪事實，並非本件訴願決定之準據，故訴願人請求本件訴願決定於該刑事案件確定前，宜先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無必要，無訴願法第 86 條之適用。</p> <p>而所謂「執行中醫業務 5 年以上」、「中華民國僑民身分在國外居住 5 年以上」、「行醫 5 年」，係指應考人以華僑身分應中醫師檢覈考試時，其在國外實際居住期間及在僑居地實際執行中醫業務期間，應有 5 年以上，始符合應考資格條件。蓋醫師專門職業涉及國民健康、公共衛生之確保，其執業資格之取得，尤應審慎規範，而檢覈筆試不等同於一般國家考試，為避免寬濫，尤應注意經歷之規範。對於以華僑身分申請中醫師檢覈者所要求之執行中醫業務年資，應以其實際在僑居地執行中醫業務之期間為準據，惟如未於僑居地實際居留一定期間以上，則無從認定其在僑居地有實際執行中醫業務達一定期間之事實。惟查訴願人在巴拉圭居住未滿 5 年之事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從訴願人巴拉圭入出境資料顯示，其在當地顯無實際僑居滿 5 年之事實，更遑論實際執行中醫業務 5 年以上，訴願人主觀上顯難諉為善意，且查考選部亦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以選專字第 0943300278 號函撤銷其准予應考之處分，故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應無疑義。本案原處分撤銷訴願人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係依法行政之行為，其認事用法，核與上開規定無違，仍應遞予維持。</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p> <p>中醫師檢覈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 三、華僑曾在僑居地執行中醫業務 5 年以上，卓著聲望</p>

	者。」 中醫師檢覈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證明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資格，應繳驗左列各件：一、僑居地駐外使領館或負責該僑居地領務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中華民國僑民身分在國外居住 5 年以上之證明書。二、經僑務委員會登記有案之當地中醫師公會或鄰近中醫師公會或當地華僑團體出具行醫 5 年之證明；或當地政府所發屆滿 5 年之行醫執照或准予註冊行醫之證明；並均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或負責該僑居地領務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三、經僑務委員會登記有案之當地華僑體出具之行醫聲望卓著證明書。」
附註	

案號	(94) 考台訴決字第 022 號
案由	中醫師考試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 92 年 8 月間向考選部繳驗美國加州南灣大學之針灸及中醫碩士等證明文件，報考 92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准予應考且榜示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嗣因訴願人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中醫師英文證明書時，經衛生署發現訴願人所附美國加州南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考選部歷來均未准予以該項學歷報考中醫師考試，案經考選部於 93 年 8 月 6 日召開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重為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繳驗學歷並非中醫學系畢業，且修業期限、修習學分、課程等均與國內大學中醫學系明顯不相當，未符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 8 點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不得應中醫師高等考試，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考選部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於 93 年 9 月 29 日以選專字第 0933301630 號函請本院撤銷訴願人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本院爰於同年 11 月 1 日以考台組壹二字第 09300091423 號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考試及格證書。
訴願決定	案經本院以系爭學歷資格之認定，係考選部本於權責並經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召開相關會議共同研商，確認訴願人之學歷不符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醫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且考選部亦於 93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選專字第 093330139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意見陳述書，該陳述書並提報相關會議參考，其審議過程審慎嚴謹，並無違誤，爰依第 10 屆第 104 次院會決議，於同年 11 月 1 日以考台組壹二字第 09300091423 號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考試及格證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惟查本案訴願人所持學歷不符合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醫師法、考試法

	<p>規之規定，事實至為明確，且查考選部亦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以選專字第 0943300276 號函撤銷其准予應考之處分，故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應無疑義。原處分撤銷訴願人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係依法行政之行為，其認事用法，核與上開規定無違，仍應遞予維持。</p> <p>又本案基於平等原則，及維持考試之公平性，自無訴願人所稱不得撤銷原國外學歷之認定及其考試及格資格之理由。此外，基於國民健康法益保障高於一切，如任由未經完整中醫基礎醫學及臨床診療訓練之不適格人員繼續執行醫療業務，將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是以，本院撤銷訴願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所欲維護之公益明顯大於少數個人利益。本院以公益大於私益（訴願人工作權）之考量，若不撤銷訴願人之考試及格資格，吊銷其及格證書，對公益（醫療安全）恐造成危害。故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洵無理由。</p>
<p>相關法條</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定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如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其執業有特殊限制者，不得應考。」</p> <p>醫師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7</p>

	<p>學分、中醫診斷學 4 學分、中藥藥物學 6 學分、中醫方劑學 4 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13 學分、針灸學 5 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 2 科各 3 學分，合計在 45 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 國外學歷查證(驗) 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四) 持國外學歷應國家考試者，為考選部。」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第 1 項) 國外學歷經查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 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者。(二) 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三) 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者。(四) 畢(肄) 業學校為本部(教育部) 編印之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者。」</p>
附註	

案號	(九三) 考台訴決字第〇八五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學科報考資格不服事件
事實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繳驗之新加坡中醫學院專修中醫課程畢業證書等學歷證件，其修習課程與國內大學中醫學系不相當，未符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乃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〇〇七〇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年二月十三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案因審議之必要，經延長訴願決定期間二個月。</p>
訴願決定	<p>按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項)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教育部訂頒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國外學歷經查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 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p>

	<p>者；(二) 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三) 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者；(四) 畢(肄)業學校為教育部編印之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者。」次按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第二項) 前項初審不合格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覆審並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第三項) 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上開應考資格，詳載於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新加坡中醫學院專修中醫課程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等學歷證明文件，經考選部初審結果，認訴願人係就讀逢甲大學畢業後，申請進入新加坡中醫學院修業六年，該校並非教育部編印之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之一，核與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依前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該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協助覆審，審議結果以訴願人修習課程核與國內大學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不相當，未符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不予採認該外國學歷；復於本年一月九日再提經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審議結果，亦以訴願人之應考資格核與前開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不符，應予退件，其審查程序審慎嚴謹，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p>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項)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p> <p>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國外學歷經查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 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者；(二) 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三) 修習課程與國內</p>

	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者；(四)畢(肄)業學校為教育部編印之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者。」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第二項)前項初審不合格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覆審並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第三項)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附註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三九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繳驗八十七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資格證明，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爰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一二四六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僅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並不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訴願人繳驗八十七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資格證明，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核與規定不符，考選部未准報考予以退件之處分，並無違誤。 至訴願人指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第十八條人民應考試權、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第八十六條第二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等規定一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按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前，並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建制，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僅取得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明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因立法委員提案，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十三條條文，亦係於該法未施行前為之，且修正內容並未影響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原得應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不涉及信賴保護問題。次按「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

	<p>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號、第四一二號、第四八五號、第五一號及第五四七號等解釋所明示，因此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並刪除原未施行之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應無訴願人指陳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人民應考試權等規定之情事。又早年因中醫正規教育尚未普及，而國人仰賴中醫之患者仍多，為甄拔適格之中醫人才以供社會所需，本院乃於五十七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規則，及格者取得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復按目前中醫師執業資格之考試主要分為中醫師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兩類，其中中醫師高等考試(或在其建制前之檢覈筆試)之應考人，概均接受完整中醫正規養成教育及實習訓練，在校修畢中、西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見習、臨床實習，自具有一定程度之中醫專業素養及臨床診療經驗；而參加中醫師特種考試之應考人，係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概僅自習或參加補習，並未接受中醫正規養成教育及臨床實習訓練。由於兩類考試之應考人接受中醫教育及訓練之養成背景、基本學養截然不同，其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應試科目等之規範均有不同；且鑑於以往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多僅憑自修苦讀取得執業資格，缺乏臨床訓練，本院乃決定自七十八年起，凡以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中醫師特種考試經筆試及格者，均應接受為期一年六個月之基礎醫學與臨床診療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據此，如同意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亦得報考中醫師高等考試，將無法有效衡鑑其執業能力，且無訓練制度彌補其所欠缺之中醫正規教育基礎。另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已配合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醫師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就中醫師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明定，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考試機關亦不得違反上開醫師法規定，准許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報考中醫師高等考試；且自一百年起，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將歸於一種，僅舉辦中醫師高等考試，符合應考資格者均可參加考試，公平競爭，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考試法第九條第一項並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

<p>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第二項)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檢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科目不及格並於三年內繼續補考者亦同。」</p> <p>中醫師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p>

	格，領有醫師證書者。」同條第三項規定：「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0八四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其應考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不合
事實	緣訴願人於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欄填寫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軍事教育研究所畢業之學歷，並檢附該校出具之五專企業管理科四年級第一學期肄業之修業證明書乙份，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應考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不合，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一一八 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及醫師證書，並曾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依其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欄所填寫之學歷係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軍事教育研究所畢業(經查該校並無開設研究所課程)，並檢附該校出具之五專企業管理科四年級第一學期肄業之修業證明書乙份，其應考資格核與前開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報考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陳其具研究所學位，符合前開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僅需專科以上學歷之規定一節，係其個人對條文規定之錯誤認知與不當解釋，顯不足採，併此敘明。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附註	

航海人員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〇二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副考試應考資格學科不服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副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繳應考資格文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一等航行員船副類科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〇二九九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試，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提補充理由。
訴願決定	按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一等航行員船副之應考資格規定：「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考選部對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惟未繳交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經考選部於同年二月十一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〇一七八號書函請訴願人補件，並再以電話聯繫，惟訴願人均未補寄，考選部以其所具資格核與上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其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九十三年以前取得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亦持有河海航行人員特考等及格證書，可視為具同等學歷資格，應准報考一節，查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並無具有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電信人員參等報務員考試或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壹等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即可視為具同等學歷資格，而准報考一等航行員船副考試之相關規定，訴願人所請核與規定不合，自無法同意辦理。又訴願人質疑九十二年以前無相關之報名資格限制部分，按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航海

	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之修正，係因應國際公約之全面施行及配合教育時空環境，而適用於九十三年以後所舉辦之考試，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未違反法律上信賴保護原則；應考資格之規定並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應考人自應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相關法條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一等航行員船副之應考資格規定 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附註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〇四號、(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〇三號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〇五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應考資格之學科學分不服。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繳應考資格文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二等輪機員管輪類科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〇三二九號函予以退件。另訴願人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函詢該項考試應考資格，考選部並於同年三月三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〇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依規定不得報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報考，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二等輪機員管輪之應考資格規定：「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考選部對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

	<p>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畢業證書，惟未繳交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經考選部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選專字第 0 九三三三 0 0 一七八號書函請訴願人補件，並再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均未補寄，另訴願人同時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函詢該項考試應考資格，考選部並於同年三月三日以選專字第 0 九三三三 0 0 三 0 0 號函復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依規定不得報考在卷；考選部以其所具資格核與上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其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質疑其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畢業，與考試規則第八條附表一二等輪機員管輪應考資格第一款、第三款之輪機系科相同，應具報考資格，而航海人員考試僅限定特定學校才有資格報考之規定違法乙節，經准交通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交航字第 0 九三 0 0 0 三五七四號函略以：為使我國船員符合「一九七八年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對海事教育、訓練品質標準之要求及規定，該部九十年度委託挪威 DET NORSKE VERITAS 國際認證公司（簡稱 DNV 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履行 STCW 公約針對國內海員教育和訓練（包括授證程序）的履約行動之確認」專案，其中海事院校之品質標準系統為該專案要項之一，經 DNV 公司參照 STCW 九五公約章程 A 1/7 paragraph 2.3 規定，完成我國海事教育、海事訓練、考試、能力評鑑及授證之政策聲明，經評鑑完成國際品質認證之海事院校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等三所海事院校。另為使我國海事教育所培育之船員能確實符合 STCW 九五國際公約之強制要求，該部訂定發布「因應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其一九九五年修正案之補充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中之「海事教育課程及訓練計畫之認可程序」第七十一點規定海事教育課程及訓練計畫審查之最低標準，有關海事教育課程及訓練計畫之審核，應確切符合公約規定。經查訴願人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畢業，所修教育課程因未符合國際公約之認證要求，爰不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二等輪機員管輪應考資格規定，交通部已建議該校應儘速調整教育課程，俾取得國際認證，至已畢業學生需補足 STCW 國際公約及 IMO MODEL COURSE 規定之海事教育課程不足部分，方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併此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p>相關法條</p>	
<p>附註</p>	

民間公證人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二六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民間之公證人高考），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爰函請訴願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嗣因其並未補繳，考選部乃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三四五號書函復訴願人應考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選部爰依上開規定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並報經本院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作為審核民間之公證人高考應考人是否具有應考資格之準據。依該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前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畢業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科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惟訴願人並未依通知補繳，考選部爰以其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本項考試規則未如會

	<p>計師高考規則訂有緩衝期，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一節，經查新訂定之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雖未設緩衝期，但訂有相當科系應考人取得應考資格之規定，並增加採認之學科範圍，與原應考資格所採納之學分僅限於高考應試專業科目六科，並設有組合科目認定之限制相較，並不致過於嚴格。再者，應考資格學分採認範圍放寬為：凡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畢業時在校修習之學分或畢業後修習之學分，均予採認，故應考人於畢業後仍可至各大專院校選修所需學分，取得校方核發之學分證明即可參加考試。上開措施，已充分考量非本科系畢業者之應考權益，有志參加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者自可循以取得應考資格，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指「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之意旨。至會計師高考規則因係採科別及格制且核心科目之限制，乃訂有三年緩衝期，其性質與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不同，併此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考試規則第五條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五號 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附註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00三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檢具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十八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拒絕補繳其他證明文件，考選部爰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九三三二三四五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民間之公證人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科不合，乃以電話通知訴願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p>

	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拒絕補繳其他證明文件，考選部爰以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以東吳大學政治系畢業資格得應八十九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何以九十年卻無法報考一節，查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係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九十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日止受理報名，自應適用行為時法規，亦即應適用九十年一月九日新訂定發布之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作為應考資格審查之依據；而非以該考試規則訂定發布前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所列資格要件為審查依據；況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業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明令廢止，亦無再予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七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檢具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民間之公證人高考)，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

	<p>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一九二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並未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僅補繳八十九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入場證及應考資格表影本，考選部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二三四五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p>
<p>訴願決定</p>	<p>按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選部爰依上開規定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並報經本院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作為審核民間之公證人高考應考人是否具有應考資格之準據。依該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上開規定並載於九十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應考須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民間之公證人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科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訴願人並未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僅補繳八十九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入場證及應考資格表影本，考選部爰以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以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資格得應八十九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何以九十年卻無法報考一節，查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係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九</p>

	十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日止受理報名，自應適用行為時法規，亦即應適用九十年一月九日新訂定發布之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規則，作為應考資格審查之依據，而非以該考試規則訂定發布前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所列資格要件為審查依據；況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業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明令廢止，亦無再予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考試規則第五條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0一五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中學分承認與否不服。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繳驗之證件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及七日以選專字第0八九三三00二四六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財經法律、政治、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類科考試。另該應考資格表附註三規定，表列第一款所列以外之系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營養師及獸醫師類科外，其餘類科應考人如修習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組合科目則以一科計算。以律師類科為例，應試專業科目之商事法與國際私法為組合科目，須兩科均修習並合計三學分以上始得視為一科），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查本項考試民間之公證人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民法」、「英文」、「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公證法」等六科。其中「民法」

	<p>一科，學校課程如分別開設，應係指修習「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等五編之課程，始謂完整之「民法」。「民法概要」一科不能等同「民法」，依行政院六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三六號判決，略以「民法概論」乃「民法」之「概論」，自不能與「民法」及其各編則等量齊觀，足資參據。本案訴願人檢附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業證書及在校歷年成績表，報考本項考試民間之公證人類科，因其就讀之學系，並非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舉者，復查其所附歷年成績表，在校修習之課程中，其所主張與應試專業科目相同之「英文八學分」、「商事法四學分」，合於前開應試專業科目及應考資格表附註三有關「每科三學分以上」之規定，經予以採計；至「民法概要」一科雖有四學分，惟科目名稱及所修習課程之內容所占比例，與前開所稱之民法並不相同，無法採計，考選部未准報考並無不合。</p>
相關法條	<p>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財經法律、政治、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類科考試。另該應考資格表附註三規定，表列第一款所列以外之系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營養師及獸醫師類科外，其餘類科應考人如修習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組合科目則以一科計算。以律師類科為例，應試專業科目之商事法與國際私法為組合科目，須兩科均修習並合計三學分以上始得視為一科），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附註	

律師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七三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高考），應考資格之學科學分不服。
事實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高考），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修習之學科學分，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二三三〇一四七三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按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律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

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按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第二項)前項初審不合格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覆審並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第三項)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中央警官學校外事警察學系畢業證書、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警察行政組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國立空中大學學分證明書，經考選部初審結果，認與律師高考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不符，爰依前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規定提該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八日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合於前開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計有刑法三學分，刑事訴訟法三學分，行政法三學分，商事法三學分，法學方法論二學分，至其於中央警官學校外事警察學系修習之民法總則及於國立空中大學修習之民法(財產法篇)，不符考選部民法為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之認定原則；又「國際公法與私法」一科，基於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在法律領域內，二者截然不同，一為國際法，一為國內法，且國際私法係屬國內私法之概念，故「國際公法與私法」無法以「國際公法」或「國際私法」科目採計，合計五學科十四學分，核與律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至少須修習七學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且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應予退件，審查程序至為嚴謹，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p>復查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今日社會日趨多元，分工日益細密，各大學校各科均朝更專業化或現代化之方向進行調整，不同學門間之差異與隔閡益見明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從事之業務，既攸關公益，自應循完整之正規專業教育養成方為正途，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又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前開律師高考規則將上開考試法「相當科、系、所」規定分為二款，第一款規定「本科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得報考律師高考；第二款規定「相當科系所」畢業，且曾修習所列學科達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亦得報考該項考試。有關第二款相當科系所之認定，係依列舉之一定學科學分辦理，各學科所修習之程度亦應與第一款本科系所修習者等同程度方得採認，不可隨意比照。訴願人主張律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對各列舉科目僅採計三個學分，並以非法律專研畢業學系者為對象要求而言一節，係屬誤會，併此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律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附註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四九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間，繳驗八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不合，爰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選專字第0九一三三0一五四一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八十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證書，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指稱，依前開應考資格規定，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得應本項考試，又</p>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亦具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科考試應考資格，依「舉輕明重」之法理，高等考試法制科考試及格者應得參加本項考試，而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高等考試及格，故其以薦任升等考試法制科考試及格資格應符合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一節，按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僅係取得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與律師考試應考資格取得與否並無關聯，訴願人所稱顯屬對法令之誤解，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五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資格不服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畢業證書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高考)，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應考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合，乃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0903302345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

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選部爰依上開規定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高考規則），並報經本院於九十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作為審核律師高考應考人是否具有應考資格之準據。依該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畢業證書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上開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合，考選部爰以其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次按律師高考規則係於九十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九十年律師高考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日止受理報名，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亦即應適用九十年四月三日新訂定發布之考試規則，作為應考資格審查之依據。況八十五年二月二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業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明令廢止，亦無再予適用之餘地；且訴願人所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畢業資格，並不符八十九年律師高考應考資格規定。又查新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高等暨普通考試規則雖停止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三「表列第一款所列以外之系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營養師及獸醫師類科外，其餘類科應考人如修習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組合科

	<p>目則以一科計算。以律師類科為例，應試專業科目商事法與國際私法為組合科目，須二科均修習並合計三學分以上始得視為一科)，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規定之適用，但仍設有合理之補救措施。例如新訂定之律師高考規則仍訂有相當科系應考人取得應考資格之規定，並增加採認之學科範圍及取消組合科目之限制，與原應考資格表附註三所採納之學分僅限於高考應試專業科目六科，並設有組合科目認定之限制相較，並不致過於嚴格。再者，應考資格學分採認範圍放寬為：凡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畢業時在校修習之學分或畢業後修習之學分，均予採認，故應考人於畢業後仍可至各大專院校選修所需學分，取得校方核發之學分證明即可參加考試；另「民法」、「刑法」二科之採計標準，經考選部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等機關、團體、學校代表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商定，並刊載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即：學科名稱為「民法」、「刑法」者一律採計，學科名稱為民法各編者，須修習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學科名稱為刑法總則或刑法分則者，須修習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等。上開措施，已充分考量非法律本科系畢業者之應考權益，有志參加律師高考者自可循以取得應考資格，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指「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之意旨。至會計師高考規則因係採科別及格制且有核心科目之限制，乃訂有三年緩衝期，其性質與律師高考規則不同，併此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p>相關法條</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律師高考考試規則第五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p>附註</p>	

<p>案號</p>	<p>(九十)考台訴決字第00七號</p>
<p>案由</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學科部分應考資格不符</p>
<p>事實</p>	<p>緣訴願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繳驗之證件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選專字第0八九三三00二四六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p>

	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經該部移由本院受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按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財經法律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另該應考資格表附註三規定，表列第一款所列以外之系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營養師及獸醫師類科外，其餘類科應考人如修習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組合科目則以一科計算。以律師類科為例，應試專業科目之商事法與國際私法為組合科目，須兩科均修習並合計三學分以上始得視為一科），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查本項考試律師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民法」、「刑法」、「商事法與國際私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等六科。其中「民法」、「刑法」二科目，學校課程如分別開設，「民法」應係指修習「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等五編之課程，始謂完整之「民法」；「刑法」，應係指修習「總則」及「分則」之課程始謂完整之「刑法」。本案訴願人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學位證書及在校歷年成績表，報考本項考試律師類科考試，因其就讀之學系組別，並非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舉者，復查所附歷年成績表，在校修習之課程中，其所主張與應試專業科目相同之「中華民國憲法」一科係普通科目，至「民法」一科，訴願人僅修習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並未修習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親屬、民法繼承；「刑法」一科，僅修習刑法總則，並未修習刑法分則。上開修習課程不僅科目名稱與本項考試律師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所列不相同，修習之內容亦不能謂完整之民法或刑法，考選部未准報考並無不合。
相關法條	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財經法律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另該應考資格表附註三規定，表列第一款所列以外之系科，除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營養師及獸醫師類科外，其餘類科應考人如修習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組合科目則以一科計算。
附註	

會計師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四六號
案由	會計師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並請求准其以參加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國文」科目及格，於未來參加會計師高考補考三次，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附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一三〇六號函予以退件。
訴願決定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同時舉行之九十二年律師高考及九十二年會計師高考，係屬二項考試，分別訂有考試規則，其及格方式各不相同。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六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本項考試，並以其參加九十二年律師高考「國文」科目及格，作為會計師高考部分科目及格者之舊案資格，考選部經審查結果，認與會計師高考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符，爰予退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准其以參加九十二年律師高考「國文」科目及格，於未來參加會計師高考補考三次。查有關律師、會計師高考分別適用不同考試規則，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亦各有規定，雖同時舉辦，仍為二種不同種類之考試，訴願人認本考試為單一考試，顯係誤解；另訴願人雖亦報考九十二年會計師高考，惟其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紀錄均缺考，前亦未有會計師高考部分科目及格紀錄，無從以部分科目已及格者舊案資格報考九十三年會計師高考，訴願人所請於法無據，考選部所為未准其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第二項)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一七四號
案由	會計師考試修習學分核可不足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修習之學科學分，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以下簡

	稱會計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不符,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二三三〇一四七三號書函予以退件。
訴願決定	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證書、成績單及中興法商學院推廣教育學員成績表、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Baruch College 成績單,經考選部提該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修習學科合於會計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學科計有:電子計算機三學分,企業管理二學分,Finance Decision Making(財務管理決策)、Finance Markets and Intermediaries(財務金融市場)、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銀行與貨幣市場管理)、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國際財務管理)予以比照財務管理三學分,Managerial Economic、Macroeconomics、Econometrics-Theory & Application I、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 予以比照經濟學三學分,Introduc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予以比照統計學三學分,Management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nager 予以比照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合計六學科十七學分,核與會計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至少須修習七學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規定不符,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會計師高考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會計師高考。又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附註	
案號	(九十)考台訴決字第一二二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學分判斷不服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檢具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成績單,報考九十年專門職

	<p>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會計師高考），經考選部先後提交該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四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會計師高考規則）規定之學科計有六學科，合計十八學分，與該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之學科至少七科二十學分以上之規定不合，應予退件。該部旋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二二八〇號書函復訴願人應考資格不符，予以退件。嗣訴願人就考選部僅核可其六學科、十八學分，於九十年十月八日向考選部提出申復，案經該部於同年十月十七日以選專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六二四七號函復並無不當後，訴願人為免錯失本年應考機會，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經該院九十年度全字第廿七號裁定：聲請駁回。訴願人不服考選部所為退件之處分，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檢具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成績單，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會計師高考），經考選部先後提交該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四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按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選部爰依上開規定研訂會計師高考規則，並報經本院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作為審核會計師高考應考人是否具有應考資格之準據。另查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考選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是以，考選部依規定設有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現行委員會成員包含財政部證期會、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各大學院校會計系教授及該部簡任職員等十二人組成，就會計師高考有疑義之案件先提由該會審議，以資周延妥適，俾免影響應考人權益，過程至為審慎。</p> <p>次按會計師高考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p>

	<p>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稅務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或企業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成績單，經考選部提交該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合於前開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計有統計學、財務管理、經濟學原理（比照經濟學）、計算機概論（比照電子計算機概論）、企業政策（比照企業管理）、工業會計 f g（比照會計學 f）等六學科，合計十八學分，與該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之學科至少七科二十學分以上之規定不合，應予退件。考選部為審慎計，再將本案提經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四次會議審議結果，仍認訴願人所具學歷與應考資格不合，決議照案通過。考選部爰依據上開兩委員會決議，予以退件。嗣訴願人申復，主張其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修習之公司理財研討一科，應比照「財務報表分析」；策略資訊應用、企業自動化、組織理論與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等學科應比照「管理資訊系統」；工業會計 g、工程經濟等二科應比照「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經查訴願人申復之主張，業經前開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成績單所列公司理財研討一科，無法比照「財務報表分析」；工業會計 g 無法比照成本會計，僅同意工業會計及工業會計 g 可比照「會計學 f」；策略資訊應用不予比照「管理資訊系統」；又曾修習組織理論與管理，雖可比照採計為「管理學」，企業政策可比照採計為「企業管理」一科，惟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管理學或企業管理係採計其中一科，準此，僅能就所修習之企業政策（比照企業管理）或組織理論與管理（比照管理學）中採認一科，亦無法如訴願人所言，將策略資訊應用、企業自動化、組織理論與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等學科，比照「管理資訊系統」採計在案。是考選部以訴願人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	---

	<p>至訴願人認考選部上開退件書函，未記載理由、未有機關首長署名、蓋章及教示，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規定一節，查考選部於所發該書函說明二業已詳述理由，其內容包含給予訴願人應予退件之法令依據、理由及處分機關，並以部戳印章代替署名；關於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機關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時，得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違反教示義務部分，為便利處分相對人利用行政救濟途徑維護其權益，本院業經函請考選部今後作成退件等行政處分時，應注意依規定辦理在案，併此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及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p> <p>會計師高考規則第五條</p> <p>行政程序法 § 102、§ 103</p> <p>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附註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一七號
案由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間，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僅於報名履歷表正表應考資格學歷欄填寫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之畢業資格，並未檢具任何資格證明文件，經考選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電話洽詢，訴願人告以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以選專字第0九一三三00九一三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僅於報名履歷表正表應考資格學歷欄填寫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之畢業資格，並未檢具任何資格證明文件，經考選部以電話洽詢，訴願人告以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嗣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未具有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p>

	<p>學校畢業資格，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p>至訴願人請求准予以已核發之歷年准考證影本或以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者比照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以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丙等考試及格者視同普通考試及格者准予報考，及對於內政部函令核發之證明文件，請求不受期限拘束而以事實舉證申領核發，以利當事人報考等節，查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雖曾決議，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得應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惟考選部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一五八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決議：「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大幅修正應考資格，原釋例均予以刪除。」準此，自九十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已不准以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之資格報考本項考試。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報考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係依上開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准其應考，嗣於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時，因未依規定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業經考選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四三五號函予以退件在案。又有關訴願人曾依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發給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之證明，內政部以已逾期限未准發給部分，按該證明文件之發給與否，係屬內政部之權責，併予敘明。</p>
<p>相關法條</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p>
<p>附註</p>	

<p>案號</p>	<p>（九一）考台訴決字第0二六號</p>
<p>案由</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不符</p>
<p>事實</p>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檢具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年級第二學期肄業證明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四三五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聲</p>

	明三十日內補具理由，嗣訴願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考選部補提訴願理由，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名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年級第二學期肄業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應考資格各款規定不合，爰予以退件。關於訴願人訴稱，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其具有五專五年級肄業，應具有報考資格云云，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二者性質不同，係採分別立法，在本項考試應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項考試規則中，均無如前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有關大專院校肄業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准予報考之規定，考選部基於依法行政，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f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g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h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附註	

不動產經紀人

案號	(94)考台訴決字第006號
案由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資格不符
事實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私立明新科技大學五專部五年級肄業證明書，因非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考選部乃於93年10月14日以選專字第0933301602號函請訴願人補件，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期補正，考選部經依其繳驗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初審、覆審結果，均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暨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165次與第210次會議決議不符，爰於93年11月17日以選專字第0933302092號函予以退件，其未准報考之處分。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考選部經依其繳驗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初審、覆審結果，均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p>第 5 條規定暨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165 次與第 210 次會議決議不符，爰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選專字第 0933302092 號函予以退件，其未准報考之處分，經核並無違誤。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五專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應相當於高中職畢業同等學歷，具應考二年制技術學院之資格，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應公務人員普考，質疑相同層級之考試何以有不同規定一節，查公務人員考試，旨在擇優取才，賦予文官任用資格，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則在於衡鑑應考人執業之知識與技能，賦予達一定水準者執業之資格，兩者性質不同，考選之目標亦有區別，故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係採分別立法，其規範內容亦不盡相同，本項考試既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應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而其中均無訴願人所稱五專肄業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准予報考之規定，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〇三六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間，繳驗僑光技術學院所開具該校五年制企業管理科五年級第二學期肄業資格證明書，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 0 九一三三 0 二三九五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僑光技術學院開具該校五年制企業管理科五年級第二學期肄業資格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查結果，核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	--

導遊人員

案號	(94)考台訴決字第008號
案由	導遊人員考試資格不符
事實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國立台灣大學四年級肄業證明書，因非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考選部乃以選專字第0933301586號書函請訴願人補繳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惟訴願人於93年10月1日答復考選部略以，其未在台灣就讀任何高中(職)，係以緬甸密支那大學二年級降轉方式申請來台就讀，無高中畢業證明文件，僅有當時申請學校用之英譯緬甸大學一、二年級成績證明，且緬甸高中並無頒發畢業證書等云云，並未依期限補正，考選部經依其繳驗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初審、覆審結果，均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暨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210次會議決議不符，爰於93年11月8日以選專字第0933302028號函予以退件，其未准報考之處分。
訴願決定	查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考選部經依其繳驗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初審、覆審結果，均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暨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210次會議決議不符，爰於93年11月8日以選專字第0933302028號函予以退件，其未准報考之處分，經核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導遊及領隊之工作變化多端，從業人員須有隨機應變能力，非一般人所能處理，期望考選部能改變應考資格之要求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應以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醫事放射師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〇八六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應考資格學科不服

事實	<p>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醫事放射師類科規定不符，乃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三〇〇〇九一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本案因審議之必要，經延長訴願決定期間二個月。</p>
訴願決定	<p>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醫事放射師之應考資格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該類科考試。次按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第二項）前項初審不合格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覆審並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第三項）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私立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國立陽明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等學歷證明文件，經考選部提該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具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畢業資格，主要修習課程為醫療設備之硬體設施，另陽明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畢業，係臨床應用之科學研究，主要針對儀器之定期校準及放射線設備的劑量輸出，屬於醫學物理之領域，並未接觸臨床病患，其所具之專業和訓練與醫事放射師之專業要求不同，與國內大學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不相當；復於本年一月九日再提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審議決議，亦以訴願人之應考資格核與前開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之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應予退件，其審查程序審慎嚴謹，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p>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p>

	(應考資格表)醫事放射師之應考資格 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附註	

心理師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一九號
案由	心理師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五月間，繳驗相關證件報考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心理師高考)諮商心理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及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心理師高考規則)規定不符，乃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一〇〇一號函予以退件。
訴願決定	查考選部辦理九十三年第二次心理師高考，依規定設置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本院備查，其成員由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各大學院校心理或諮商輔導系所教授及考選部簡任職員十一人組成，就有關報考心理師高考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提由該委員會審議，以維應考人權益，過程至為審慎。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諮商心理師類科考試，繳驗紐西蘭梅西大學認知行為治療研究所文憑(POSTGRADUATE DIPLOMA IN COGNITIVE BEHAVIOUR THERAPY)，非碩士學位證書，經考選部提本年六月八日該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未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核與心理師高考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決議應予退件，復於同月十八日提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確認。又考選部另於同年月十四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三三三〇〇九二八號書函請外交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查證訴願人梅西大學認知行為治療研究所文憑之學歷資格，亦經該處於同年月二十一日以澳大字第第一四一號函查復略以：「一、梅西大學係紐西蘭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學，POSTGRADUATE DIPLOMA(研究所文憑)為澳洲及紐西蘭高等教育制度中介於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間之文憑，係指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後申請再進修一年所獲得之文憑，目前台灣並無類似之文憑制度。二、研究所文憑並不同於碩士學位證書，取得研究所文憑者需再進修至少一年後始可獲得碩士學位。」考選部乃依上開委員會審議結果，予以退件。據此，考選部以訴願人不具心理師高考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應考資格，未准其報考之處分，係依法行政，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

	<p>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p>心理師高考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第二項)前項初審不合格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覆審並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第三項)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p>
附註	

技師類

案號	(94)考台訴決字第009號
案由	交通工程技師考試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93年9月間，檢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考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交通工程技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之科系及所修習之學科、學分均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93年11月17日以選專字第0933302090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24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主張以其所具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應得准予報考本項考試。</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證書、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及高雄市監理處服務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經考選部初審結果，與上開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均不相符；又依所附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得否准予報考本項考試一節，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211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具普通考試及格之類科及其所任職務，與擬報考本項考</p>

	<p>試交通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內容不符，核與上開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 3 款規定不符，爰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選專字第 0933302090 號函予以退件。查有關上開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 3 款規定之「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有關職務」之認定，係依據考選部於 80 年 4 月 19 日會同經濟部等 7 部會署訂定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與所應本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類科之關聯性加以判斷。以訴願人參加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人員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而言，其應試科目為「一、三民主義，二、國文（論文及公文），三、本國歷史及地理，四、應用力學，五、熱機學，六、機動學，七、工作法」，比較本項考試交通工程技師應試科目為「一、交通工程與設計，二、作業研究，三、運輸工程，四、運輸規劃，五、工程經濟，六、統計學」，兩者分屬不同領域，再比較其間之關聯性，上開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自非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 3 款之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又查訴願人所附高雄市監理處核發之服務證明書，所載訴願人實際所任工作之具體工作項目為汽機車駕駛人考驗、汽機車檢驗與汽機車檢驗場（廠）管理等，核與「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中交通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不符，至為明確，故考選部未准其報考之處分，經核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應比照普通考試報務科、航務管理科及警察局、航空站工作資歷者報考交通工程技師云云，純屬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應以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交通工程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交通工程、運輸工程、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分析、運輸經濟學、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測量學、車流理論、都市計畫、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海運學、陸運學、交通控制、交通計畫評估、交通行政法規、都市大眾運輸、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運輸環境影響評估、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機場規劃與設</p>

	計、港埠管理、儲運管理或倉儲運輸管理、運輸系統管理、交通工程與設計、工程經濟、統計學、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輛工程學或汽車結構原理、運輸安全等學科至少 7 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一七八號
案由	高等考試測量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暨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檢具相關證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技師高考）測量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案經考選部於同年十月四日提該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都市計劃組畢業之學歷資格，依該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之採認原則，不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高考規則）第八條所稱具有附表一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在校修習之學科，經採認合計二學科、五學分，亦核與應考資格表第二款之規定不合，應予退件，考選部乃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以選專字第 0 九三三三 0 一八二二號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繳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都市計劃組學士學位證書及學生學業成績總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服務證明書、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技師高考測量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案經考選部提九十二年十月四日該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依本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第一款所稱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採認原則，係指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載科、系、組、所之名稱與申請技師科別相同者。該科、系、所設有組別者，以組之名稱為準。但該組別未設有相同技師科別者，以其科、系、所之名稱為準。訴願人所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都市計劃組畢業之學歷資格，依前項科、系、組、所之採認原則，不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八條所稱具有附表一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在校修習之學科中僅地籍測量四學分 + 土地測量四學分（比照測量學）採計三學分、計劃製圖學四學分（比照製圖學）折半採計二學分，合計二學科、五學分，亦核與應考資格第二款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曾修習平面測量等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平面測量</p>

	<p>(測量學) 測量平差法(測量平差學)有證明文件者之規定不合,不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應予退件。」考選部依上開審議委員會決議,未准訴願人全部科目免試之處分,並無違誤。</p> <p>又訴願人在校修習有關測量技師之學科、學分,經採認合計僅二學科、五學分,其就讀大學時並未受完整之測量專業領域養成教育,對該類科技師之基礎學科尚有欠缺,又考選部為配合終身學習理念,鼓勵民眾進修,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技師高考應考資格之學科、學分採認範圍已放寬為凡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前在校修習或畢業後修習之學科學分,均予採認。故未具應考資格第二款者,仍得依第二款規定,於畢業前或畢業後曾修習一定學科學分後,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對於人民應試之權利已有相當保障。</p> <p>至於訴願人以其曾報考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指稱考選部舉辦各種考試應考資格認定標準不一一節,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與技師高考規則應考資格表規定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不同,自無法以具前者應考資格,逕認亦具技師高考規則測量技師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併予敘明。</p>
相關法條	<p>技師高考規則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p> <p>技師高考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有關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土木工程、地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第二款規定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大地測量或幾何大地測量或物理大地測量或衛星大地測量、衛星定位測量、電子測量學或應用電子學、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工程測量、解析航空測量、天文測量、地形測量、地圖投影學、地質學、遙感探測或遙測學、地形學、礦區測量、製圖印刷學或製版印刷學、製圖學或地圖學、應用天文學、土地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學科(含實習科目)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平面測量(測量學) 測量平差法(測量平差學),有證明文件者。」</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審</p>

	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考選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
附註	

食品技師

案號	(九三)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三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其學歷之科系及所修習之學科、學分與規定不合。
事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間，檢具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考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之科系及所修習之學科、學分與規定不合，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以選專字第〇九二二三三〇二〇二五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主張以其所具七十四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應得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食品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本項考試，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本案因審議之必要，經延長訴願決定期間二個月。
訴願決定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高考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食品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技術、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製造、食品工程、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水產食品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食品加工學或食品加工學實驗或食品加工學實習、農產製造學、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或食品分析實驗或食品分析實習、營養化學、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營養學、食品微生物學或食品微生物學實驗或食品微生物學實習、食品生物化學、食品品質管制、乳品加工、肉品加工學、穀類加工、食品乾燥學、食品儀器分析、食品衛生學、生物化學、食品包裝學、儀器分析、乳品學、水產加工、穀類化學及加工、肉類學、烘焙學、蔬果加工、食品添加物、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食品管理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科學概論、食品工廠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

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七十四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文件，經考選部初審結果，因與前開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所不符；又依所附歷年成績表審查其所修習之學科，有學分數不足情事，爰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通知訴願人補繳相關學分證明，嗣訴願人再補具與應考資格表學科名稱類同，擬比照採計之學分，案經考選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修習學科「生物化學」三學分、「食品工程」三學分、「品質管制」(比照食品品質管制)三學分、「高等儀器分析」(比照儀器分析)三學分可完全採計；「分析化學」(比照食品分析)依該部技師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例，折半採計三學分，合計五學科、十五學分，核與前開技師高考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至訴願人主張以其所具七十四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應得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食品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准予依前開技師高考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報考本項考試一節，經查考選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提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審議結果，認依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考選部會同修正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化學工程類科適用職系為「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及「檢驗(限適用檢驗職系中農、工、商品之檢驗)」等職系；次依本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及「檢驗」等職系，與現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食品類科歸屬之「農業技術」職系，分屬不同職組，且其現職人員均不得調任「農業技術」職系，是以「化學工程」與「食品工程技師」類科之性質應不相當，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前開技師高考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三款「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規定不符；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性質不同，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資格不同，適用考試法規亦有不同，故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有差別。訴願人係報考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其應考資格之審查，自應依前開技師高考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要求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食品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本項考試，洵無理由，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高考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食品技師應考資格規定 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附註	

工業安全技師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 五五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間，檢具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證書等證件，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之科系及所修習之學科、學分均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二三九五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工業安全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所不符；又依所附歷年成績表審查其所修習之學科，科目名稱與前開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計有電工學三學分、工程力學三學分，得予完全採計；學科名稱類同者，計有熱工概論二學分比照熱工學採計二學分，合計採計三學科八學分，亦不符應考資格第二款至少須修習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之規定。另訴願人雖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甲級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證及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惟仍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工業安全技師之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機械製造、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熱力學）、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自動控制、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工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工業統計、

	工程統計、生物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 五七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二三九五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動力組、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工業安全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所不符;又依所附歷年成績表及學分證明書審查其所修習之學科,科目名稱與前開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計有熱力學三學分、工程力學三學分得予完全採計;學科名稱類同者,計有金屬材料四學分比照工程(機械)材料折半採計一 五學分,生產與作業管理研討三學分比照工業管理折半採計一 五學分,機械設備原理三學分比照設施規劃折半採計一 五學分,另統計學 學分無從採計,電氣設備六學分不予比照電工學採計,合計採計五學科一 五學分,亦不符應考資格第二款至少須修習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之規定。另訴願人雖持有中華鍋爐協會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訓練結業證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甲級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證及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惟仍與前開應考資格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工業安全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機械製造、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機械材料) 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熱力學)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自動控制、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工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生物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

	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結構工程技師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 五八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間，檢具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設計工程科建築設計組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之科系及所修習之學科、學分均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二三九五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設計工程科建築設計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結構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所不符；又依所附歷年成績表審查其所修習之學科，學科名稱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計有結構學三學分、土壤力學三學分、基礎工程三學分，得予完全採計；學科名稱類同者，計有鋼筋混凝土三學分比照鋼筋混凝土設計採計三學分，鋼筋混凝土設計與施工三學分比照鋼筋混凝土設計折半採計一．五學分，合併採計三學分；預力混凝土設計與施工三學分比照預力混凝土設計折半採計一．五學分，鋼結構設計與施工三學分比照鋼結構設計折半採計一．五學分，合計採計六學科十五學分，亦不符應考資格第二款至少須修習七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且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等學科之規定，考選部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p>至訴願人指稱，其既具八十七年結構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考選部未准報考本項考試，為違憲處分一節，按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故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考試定其資格。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是以，考選部依上開法律明確授權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據以審查各類技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係依法行政之</p>

	行為，訴願人以具有八十七年結構工程技師應考資格，主張嗣後均具有同項考試應考資格，乃對法規適用之誤解。另訴願人主張曾修習「結構矩陣分析」及「結構動力學」等二科目，未被採認一節，經查所附歷年成績表修習之學科，所陳並非事實，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結構工程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橋樑設計、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土木工程技師

案號	(九二)考台訴決字第 五六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間，檢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之科系及所修習之學科、學分均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二三九五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前開土木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所不符；又依所附歷年成績表審查其所修習之學科，科目名稱與前開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計有結構學二學分、測量學三學分，得予完全採計；學科名稱類同者，計有土力與基礎四學分比照土壤力學折半採計二學分，結構行為二學分比照材料力學折半採計一學分，施工與估價四學分比照工程估價採計三學分；鋼筋混凝土三學分比照鋼筋混凝土工程折半採計一．五學分，鋼筋

	<p>混凝土設計二學分比照鋼筋混凝土工程採計二學分，合併採計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建築結構設計二學分比照結構設計折半採計一學分，建築構造二學分不予比照工程材料採計，建築構造二學分不予比照施工法採計，結構行為二學分不予比照結構分析採計，合計採計七學科十五學分，亦不符應考資格第二款至少須修習七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且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等學科之規定。另訴願人主張其具有土木工程師之工作經歷十年卻無法報考一節，查前開土木工程技師之應考資格各款規定中，並未將工作經歷列為應考資格，考選部未准訴願人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p>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土木工程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工程、鋼結構工程、基礎工程、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施工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營建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環境工程技師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〇三七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p>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十月間，檢具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及該研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環境工程技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所不合，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五一七號書函請訴願人補繳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俾憑審查，惟因其並未補繳上開學歷證明文件，考選部乃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七九八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

	所碩士學位證書及該研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環境工程技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系所不合，乃函請訴願人補繳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俾憑審查。惟訴願人並未補繳上開學歷證明文件，考選部爰以其所附資格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衛生工程、衛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環境污染物分析、給水工程（給水排水設備、自來水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空氣污染（工程、防制）、水污染防治工程（河川污染、水質污染）、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噪音與振動防制（環境噪音學）、放射性廢污、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預防（工業減廢）、土壤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與防治、土壤污染與整治、水污染與防治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工程、防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都市計畫技師

案號	（九一）考台訴決字第 0 三八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九十年十月間，檢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造園及景觀學系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都市計畫技師類科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

	資格規定之科系不合，且所修習之學科、學分亦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選專字第0九0三三0二七九八號書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訴願決定	本案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所繳驗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造園及景觀學系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經考選部審查結果，因與都市計畫技師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之系科不合；又依其所附歷年成績表審查所修習之學科，敷地計劃三學分、圖學及透視（含實習）三學分（比照圖學）全部採計、環境規劃設計八學分採計三學分、都市景觀設計四學分（比照景觀設計）採計三學分，合計僅四學科十二學分，且未曾修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亦不符合應考資格第二款之規定，考選部爰以其所附學歷證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未准報考，並無違誤。
相關法條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三條舉行之各類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都市計畫技師應考資格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敷地計畫、都市設計、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都市發展史、測量學、圖學、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景觀設計、社區計畫、住宅問題、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環境規劃與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案號	(八七)考台訴決字第0一四號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不服
事實	緣再訴願人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間，以勤益工專貳年制電子工程科計算

	<p>機工程組畢業資格，檢附相關費件，報考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與該項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不合，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庶選專字第一四三五四號書函予以退件。再訴願人不服，向考選部提起訴願，復不服考選部駁回其訴願之決定，於本（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院提起再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p>
訴願決定	<p>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核子工程、控制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資源工程、醫學工程、電子物理、工業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自動控制工程、物理、化學、應用化學、工業教育、科學教育、職業教育、農業化學、食品化學、食品工業、醫學、藥學、牙醫學、復健醫學、公共衛生學、護理學、醫事技術、衛生工程、礦冶、採礦、消防、工程科學、陶瓷工程、農業土木工程、氣象電子、生物統計、地球科學、大氣科學、食品工程、食品科學、中醫學、放射技術、保健藥學、護理助產、衛生教育、生物、流行病學、纖維工程、海洋科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森林、地質、生物工程、公害防治、紡織工程、水利工程、建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輪機、環境醫學、食品營養、漁業、印刷攝影、牙體技術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工礦衛生技師類科第一款定有明文。本案再訴願人以勤益工專貳年制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畢業資格，報考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核與上開應考資格表之規定不合，考選部未准其報名應試之處分及駁回其訴願之決定，並無違誤。至再訴願人指稱前曾以同一資格條件，獲准報考同類科考試一節，據考選部訴願決定及所提答辯說明，係屬前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問題，並非本案審究範圍，尚不得比附援引，作為報考本次考試之依據，併此敘明。</p>
相關法條	
附註	

附件四：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之行政訴訟案件整理表

最高行政法院

案號	93，判，1053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學歷不符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七七八號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間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報名履歷表正表應考資格學歷欄填寫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未檢具任何資格證明文件，乃以上訴人之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而予退件。
判決理由摘要	<p>本件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三月間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當時，僅於報名履歷表正表應考資格學歷欄填寫「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而未檢具任何資格證明文件，經被上訴人以電話洽詢，上訴人告以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被上訴人爰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乃未准上訴人報考之事實，有報名履歷表、被上訴人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九一三號書函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其具有特種考試警察行政人員丙等考試及格資格而得以報考系爭考試乙節，並未於報考當時向被上訴人提出，自非被上訴人作成本件行政處分當時所得加以審酌。</p> <p>況以其特種考試警察行政人員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係指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相關之檢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及檢定考試規則參照）有所不同，從而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可採。</p> <p>又查被上訴人前於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召開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八十一年更改為「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其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者，准予報考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嗣被上訴人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既經配合當時教育時空環境及社會需求作全面修正，而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乃重新檢視依舊法規解釋之釋例，並經被上訴人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一五八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及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六 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決</p>

	議刪除前開釋例；該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所為刪除前開釋例之決議，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之規定意旨。被上訴人依據上訴人報名參加系爭考試當時有效之法規為其應考資格之審查，核與法律從輕、從新、有利於當事人之原則無涉。上訴人並未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不符合其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考試」當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應考資格，因此，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之學歷與應考資格所規定者不合，而以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九一三號書函，作成退件之處分，於法洵非無據。
附註	

案號	93，判，855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應考科系不合、學分核可不足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八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檢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經被上訴人審查，認上訴人之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科系不合，而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九選專字第九 三三 二一四五號書函通知上訴人未具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
判決理由摘要	本件依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報名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時，所繳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之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所不合，經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上訴人補繳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歷年成績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消防相關學科之學分不足七學科二十學分，被上訴人爰未准其報考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經核於法洵無違誤。至原判決認定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雖停止原應考資格表部分系科得報考之適用，但仍設有合理之補救措施，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指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之意旨；而上開考試規則修正公告至報名日期約有八個月期間，上訴人僅有三學科受承認為主要科目，僅不足四學科，仍可在上開期間內向任何開學分班之大專院校，以補修學科、學分之方式取得應考資格，是亦符合釋字第五二五號揭示法規變更時應有

	過渡期間之作法等詞，核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其判決之結果尚無不同，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附註	同 91，訴，800

案號	93，裁，712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科系不符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九五五號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檢具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經被上訴人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十八日以電話通知上訴人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惟上訴人拒絕補繳其他證明文件，被上訴人乃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二三四五號書函予以退件。上訴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後，上訴人雖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事，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附註	

案號	93，判，723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學歷系科不合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八二三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檢具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經被上訴人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一九二 號書函請上訴人於同年月十三日前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惟上訴人並未補繳在 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僅補繳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入場證及應考資格表影本，被上訴人爰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二三四五號書函予以退件。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修法之所以定於一年後施行，無非使主管考試機關及應考試之人員得獲餘裕俾資因應，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p>試法之修正，並未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係向將來生效施行。因此上訴人並非不能預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之改變，況「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僅係適用於八十九年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之認定，而不及於其他年度，自難謂上訴人有因相信該既存之法秩序而致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之情事發生。</p> <p>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即僅適用於該次考試，而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即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則九十年八月間舉行之民間公證人考試自無再適用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之餘地。本件上訴人係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不符合其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當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應考資格。因此，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之學歷與應考資格所規定之系科不合，於法即屬無違。雖被上訴人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一九二 號書函，通知上訴人於同年月十三日前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惟上訴人亦僅繳交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入場證及應考資格表影本，被上訴人遂作成退件之處分，於法洵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審判決均予維持，核無違法，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附註	

案號	92，判，1573
案由	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已逾應考年齡限制
事實	<p>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五 六二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填具報名履歷表郵寄被上訴人，報考九十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科考試。經被上訴人審查上訴人之報考資格，以上訴人為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算至考試前一日（九十年三月九日）時已滿四十五歲，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超過四十五歲者即不能參加此一考試，乃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選特字第 九 一五 七二號函，拒絕上訴人之應試請求。</p>
判決理由摘要	<p>「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明定有明文。依據上開法律授權，考試院有權對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訂定應考年齡限制。考試院訂定「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明定應考</p>

	者之年齡限制，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又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設計不同，前者主要係為一般性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後者則主要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設計，因此二者對於應考資格之規範有不同。後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任用需要，對於應考年齡加特別限制，尚屬合理，並無不當。
附註	同 90，訴，5062

案號	89，判，592
案由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未服兵役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八八）考台訴決字第 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考試院訂定發布之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並經考選部載於八十七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須知中，作為應考人資格審查之依據。復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被告並將之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中，作為應考人資格審查之依據。該項考試規則，並未逾越考試院職權範圍；又該項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配合考用合一之需要及用人機關之人才需求，即考即用之目的，所設之限制，並未全面限制人民應考試之權利，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意旨，尚難謂為有牴觸憲法情事，是原告主張該條項之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並無可取。次按憲法第七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 五號解釋在案。是以考試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資格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難謂有違平等原則。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尚未服兵役報考八十七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法律實務組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核與前開考試規則規定不合，予以退件，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仍執前詞，資為指摘，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附註	

案號	87，判，2295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學分核可不足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八七）考台訴決字第一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間，以勤益工專貳年制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畢業資格，檢附相關費件，報考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與該項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不合，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選專字第一四三五四號書函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工礦衛生技師類科第一款定有明文。本案原告以勤益工專貳年制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畢業資格，報考八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礦衛生技師考試，核與上開應考資格表之規定不合，被告未准其報名應試之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俱無違誤。原告另主張其前曾以同一資格條件，獲准報考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同類科考試一節，經核係屬被告前數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問題，非本案所應審究之範圍，尚不得比附援引，作為報考本次考試之依據。且與信賴利益之保護原則無關。被告未准其報名應試之處分，亦無違依法行政之原則，更無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情事。原告起訴意旨，仍執前詞資為指摘，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註	

案號	87，判，2170
案由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未服兵役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考台訴決字第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按人民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損害其權利時，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於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行政爭訟即為無實益，有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及本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八十六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法律實務組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以原告尚未服兵役，與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予以退件，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略謂：該特種考試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限制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之規定，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爰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壹億元云云。惟查該八十六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筆試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完畢，為不爭之事實，並有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選週刊刊載（八六）選特字第八三九六號考選部公告在卷可稽，則原告報考八十六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於該特種考試筆試舉行後，其參加考試之機會，即不復存在。從而，原告對於被告所為否准報考之退件，於其提起訴願後之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其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為無實益，則其提起本訴，揆諸首揭說明，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無所附麗，併予駁回。
附註	

案號	87，判，1832
案由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已逾報考年齡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八七考台訴決字第 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五號解釋闡釋甚明。是以考試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本件原告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間，檢具有關費件，報考八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以原告之年齡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予以退件。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附註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案號	91，訴，4646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事實	原告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繳驗八十七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資格證明，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經被告考選部審查結果，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爰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一二四六號函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僅得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並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原告繳驗八十七年中醫師檢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核與規定

	<p>不符，被告爰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一二四六號函予以退件，本項處分係依法行政，並無違誤。且如何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試資格，應屬立法形成空間之範疇，由立法機關權衡社會環境及公共利益，作成其立法裁量，並無違憲之問題，原告違憲之主張，殊不可採。</p> <p>又按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前，並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建制，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僅取得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原告以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報考不同考試類別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是否符合信賴保護要件，已有可疑。況依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僅得報考中醫師特種考試，而該法限期舉辦中醫師特種考試之規定，已預留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參加中醫師特種考試之適當過渡期間，並未影響其參加中醫師特種考試之權益；且自一 一年起，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將歸於一種，僅舉辦中醫師高等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仍可循由正規教育途徑，於取得相關學歷資格後報考中醫師高等考試（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應無原告所稱喪失中醫師執業資格考選銓定之機會等情。</p> <p>從而，被告依首揭規定，否准原告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並無不合。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附註	

案號	91，訴，3778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學歷不符
事實	<p>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九一）考台訴決字第一一七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間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僅於報名履歷表正表應考資格學歷欄填寫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而未檢具任何資格證明文件，經被告經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電話洽詢，原告告以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被告乃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九一三號書函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p>
判決理由摘要	<p>本件原告於九十一年三月間報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當時，僅於報名履歷表正表應考資格學歷欄填寫「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實習六個月」，而未檢具任何</p>

	<p>資格證明文件，經被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電話洽詢，原告以無法提出高中畢業證書，被告爰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乃未准原告報考之事實，有報名履歷表、被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選專字第 九一三三 九一三號書函之行政處分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p> <p>次查，考試院辦理各項考試，為因應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實際需要，依據有關法律及經驗法則，以客觀標準，會同關係院，審慎訂定各類科之應考資格，詳列相當科系，以為審核應考人報考資格之準據，並無逾越該院職權之範圍，亦無超越必要程度，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自無抵觸憲法及法律，應考人應受其拘束，前行政法院著有八十六年判字第三一五一號判決可參。是考試院基於其判斷餘地，自得審慎訂定其應考資格，應考人應受其拘束。</p> <p>查被告前於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召開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八十一年更改為「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其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修業一年）畢業者，准予報考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嗣被告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既經配合當時教育時空環境及社會需求作全面修正，而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乃重新檢視依舊法規解釋之釋例，並經被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一五八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及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六 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決議刪除前開釋例；該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所為刪除前開釋例之決議，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之規定意旨，各應考人自當加以遵守。本件被告依據原告報名參加系爭考試當時有效之法規為其應考資格之審查，核與法律從輕、從新、有利於當事人之原則無涉，原告所訴，不無誤會。</p>
附註	

案號	91，訴，955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系科不合
事實	<p>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九一）考台訴決字第 三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檢具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組畢業證書，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以其學歷與應考資格規定之系科不合，旋於九十年九月十八日以電話通知原告補繳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規定重予審查。惟原告拒絕補繳其他證明文件，被告乃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選專字第 九三三 二三四五號書函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判決理由摘要</p>	<p>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規定，既係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授權所訂定，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予以適用。再者，原告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當時之應考須知，亦已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詳載於「應考資格欄」附表一之「應考資格表」內。再者，原告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當時之應考須知，亦已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詳載於「應考資格欄」附表一之「應考資格表」內。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已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廢止，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之規定，該應考資格表亦應自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起失效。查原告係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報考「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於原告報考該項考試當時—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如前所述，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既已失效而無適用餘地，自非「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之情形可知，是原告執此主張其報考該項考試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適用云云，不無誤會。</p>
<p>附註</p>	<p>同 91，訴，823</p>

<p>案號</p>	<p>90，訴，1852</p>
<p>案由</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學分核可不足</p>
<p>事實</p>	<p>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考台訴決字第 七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原告以其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學位，曾修習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行政法、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刑法總則課程之資格，報考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以原告繳驗之證件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選專字第 八九三三 二四六號書函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p>
<p>判決理由摘要</p>	<p>查本件原告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學位證書及在校歷年成績表，報考本項考試律師類科考試，因其所就讀之學系組別，並非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本文所列舉者；復查所附歷年成績表，在校修習之課程中，其所主張與應試專業科目相同之「中華民國憲法」一科係屬普通科目，至「民法」一科，其僅修習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並未修習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親屬、民法繼承，並非完整之「民法」，又「刑法」一科，僅修習刑法總則，並未修習刑法分則，亦非</p>

	<p>完整之「刑法」，上開修習課程，亦不符合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附註三之規定，故被告經審查結果，認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按附註三係分別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補充解釋），予以退件，而否准其報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其自始即非以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之規定報考應試，被告以不符律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為由，否准其報考，係以不存在之事實為行政處分標的；又原告曾修習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行政法、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刑法總則等課程，已符合三科目（民法、刑法、憲法），每科三學分以上之報考資格規定，被告卻認應修完全部「民法」、「刑法」學分，有違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為裁量濫用，且與司法官應試資格之比較，過於嚴謹，剝奪原告應考試之權利云云。惟查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三所載，乃應考資格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補充解釋，已如前述，則原告不符合附註三有關第一款補充解釋之規定，自應視為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應考資格，被告以此為由否准原告之報考，自無以不存在之事實為行政處分標的之可言。復查，民法係包含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刑法係包含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分則；此乃經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典，已如前述，範圍極為明確；原告主張修習其中部分編章達三學分以上，即可視為一科云云，顯有誤解，應非可採；被告認為應修完全部「民法」、「刑法」學分，始能算作一科，乃屬正確之見解，殊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更無裁量濫用之可言。至於律師應考資格與司法官應考資格，有寬嚴之分，此乃不同之考試，尚難謂何者為優，且被告為執行機關，依規定行政，並無不當。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並命被告作成准予原告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之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p>
附註	同 90，訴，1852

案號	90，訴，3763
案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學分核可不足
事實	<p>原告於八十八年間計劃欲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考試，以取得執業資格；惟因原告為非法律科系畢業之應考人，為了取得應考資格，鑒於當時「三科原則」之規定，先考進大學法研所碩士班，補修習所須之應試專業科目之學分。於一年半之後，考選部在八十九年十二月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前，如願取得學分，符合「三科原則」，並參加八十九年度律師類科考試。未料，被告於九十年四月三日突然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p>

	則」，始本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使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已經取得應考資格之原告，突然無法參加九十年度之律師考試。
判決理由摘要	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中關於應考資格部分，應另為有關緩衝期之適當規定，以保護其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云云，應係對上開考試規則之修正提出意見，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被告機關為某種事實行為或單純之行政作為之範疇，核與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訴訟之要件不合。原告逕行提起本件給付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兩造其餘主張均無庸一一審究，附此敘明。
附註	

案號	90，訴，1217
案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考試逾報考年齡
事實	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九）考台訴決字第 四二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原告報考民國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考試，經被告審查結果，以原告係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已逾報考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八九）選特字第 八九八七號書函告知原告近期內將依規定予以退件；嗣於同年月三十日以選特字第 八九一五 四號函予以退件。原告不服被告書函之告知，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被告提起訴願，嗣不服被告予以退件之處分，向考試院提起訴願，亦遭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九）考台訴決字第 四二號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摘要	考試院依據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而訂定應考年齡之規範，應考人自應受其拘束。原告主張本件八十九年公設辯護人考試規則違反平等權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云云，殊有誤解。原告報名八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考試，其身分證記載為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依前開規定計算，已超過該類科考試應考年齡限制，被告依規定函知原告不准報考，並無不合。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註	